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XIAMEN XMXYG JINXIANG HOLDINGSGROUPCO.,LTD (中国
(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 岿南四路3号C栋10
层01)



象屿金控
XMXYG J. H. G.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 |
|-----------|---------------------------------|
| 注册金额 | 20亿元 |
| 本期发行金额 | 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 |
| 增信情况 | 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 AA+ |
|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 AAA |
| 信用评级机构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年2月17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828,639.45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6,749.21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利息的 1.5 倍。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8.52%，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期债券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货币政策和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将随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变动，从而将给债券投资者的债券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上市流通事宜，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

（五）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1,968.62 万元、33,564.99 万元、69,148.20 万元和 90,367.50 万元，货币资金有所波动，公司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

（六）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 47,780.44 万元、66,093.63 万元、126,466.71 万元和 99,835.7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580.08 万元、32,790.79 万元、62,480.29 万元和 53,631.9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是 732,173.10 万元、1,273,626.15 万元、2,599,363.09 万元和 2,200,977.84 万元。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未来经营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七）受新型冠状病毒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保理业务不良率有所波动。2018-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保理业务不良率分别为 2.21%、4.74%、3.76% 和 7.47%。

（八）遵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兴业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本期债券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本次发行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担保期限为自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至该期发行的本期债券到期日后两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厦门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是经厦门市政府授权的资产经营一体化公司。若其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因素或自身因素的影响，

可能导致担保人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及资信情况出现不利变化。上述情况都将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

（十一）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 160.96 亿元，相比 2020 年末减少 4.10%，净资产 82.86 亿元，相比 2020 年末增加 18.17%；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9.98 亿元，相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40.57%，净利润 5.36 亿元，相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20.03%。公司 2021 年 1-9 月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对其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十二）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产业金融业务中的保理业务不良率分别为 2.21%、4.74%、3.76% 和 7.47%，近一期保理业务不良率有所攀升。近三年及一期，产业金融中委托贷款不良率分别为 28.07%、16.58%、0% 和 0%，近一年及一期产业金融板块委托贷款不良率下降，主要为发行人的不良诉讼已结案。若未来保理业务不良率进一步上升或委托贷款业务中的涉诉案件增加，则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封卷募集说明书中本次债券名称为“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告募集说明书中明确债券名称为“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兴业证券签订的《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修订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封卷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本期债券公告募集说明书中明确“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

(三) 封卷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同时可附加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次债券的具体品种、各品种的期限和发行规模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在此范围内公告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期债券期限进行了明确，“期限为 3 年期。

(四) 本期债券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象屿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 2,414.61 亿元、2,841.82 亿元、3,748.35 亿元和 3,570.2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5.06 亿元、25.91 亿元、30.73 亿元和 43.00 亿元，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逐年上升，且金额较大，但净利润回报率（净利润/营业收入）较低，分别为 1.04%、0.91%、0.82% 和 1.20%。如后续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影响到其为本期债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能力。

目录

| | |
|--------------------------------|----|
| 声明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目录 | 7 |
| 释义 | 9 |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12 |
|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12 |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14 |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19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19 |
|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21 |
| 三、认购人承诺 | 21 |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3 |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 23 |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23 |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24 |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 24 |
| 五、本期债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安排..... | 24 |
|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24 |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承诺..... | 25 |
| 八、首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 25 |
| 第四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26 |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26 |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7 |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28 |
| 四、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 29 |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情况..... | 33 |
| 六、发行人的董监事高情况..... | 43 |
| 七、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 46 |
|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88 |
|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 94 |
| 第五节 主要财务情况 | 95 |

| | |
|--|------------|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95 |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102 |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109 |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136 |
|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36 |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138 |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 141 |
| 第八节 税项 | 147 |
| 一、增值税 | 147 |
| 二、所得税 | 147 |
| 三、印花税 | 147 |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149 |
| 一、信息披露安排 | 149 |
| 二、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 150 |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152 |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解决机制 | 157 |
|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 158 |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 158 |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158 |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 166 |
| 一、受托管理协议 | 166 |
| 二、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74 |
| 第十四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 176 |
|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176 |
|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和其他利害关系 .. | 179 |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180 |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198 |
| 一、备查文件 | 198 |
| 二、查阅地点 | 198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本公司、公司、发行 | |
| 人、象屿金象、象屿金控 | 指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象屿集团 |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 担保人、象屿集团 |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 |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期债券 | 指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本次发行 |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
| 募集说明书 |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 |
| 募集说明书摘要 |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摘要》 |
| 发行公告 |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财政部 |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上交所 |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承销团 |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 | | |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
|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 指 |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
| 公司董事会 | 指 |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
| 公司监事 | 指 |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
| 科华恒盛 | 指 |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
| 榆林象道 | 指 | 榆林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
|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 | 指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 指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执业行为准则》 | 指 |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新会计准则 | 指 |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
|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

| | | |
|-----------|---|---|
| 工作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
| 交易日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
|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 |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申请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和持续满足上市条件。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担保人不能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

本期债券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其雄厚的资产规模、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资信信用可以为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影响到其为本期债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能力。

（六）担保人经营、资产状况波动风险

本期债券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象屿集团为控股平台型公司，除下属上市公司象屿股份外，担保人通过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和象屿金象开展地产和类金融板块，受地产政策收紧影响及类金融业务可能遭受的不良及逾期的影响，投资回报率不及预期可能会对象屿集团的经营状况产生影响。此外，象屿集团母公司报告期内负债总额呈上升趋势，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尽管象屿集团间接融资渠道通畅，如后续发生负面变化可能会对担保人偿付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七）发行人经营风险

发行人聚焦发展产业金融、消费金融和资产管理三大核心业务，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涉诉及逾期项目，保理业务涉及不良项目，发行人已通过调解或诉讼等方式积极收回，后续如果案件处置及本金回收达不到预期，可能会对企业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八）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九）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

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本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期间费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33,810.63 万元、34,496.82 万元、44,965.35 万元和 37,403.43 万元；期间费用率（即期间费用合计数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76%、52.19%、35.56% 和 37.46%，由于企业主要业务为类金融业务，所以财务费用等较大。若期间费用持续上升，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持续融资风险

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将对其资金规模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发展迅速，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109.26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36.73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72.53 亿元。但是如果发行人未来的筹资能力不能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则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造成较大的影响。

3、负债规模上升较快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83,362.78 万元、726,411.91 万元、844,888.19 万元和 780,925.43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24.52%、16.31% 和 -7.57%。随着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发展和投资力度的加强，发行人负债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且多是股东借款，虽然相对而言偿还时间较为灵活，但是仍存在着债务规模上升过快风险。

4、资本补充风险

发行人目前注册资本 43.80 亿元，均来源于股东的注资，实收资本为 28.8 亿元，剩余资本金尚未缴纳到位。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壮大，开展业务所需的资金量将逐步增加，除了向社会进行融资外，发行人仍需进一步补充资本，从而提升自身抗风险的能力。

5、少数股东权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33,310.54 万元、209,221.42 万元、202,678.33 万元和 253,963.64 万元，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波动较大。其中，2019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大幅增至 20.92 亿元，主要系厦门市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子公司象屿资产和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的融资等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大幅增长。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波动较大，对公司权益结构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6、投资收益占比过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7,528.96 万元、20,238.92 万元、12,387.51 万元和 8,222.35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 216.99%、50.69%、15.83% 和 12.77%。其中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未来，若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会导致投资收益降低，从而对企业的收益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7、债务结构短期化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合计为 780,925.4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636,264.83 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660.60 万元，占比分别为 81.48% 及 18.52%，债务结构偏短期化。其中流动负债中其他应付款占比较高，主要为发行人从事资产包、融资租赁等业务而向客户收取客户保证金以及应付股东象屿集团的资金拆借款。此外，发行人有息负债中，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发行人为象屿集团旗下金融服务平台及象屿资产系主要载体，象屿集团通过资金拆借等对发行人资金给予较大支持，但短期债务较高可能使得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债务结构短期化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不良资产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着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者不愿意按时履行偿债义务，或者其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动而使公司的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主要涉及长期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借款的回收。如果未来客户违约率增加以及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发行人将面临信用风险，从而对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从业时间较短的风险

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5 月，运营时间尚短，业务经营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发行人虽依托母公司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在资源及规模上的优势，近三年主营业务实现高速发展，但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在内控管理、资金实力等方面存在不足。如未来市场发生剧烈变化，对发行人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4、保理业务不良率上升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保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 亿元、1.21 亿元、2.26 亿元和 1.55 亿元，营业收入呈现上升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保理业务不良率分别为 2.21%、4.74%、3.76% 和 7.47%。未来若发行人的保理不良率继续上升，将带来一定的风险。

5、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保理业务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50.20% 和 38.47%，委托贷款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78.99% 和 75.40%。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若主要客户发生违约或其他不良情况，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6、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色金属行业业务开展金额分别为 287,695.53 万元、515,601.64、432,004.00 万元和 202,127.43 万元，占当期业务开展金额的比例为 69.13%、71.11%、32.98% 和 20.75%，占比较高，存在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同时，有色金属

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受经济周期、经济发展速度等影响影响较大，从而使得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着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7、资金来源依赖于股东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等的其他应付款合计 407,596.61 万元，占期末总负债的比例为 58.83%，金额及占比均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的资金来源较为依赖控股股东，如未来控股股东融资能力下降、成本提升等，将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8、单个客户小额贷款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第一及第二大客户的单笔贷款余额均超过了 1,000 万元，单个客户小额贷款金额较大。若未来小额贷款主要客户出现违约或者不良情况，将对发行人的小贷业务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9、发行人涉诉及逾期项目存在的风险

发行人聚焦发展产业金融、消费金融和资产管理三大核心业务，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涉诉及逾期项目，保理业务涉及不良项目，发行人已通过调解或诉讼等方式积极收回，后续如果案件处置及本金回收达不到预期，可能会对企业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制度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业务品种也不断丰富，这对发行人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关联交易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得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2、人力储备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通过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可能对未来的

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风险

发行人拥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但是，**针对董事长及其他公司管理层因突发事件引发的缺位情形，对于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健性存在挑战，并可能面临由此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消费金融和资产管理等行业现阶段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市场的进一步完善，发展环境将进一步优化，**消费金融和资产管理行业受监督政策及法律变动影响也较大，伴随着监管政策趋于严格，行业未来发展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2、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变动风险是指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而引起的风险。近几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货币政策、从紧货币政策或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审核及注册情况

2020年6月3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年6月28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292号）。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发行主体：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期限为3年期。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9、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监管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质押等操作。

1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6、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起息日：2022 年 3 月 1 日。

1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9、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0、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3、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5、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年2月24日。

发行首日：2022年2月28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2年2月28日-2022年3月1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认购人承诺

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和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

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购买本期债券，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簿记管理人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2020年6月3日公司董事会议批准，并于2020年6月28日经公司股东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包括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不超过 3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拟偿还的公司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借款银行/股东 | 借款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
| 1 | 华宝信托 | 3,330.00 | 2020-12-25 | 2022-3-25 |
| 2 | | 26,670.00 | 2020-12-31 | 2022-3-25 |
| | 合计 | 30,000.00 | | |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公益性项目。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不转借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及其子公司。

（二）本期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作为象屿集团旗下负责类金融板块的主体，展业项目较多，日常经营对资金需求量较大，需要储备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扩张，营业收入

入保持增长态势，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7,780.44万元、66,093.63万元、126,466.71万元和99,835.74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858,512.71万元、1,519,169.42万元、2,545,389.13万元和1,954,571.08万元；同时随着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公司借款规模逐年增长，本次发债将对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充足资金保障。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审议通过，并事先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协商和披露程序。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设立资金监管账户，该账户专项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使用及未来本息兑付，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三）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中的永续债，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变高；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18.53% 转变

21.54%。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56 增加至发行后的 1.56。公司流动比率不变，但是募集资金解决了将要到期的永续债的资金来源问题，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对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通过发行本期债券，拓宽了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加强了资产负债结构管理，降低了融资成本。

综上，本期债券的发行有利于节约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公益性项目。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转借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及其子公司。

八、前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发行人 | 债券简称 | 发行日期 | 发行规模 | 发行期限 |
|----------------|--------|------------|-------|------|
|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1象金01 | 2021-3-5 | 4.00 | 2+1年 |
|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1象金02 | 2021-8-27 | 10.00 | 2+1年 |
|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1象金03 | 2021-12-10 | 3.00 | 3年 |

21 象金 01、21 象金 02 及 21 象金 03 募集资金用于均为偿还公司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第四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XMXYGJINXIANGHOLDINGSGROUPCO.,LTD

法定代表人：廖世泽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18日

注册资金：肆拾叁亿捌仟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贰拾捌亿捌仟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屿南四路3号C栋10层0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廖世泽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董昕

信息披露事务人联系方式：0592-5603363

办公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屿南四路3号C栋10层01

邮政编码：361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7MRP0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J69-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供应链管理；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根据厦门象屿保税区管委会《关于象屿集团组建设立象屿金象集团的批复》（厦保税委综【2015】28号）于2015年5月5日批准组建的国有企业集团。发行人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总体定位为立足产融结合，实现从传统单一的类金融业务向综合金融服务、投行业务转型，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高质量发展的产业基础，围绕实体经济、消费服务业、国家战略性产业、集团产业及上下游客户，聚焦发展产业金融、消费金融和资产管理三大核心业务，以金融科技为支撑保障，提高业务运作效率，建立集团产融结合发展平台，成为具有产业背景、象屿特色的金融服务商。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

2015年7月9日，经厦中兴会验字（2015）第033号验资报告审验，象屿集团对发行人进行出资，公司注册资本138,000.00万元，本次出资后实收资本119,029.54万元。

2016年5月31日，经福中浩内验字（2016）YC062号验资报告审验，象屿集团对发行人增加出资，公司注册资本138,000.00万元，本次出资后实收资本138,000.00万元。

2017年9月19日为更好地展现“打造投资立体金融圈融资平台，逐步向金融全业态迈进”的愿景，充分体现金融业务特征与服务特色，发行人由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象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获得厦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复（厦金融办行业函【2017】1号），并于2017年10月13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企业更名备案。

为公司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2018年1月8日根据厦自贸委《关于同意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5亿元的批复》（厦自贸委【2018】3号），发行人注册资本从13.8亿元增至18.8亿元。上述出资已经厦中兴会验字【2018】第002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188,000.00万元，实收资本188,000.00万元。2018年12月25日根据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厦象集董【2018】45号），公司注册资本从18.8亿元增至43.8亿元。

2018年12月28日，经厦中兴会验字（2019）第002号验资报告审验，象屿集团

对发行人增加出资，本次出资后实收资本 238,000.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18-19 日，公司收到股东象屿集团投资款合计 5 亿元，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438,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88,000.00 万元。按照最新监管要求，2019 年 8 月 29 日经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同意，公司更名为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43.8 亿元，实收资本 28.8 亿元。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史沿革无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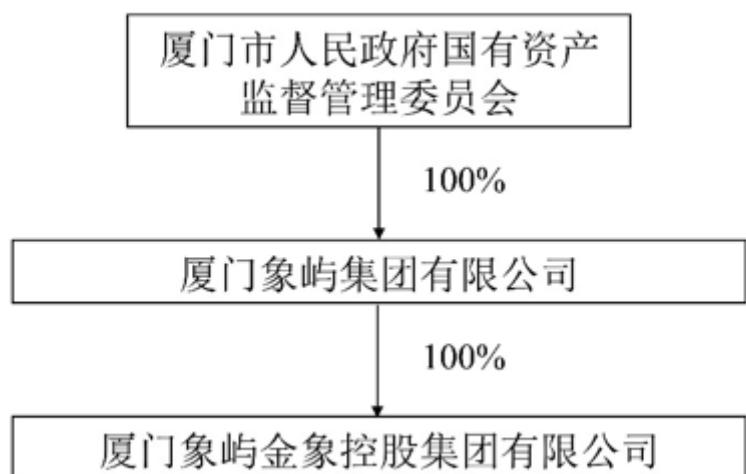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四）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象屿金象是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象屿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象屿集团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为 1,700.25 亿元，负债总额 1,224.48 亿元，股东权益总额 475.78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07.77 亿元。2020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总收入 3,748.35 亿元，利润总额 38.0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25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象屿集团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为 2,066.34 亿元，负债总额 1,520.67 亿元，股东权益总额 545.67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87.44 亿元。2021 年 1-9 月，象屿集团实现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总收入 3,570.29 亿元，利润总额 43.0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27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象屿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情况和权属纠纷。

2、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旗下企业共 76 家，，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是否合并报表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
|----------------|------------------|--------|--------|---------|------|
|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 167504.134487 万元 | 是 | 资产管理 | 82.30% | 控股 |
| 厦门象屿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1 亿元 | 是 | 融资担保业务 | 100.00% | 全资 |
| 厦门象屿典当有限公司 | 3000 万元 | 是 | 典当 | 100.00% | 全资 |
| 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50000 万元 | 是 | 融资租赁 | 75.00% | 投资设立 |

| | | | | | |
|----------------|----------|---|------|---------|----|
|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 40000 万元 | 是 | 商业保理 | 100.00% | 全资 |
|----------------|----------|---|------|---------|----|

注：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厦门象屿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49.50% 的股权，系厦门象屿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厦门象屿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有实际控制权，故纳入合并范围。

1、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资产”）

象屿资产 1998 年 8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167,504.13 万元。象屿资产自 2003 年开始涉足金融类不良债权业务，实现了从企业托管业务为主到不良债权为主的经营结构转型，是福建省最早开展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的国有企业之一，发行人持股 82.3%。

截至 2020 年末，象屿资产总资产 1,010,135.26 万元，净资产 397,291.23 万元，202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8,485.26 万元，同比增幅 22.56%，净利润 27,421.90 万元，同比增幅 6.15%。

2、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融资租赁”）

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象屿金象持股 75%。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象屿融资租赁总资产 147,305.26 万元，净资产 51,410.5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112.29 万元，同比增幅 74.73%，净利润 5,870.64 万元，同比增幅 85.78%。

3、厦门象屿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象屿担保”）

象屿担保系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 亿元，象屿金象股权占比为 100%。2010 年象屿担保在担保、投资等业务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特别是 2008 年 8 月取得工程担保资质后，工程担保业务开展迅速，为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及时的资金援助，同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实现了双赢。

截至 2020 年末，象屿担保总资产 16,815.86 万元，净资产 12,606.0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01.18 万元，同比增幅 15.04%，净利润 627.71 万元，同比增幅-21.17%。

4、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保理公司”）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在深圳前海注册，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4 亿元人民币，象屿资产占比 100%。公司主要从事非银行融资类保理业务。通过融通境内外资金，与主要商业银行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已为以央企、上市

公司等为核心的产业客户提供商业保理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象屿保理总资产 356,043.97 万元，净资产 41,313.0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141.07 万元，同比增幅 87.94%，净利润 3,409.60 万元，同比增幅 72.12%。

5、厦门象屿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典当”）

厦门象屿典当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获国家商务部批准成立的典当融资特种行业机构，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专门从事对法人、自然人提供抵押、质押典当业务，是法人、自然人的有效融资机构，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取得营业执照。典当公司于 2009 年 3 月开业。

截至 2020 年末，象屿典当总资产 3,576.85 万元，净资产 3,500.0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7 万元，同比增幅-78.76%，净利润 83.82 万元，同比增幅 53.15%。

（二）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营及联营公司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是否合 并报表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1 |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73,432.0471 | 否 | 1、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2、兼业代理险种：企财险、家财险、机动车辆保险、责任保险、农业保险、与贷款业务直接相关的保险；长期寿险、意外险、健康险（有效期至 2016 年 02 月 12 日）；3、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外汇担保，外汇借款，外汇票据的承兑与贴现，自营外汇买卖和代客外汇买卖。 | 8.01% |
| 2 |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79,000.00 | 否 | 金融租赁服务（1 融资租赁业务；2 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3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4 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5 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6 同业拆借；7 向金融机构借款；8 境外借款；9 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10 经济咨询；11 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25.32% |
| 3 | 厦门黄金投资有限 | 60,000.00 | 否 | 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 | 10% |

| | | | | |
|----|--|--|---|--|
| 公司 | | | 规另有规定除外);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贸易代理; 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 | |
|----|--|--|---|--|

1、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农商”）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12年6月，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2〕271号），厦农商以2012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改制为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6月28日，依法取得了由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3,432.05万元。

截至2020年末，厦农商总资产13,093,310.66万元，净资产1,012,465.27万元，202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34,959.08万元，同比增幅-8.62%，净利润83,473.71万元，同比增幅-29.80%。

2、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金租”）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10日，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79,000万元，主要从事金融租赁服务等。

截至2020年末，厦金租总资产373,195.88万元，净资产92,161.66万元，202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520.34万元，同比增幅54.42%，净利润7,058.73万元，同比增幅46.31%。

3、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黄金”）

厦门黄金成立于2017年3月6日，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6亿元，实收资本1.2亿元。从事黄金贸易业务（为涉及金、银等贵金属及铜、铝、铅、锌、镍、锡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提供现货贸易及套保服务，同时基于真实的贸易背景，运用金融支付工具开展组合套利业务）。黄金代理业务（为从事贵金属交易的客户提供交易代理、投资者教育、金融市场信息等服务）。黄金零售业务（以OEM（自主加工）和ODM（自主设计）的模式提供生活场景中涉及的饰品、纪念品和主题产品，以及工业应用的（超）高纯金料和蒸镀/溅射靶材等金制品）。

截至2020年末，厦门黄金总资产83,539.83万元，净资产11,306.74万元，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846,793.75万元，同比增幅-8.04%，净利润-248.37万元，同比增幅-

113.4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进行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董事和董事会、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明确规定。

(六) 公司治理结构

1、党总支

公司党总支设立公司党总支领导班子，其中设书记 1 人，为党组织机构负责人，其他党组织领导班子如党组织副书记等根据实际情况设立。

(1)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中央、国务院和各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在公司贯彻执行；

(2)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总支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3)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4)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检委员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5) 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注重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事业；

(6)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公司文化建设群团工作；

(7) 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总支决定的事项。

2、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委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委派和更换监事，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10) 对公司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11) 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5 人，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主要职权有：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抵押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固定资产购置与处置等事项;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4、监事

公司设监事 2 人。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行使的主要职权有：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向股东提出提案;
-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5、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 近三年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运行情况

近三年，公司董事会、监事及管理层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

董事及董事会方面，公司董事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成员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监事方面，公司监事能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管理层方面，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能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管理层每年制定年度经营目标，能够较好的完成各自的任务。公司管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能对公司管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

(八) 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原则，按照市场公允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必要的独立性，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能力，相互独立，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的正常开展。发行人相对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经营体系，包括采购和销售系统、生产系统和辅助生产系统，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采购和销售没有通过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拥有独立的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2、资产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明晰，拥有独立的配套设施、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等

资产。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随意支配公司对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经营管理的情形。

3、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薪酬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任免。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在公司本部工作，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兼任其他职务。

4、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会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工作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依法独立纳税，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5、机构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监事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独立于股东，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九）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

为了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提高内部管理效率，防范企业运营风险，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包括关于《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资管理办法》、《风险管理评价暂行办法》、《业务风险预警与应急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成立了预算管理委员会，采用“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每年末根据公司五年规划及对未来一年经济政策、经营环境的预测，结合公司以往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坚持效益优先、积极稳健、权责对等原则，在全系统编制全面预算指标。发行人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预算指标报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报董事会审批。公司预算主要通过金额管理、项目管理、数量管理三方面进行控制，通过对预算执行效果的考核发挥预算约束与激励作用，检验各部门、各环节的执行力。通过对预算差异的分析，查找不利原因，明确责任归属，寻找改进措施，实现对业务的巩固和推进。

2、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组织机构和人员管理进行设定，集团总部设财务部全面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公司及下属单位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印章管理、税务管理、财务监督和档案管理制定相应条款明细；在筹融资方面，实行集中财务管理，在贷款资金方面除银行限制其定向使用外，其自有资金及股东借款等融资资金均由厦门象屿金象统一管理，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进行调配，除了特殊行业资金无法动用除外。

3、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不专门设置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工作由公司合规部独立开展或牵头组织抽调个部门人员组成审计工作小组，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审计由合规部完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还对公司的审计职责、审计权限、审计工作程序等进行了规定。象屿集团风险中心根据对公司风险管理情况的评估，不定期派出内部审计人员驻现场开展审计工作。

4、对外融资与资金管理

在对外融资与资金管理方面，发行人本部设立统一的资金池，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进行统一管理，由发行人本部统一对外融资授信，并集中分配使用，规范了资金运作，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了资金的支付安全。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的财务管理体制、资金筹集制度、资产营运制度、成本控制制度、收益分配制度以及财务监督制度等。

5、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并贯彻执行。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资本运营为依托、以集约化规模化经营为手段的投资原则，致力于做大做强公司的主业，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投资决策按照分层决策、统一管理的原则进行。各级决策部门在对投资项目的方向定位、内外部环境、投资运营方案、经济可行性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对具体投资方案做出决策。公司投资管理部为公司投资项目管理协调机构，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开展前期调研、编制可研报告、项目评审意见落实等的责任主体，公司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其职能参与、协助和支持公司的投资工作，并履行相应的管理与服务职能。

6、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评价暂行办法》和《业务风险预警与应急制度》。公司管理

层负责对风险管理评价的实施要求、奖惩实施进行决策，合规部负责对公司各项风险管理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按季度进行考核，对于相关暴露问题进行妥善处理优化。对于风险预警方面，公司建立了风险预警体系，分为一般预警和重大预警两个级别，公司还成立了由董事长任组长的应急工作小组，指导监督各重大预警及出险业务项目的具体处置方法和进度；此外，该制度还对风险预警和出险项目处理机制进行相关规定。

内控建设方面，公司建立了《内控手册》等项目操作管理办法并按流程严格操作。公司内控制度主要采取了风险控制关口前移，公司高管前置参与项目前期调查和论证工作；业务操作上实行 AB 角制度及四级评审管理；风险控制部门全过程参与项目的决策、跟踪和监督等。

7、关联交易制度

关联关系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公司的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的规定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如披露母公司与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则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等。

8、对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主要包括下列控制活动：公司对派往各级子公司的高管人员实行统一管理，对子公司高管人员的聘任、薪酬、绩效考核评价等工作按象屿集团有限公司高管人员管理办法和公司投资企业经营者工作规则执行；对子公司财务管理活动实施管理控制，公司财务部根据权限设置对新设公司实施财务活动管控并提供必要支持；对子公司的风控实行统一、集中管理。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统一执行总部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等。对照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对下设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不存在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形发生。

9、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

行人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将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发行人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备案。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10、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公司为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和谐企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公司及各平台公司范围内发生的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突发性、群体性上访等较大负面影响的各类事件的应对工作。

（2）应急组织体系

（a）领导机构

公司成立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有关分管领导组成。公司行政总监分管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公共关系突发事件的应急领导工作；社会经济安全突发事件、经营重大突发事件由事件涉及的主要中心领导承担应急领导工作。

（b）专项工作机构

公司行政部是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机构；人力部是公共关系突发事件的应急机构；法律部、风控部、合规部是社会安全事件、经营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机构；策划部是舆情安全监测的应急机构。

（c）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

公司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置的突发事件、公共关系突发事件、公司系统内跨单位的突发事件以及其他特别重大的突发事件（在各单位报告后由公司领导根据实际

情况确定）由公司成立应急指挥部，由公司领导和公司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机构、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应急机构的有关人员组成。公司领导担任总指挥，负责对重大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统一指挥。

（3）运行机制

（a）预警与报告

公司各单位的专项应急工作机构应通过各种途径收集突发事件信息，发现并确认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前兆信息时，应先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并及时向领导机构报告。

公司行政总监负责接收各单位突发事件应急机构上报的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并将信息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并向专项应急机构通报；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单位要在第一时间（15分钟内）向公司行政总监和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并在1小时内将情况报告象屿集团安办。

媒体突发事件报告程序按《厦门象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闻宣传及信息交流管理办法》厦象金控综（2020）14号执行。

公司下属各公司要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信息，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区域、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要及时。

（b）预警响应

根据事故灾难的严重程度、波及范围和影响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将应急响应分为三级响应，即：三级（现场级）应急响应、二级（公司级）应急响应、一级（社会级）应急响应。

公司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接收来自政府及下属公司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在接收预警信息时，要详细记录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并立即向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凡需要向公司员工发布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统一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发布预警信息时，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务必通过各种途径把预警信息传达到每个员工。

当接到预警警报后，象屿金象及下属各公司专项应急机构应立即按照工作职责和分工，做好应对和启动预案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做好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防范，并及时向上级报送应急工作准备情况，以及当前存在的突出困难、安全隐患和重大险情

等情况。当预警解除后，即解除所采取的措施，迅速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c）应急结束

上级负责处置的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状态解除，经上级领导或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应急行动终止。

公司负责处置的较大突发事件的应急状态解除，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召开会议提出意见，经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撤销现场应急指挥部，撤离现场应急救援队伍，结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公司负责处置的一般突发事件的应急状态解除，由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现场的情况决定。

（d）善后事宜

突发事件结束后，事发单位应尽快消除突发事件的影响，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同时在一周内做出书面报告。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造成损失程度、处置事件的经验和教训，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评估检查应急预案的实施效果，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e）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按照《厦门象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闻宣传及信息交流管理办法》厦象金控综（2020）14号执行。

（4）应急保障

公司应根据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工作。

公司要公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报警电话，编印各类突发事件通俗读物。要针对行业特点，广泛开展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防灾、减灾等基本知识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员工的防范意识、忧患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提高公司系统的整体应急能力。

公司下属各公司要根据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或训练，增强各部门之间的配合与协调，提高整体应急反应能力，及时发现预案和程序之间的缺陷，并根据演练情况和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5）责任与奖惩

在处置突发事件工作中，精心组织，措施得力，圆满完成任务者；在危险关头，

保护员工生命和企业财产，保证企业正常的经营秩序者；及时准确报送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和动态信息，为应急处置赢得时间成效显著者，将给予奖励。

凡在执行本预案过程中，因工作延误、渎职，或不服从指挥、不及时处理，从而造成小事拖大、大事拖难、难事拖乱，产生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玩忽职守，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紧急情况，延误处置或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影响的；对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置之不理，不及时采取措施处置，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影响的；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在紧要关头临阵逃脱的；其他危害处置应急工作的。视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由纪检监察部门或其主管部门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

发行人在组织架构上根据发展战略需要，形成了适合企业特点的资源配置机制、程序机制、治理与监督机制以及授权与决策机制。公司董事会与经营者、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建立了明确的“责、权、利”关系，形成了决策权、监督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及相互制衡。整个集团的运作严格遵循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成功地构建了一个反应快速、运作有效、市场应变能力较强的组织模式，内控制度运行良好。

六、发行人的董监事高情况

（十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份 | 现任职务 | 任职起始日 |
|-------|----|------------|------|---------------|
| 董事会成员 | | | | |
| 廖世泽 | 男 | 1968年2月14日 | 董事长 | 2018年5月18日至今 |
| 陈方 | 男 | 1963年9月20日 | 董事 | 2018年5月18日至今 |
| 邵蕴默 | 男 | 1969年5月9日 | 董事 | 2019年1月24日至今 |
| 林俊杰 | 男 | 1973年7月3日 | 董事 | 2016年12月27日至今 |
| 卓薇 | 女 | 1981年8月1日 | 董事 | 2021年7月30日至今 |
| 监事 | | | | |
| 张励 | 男 | 1987年8月30日 | 监事 | 2019年5月30日至今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份 | 现任职务 | 任职起始日 |
|---------------|----|-------------|------|--------------|
| 罗海燕 | 女 | 1972年10月25日 | 监事 | 2019年5月30日至今 |
|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陈伟滨 | 男 | 1969年11月10日 | 总经理 | 2017年2月1日至今 |
| 苏主权 | 男 | 1976年3月17日 | 副总经理 | 2017年1月1日至今 |
| 吴晓佳 | 男 | 1984年1月10日 | 副总经理 | 2020年2月13日至今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及兼职情况如下：

1、董事

廖世泽先生，53岁，本科学历，现任象屿集团副总裁、象屿金象董事长，历任象屿集团外派财务经理、计财部副经理、经理、财务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象屿集团总裁助理、象屿集团董事。

陈方先生，58岁，博士学历，现任象屿集团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历任福建师范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福建省九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国福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副总裁；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特别助理、党委委员、副总裁。

邵蕴默先生，52岁，本科学历，现任象屿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历任共青团厦门市委干事、共青团厦门市委宣传部科员、共青团厦门市委学校部副处级干事、共青团厦门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共青团厦门市委宣传部部长、共青团厦门市委常委会常委；厦门市贸促会对外联络处处长/对外联络部部长/党组成员、厦门市贸促会秘书长兼对外联络部部长、秘书长。

林俊杰先生，48岁，本科学历，现任象屿集团副总裁，历任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业务主办、副经理；厦门非金属矿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厦门

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战略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卓薇女士，40岁，研究生学历，现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中心总监，历任厦门象屿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助理、经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总监。

2、监事

张励先生，34岁，监事，中共党员，学历本科。现任象屿集团财务中心副总监。曾任象屿典当业务员、象屿集团资金部项目助理、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

罗海燕女士，49岁，监事，中共党员，学历研究生。现任象屿集团风险中心高级经理。曾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职员；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法律事务部职员；福建力衡律师事务所法律事务部职员；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职员；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项目经理、副经理、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陈伟滨先生，52岁，大专学历，现任象屿集团董事、象屿金象总经理，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厦门特贸集团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副总、常务副总；象屿典当总经理、象屿担保总经理、象屿金象常务副总经理。

苏主权先生，45岁，大专学历，现任象屿金象副总经理，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象屿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历任厦门中正拍卖行业务部业务员；福建中文拍卖行副总经理；厦门春秋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一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吴晓佳先生，37岁，本科学历，现任象屿金象副总经理、深圳象屿保理公司总经理。历任厦门象屿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业务专员、副经理、经理、物流金融事业部总监；深圳象屿保理副总经理。

发行人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十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任职情况表

| 任职人员姓名 | 单位名称 |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
|--------|------|---------------|-------------|----------|
| 廖世泽 | 象屿集团 | 副总裁 | 2018年5月18日 | 否 |
| 陈方 | 象屿集团 | 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 | 2018年5月18日 | 是 |
| 邵蕴默 | 象屿集团 | 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 2019年1月24日 | 是 |
| 林俊杰 | 象屿集团 | 副总裁 | 2016年12月27日 | 是 |
| 卓薇 | 象屿集团 | 战略发展中心总监 | 2021年1月1日 | 是 |
| 张励 | 象屿集团 | 资金部经理 | 2019年5月30日 | 是 |
| 罗海燕 | 象屿集团 | 风险中心高级经理 | 2019年5月30日 | 是 |
| 陈伟滨 | 象屿集团 | 董事 | 2017年2月1日 | 否 |
| | 象屿资产 | 总经理 | 2020年9月12日 | 是 |
| 苏主权 | 象屿小贷 | 总经理 | 2017年1月1日 | 是 |
| | 象屿资产 | 副总经理 | 2020年9月12日 | 否 |
| | 象屿房盟 | 总经理 | 2019年3月20日 | 否 |
| 吴晓佳 | 象屿保理 | 总经理 | 2020年11月9日 | 是 |

（十四）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无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或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或债券。

（十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共有员工389人，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人员结构表

| 学历构成 | 人数 | 按职称分类 | 人数 | 按年龄分类 | 人数 |
|---------|-----|-------|----|--------|-----|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300 | 高级 | 3 | 50岁以上 | 8 |
| 大专学历 | 69 | 中级 | 29 | 30-50岁 | 236 |
| 大专以下学历 | 20 | 初级 | 20 | 30岁以下 | 145 |
| 合计 | 389 | 合计 | 52 | 合计 | 389 |

七、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十七）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

定除外);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供应链管理; 黄金现货销售; 白银现货销售。

发行人是在象屿集团向现代服务业投资控股集团升级发展的过程中, 根据“立足产业做金融、服务集团发展”的原则, 整合象屿集团旗下金融服务平台及象屿资产系主要载体(象屿资产、象屿担保、象屿典当和象屿小贷)等基础设立的。截至 2021 年 6 月末, 发行人注册资本 43.80 亿, 实收资本为 28.8 亿元, 象屿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发行人总体定位为立足产融结合, 实现从传统单一的类金融业务向综合金融服务、投行业务转型,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高质量发展的产业基础, 围绕实体经济、消费服务业、国家战略性产业、集团产业及上下游客户, 聚焦发展产业金融、消费金融和资产管理三大核心业务, 以金融科技为支撑保障, 提高业务运作效率, 建立集团产融结合发展平台, 成为具有产业背景、象屿特色的金融服务商。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 万元, %

| 项目 | 2021年1-9月 | | 2020年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营业收入 | 99,835.73 | 100.00 | 126,466.71 | 100.00 | 66,093.63 | 100.00 | 47,780.44 | 100.00 |
| 主营业务收入 | 99,778.35 | 99.94 | 126,354.22 | 99.91 | 66001.61 | 99.86 | 47,748.22 | 99.93 |
| 其中: 产业金融 | 55,721.91 | 55.81 | 51,963.11 | 41.09 | 25,823.44 | 39.07 | 16,761.30 | 35.08 |
| 消费金融 | 22,729.34 | 22.77 | 24,485.15 | 19.36 | 15,043.71 | 22.76 | 6,444.08 | 13.49 |
| 资产管理 | 19,181.48 | 19.21 | 45,605.04 | 36.06 | 16,915.80 | 25.59 | 7,691.90 | 16.10 |
| 一般商品销售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2,145.63 | 2.15 | 4,300.92 | 3.40 | 8,218.67 | 12.43 | 16,850.94 | 35.27 |
| 其他业务收入 | 57.38 | 0.06 | 112.49 | 0.09 | 92.02 | 0.14 | 32.22 | 0.07 |
| 营业成本 | 5,654.21 | 100.00 | 6,105.54 | 100.00 | 3,061.40 | 100.00 | 248.33 | 100.00 |
| 主营业务成本 | 5,640.79 | 99.76 | 6,087.64 | 99.71 | 3,043.50 | 99.42 | 230.43 | 92.79 |
| 其中: 产业金融 | - | - | - | - | - | - | - | - |
| 消费金融 | 5,640.79 | 99.76 | 6,087.64 | 99.71 | 3,043.50 | 99.42 | 230.43 | 92.79 |
| 资产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商品销售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13.42 | 0.24 | 17.90 | 0.29 | 17.90 | 0.58 | 17.90 | 7.21 |
| 毛利润 | 94,181.52 | 100 | 120,362.17 | 100.00 | 63,032.23 | 100.00 | 47,532.11 | 100.00 |
| 主营毛利润 | 94,137.57 | 99.95 | 120,267.58 | 99.92 | 62,958.11 | 99.88 | 47,517.79 | 99.97 |
| 其中: 产业金融 | 55,721.91 | 59.16 | 51,963.11 | 43.17 | 25,823.44 | 40.97 | 16,761.30 | 35.26 |
| 消费金融 | 17,088.55 | 18.14 | 18,398.51 | 15.29 | 12,000.21 | 19.04 | 6,213.65 | 13.07 |
| 资产管理 | 19,181.48 | 20.37 | 45,605.04 | 37.89 | 16,915.80 | 26.84 | 7,691.90 | 16.18 |

| | | | | | | | | |
|----------------|--------------|-------------|--------------|-------------|--------------|-------------|--------------|-------------|
| 一般商品销售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2,145.63 | 2.28 | 4,300.92 | 3.57 | 8,218.67 | 13.04 | 16,850.94 | 35.45 |
| 其他业务毛利润 | 43.96 | 0.05 | 94.59 | 0.08 | 74.12 | 0.12 | 14.32 | 0.03 |
| 主营毛利率 | 94.35 | | 95.18 | | 95.39 | | 99.52 | |
| 其中：产业金融 | 100 | | 100.00 | | 100.00 | | 100.00 | |
| 消费金融 | 75.18 | | 75.14 | | 79.77 | | 96.42 | |
| 资产管理 | 100 | | 100.00 | | 100.00 | | 100.00 | |
| 一般商品销售收入 | - | | - | | - | | - | |
| 其他 | 100 | | 100.00 | | 100.00 | | 100.00 | |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780.44 万元、66,093.63 万元、126,466.71 万元和 99,778.35 万元，从营业收入构成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达 95% 以上，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3%、99.86%、99.91% 和 99.94%，公司主营业务十分突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产业金融、消费金融和资产管理三部分组成。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25.30%，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38.23%，主要系产业金融、消费金融、资产管理三大板块收入逐年递增，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91.44%，主要系产业金融、消费金融、资产管理三大板块收入逐年递增。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不动产租赁和咨询服务。

同时，2018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其他收入占比较高，此部分主要是指传统的抵押贷款项目，自 2018 年发行人公司战略定位清晰后，此部分业务属于退出行业，故收入占比逐步降低。未来，此部分收入将在发行人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越来越小。

近三年及一期，产业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6,761.30 万元、25,823.44 万元、51,963.11 万元和 55,721.91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35.08%、39.07%、41.09% 和 55.81%；近三年及一期，消费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444.08 万元、15,043.71 万元、24,485.15 万元和 22,729.34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3.49%、22.76%、19.36% 和 22.77%，消费金融中，小贷业务围绕二手房场景深挖业务产品，动态完善优化象屿小贷的产品与服务，通过整合资源搭建新的金融应用场景；汽车租赁方面，稳固直营本地市场，创新异地直营模式，通过派驻“精兵制”尝试切入异地业务市场，异地渠道业务全面稳步铺开，业务量实现阶段性突破。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691.90 万元、16,915.80 万元、45,605.04 万元和 19,181.48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6.10%、25.59%、36.06% 和 19.21%，资产管理业务份额逐年提升的主要原因是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扩大；主营业务中的其他是指传统的抵押贷项目。

发行人产业金融和资产管理板块毛利率均为 100%的原因系发行人以上板块的营业成本为 0。发行人所从事的以上板块业务本质上为合理调配资金资源，主要的业务成本是资金成本，资金成本计入财务费，其余成本是相关人员等管理费用，以上均不计入营业成本，故相关营业成本为 0。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风险准备金计提办法》，发行人项目可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各类按照不同的比例计提专项准备金。年末由风控部组织金控项目评审会对逾期及出险项目的抵质押物及保全资产进行评估，若抵质押物及保全资产的评估值大于本息加上处置成本，变现能力较强则可不计提专项准备金，即可分类为正常类，正常类无需计提专项风险准备金。关注类按照 2%-5%计提专项准备金；次级类按照 5%-20%计提专项风险准备金；可疑类按照 20%-100%计提专项风险准备金；损失类按照 100%计提专项风险准备金。

由于目前发行人主要不良项目基本均有超额的抵质押物和保全资产覆盖，按照发行人的规章制度，目前发行人资产分类基本为正常类。

（十八）主要板块经营情况

1、产业金融

产业金融是通过专注产业链，形成经验优势，通过以融助产，以产促融的方式，满足客户多样化金融需求来获取综合收益，互动发展，同时增加客户粘性。产业金融基于产融结合，是服务实体经济最有效方式。

象屿金象依靠象屿集团丰富而强大的产业背景，通过产融深度结合提高产业链竞争优势和获利能力，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初步形成独有的核心竞争力。象屿金象依靠象屿集团丰富而强大的产业背景，通过产融深度结合提高产业链竞争优势和获利能力，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初步形成独有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坚持围绕象屿集团各供应链上下游的产业规划、区域布局，组建产业金融事业部对产业金融业务机会进行整合和统筹，通过项目运作和业务协同，各专业化核心业务团队能力逐步形成，并与象屿集团各主要行业板块团队形成较好的沟通与合作机制。在合作意识与团队文化逐步融合过程中，产融双方在项目尽调、数据收集与分析、风险评判与提示等方面实现资源共享，进一步发挥各自多平台、多渠道的互补优势。而随着 2019 年产业研究中心的设立，“产研分析、产融协作”对产业发展的两翼支撑作用得到升级发挥。

近年来产业金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由最初的单向金融服务逐步演变为“产业是根本、金融是手段、共赢是结果”，呈现出产业与金融“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共生共赢的新局面。目前产业金融主要分为产业系主导和金融系主导两种模式，各有竞争优势。象屿金象属于产业系主导的产业金融，其优势为：对产业链高度控制影响、多维度数据积累、响应及时、满足客户全链条的多样化金融需求、产品工具灵活、项目价值评估和风控到位。目前产业系的产业金融主要工具为保理、融资租赁、基金以及传统的担保、委贷和小贷等。

目前产业金融已布局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农产品、能源化工、铁路物流等集团重点产业，在以融促产的同时，降低了自身业务拓展的风险，实现了从传统单一的类金融服务向综合金融服务转型。同时，在项目、产业价值和实质风险调查研究基础上，也已尝试通过保理、融资租赁、产业基金等金融工具，为集团发展储备战略资源提供金融服务，确保各环节有序推进。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产业金融业务开展金额分别为 416,180.81 万元、725,122.03 万元、1,309,911.35 万元和 **974,075.06**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61.30 万元、25,823.44 万元、51,963.11 万元和 **55,721.91** 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产业金融业务开展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9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一、布局行业 | 业务开展金额 | | | |
| 有色金属 | 202,127.43 | 432,004.00 | 515,601.64 | 287,695.53 |
| 黑色金属 | 383,341.26 | 364,793.32 | 63,339.64 | - |
| 农产品 | 8,603.12 | 3,646.36 | 5,267.19 | 21,000.00 |
| 能源化工 | 111,052.88 | 39,000.00 | 34,143.03 | 26,550.00 |
| 铁路物流 | 31,830.00 | 257,000.00 | 85,972.00 | 61,700.00 |
| 其他 | 83,765.38 | 55,675.42 | 20,798.53 | 19,235.28 |
| ABS | 153,355.00 | 157,792.24 | - | - |
| 合计 | 974,075.06 | 1,309,911.35 | 725,122.03 | 416,180.81 |
| 二、营业收入 | 实现营业收入 | | | |
| 有色金属 | 6,564.03 | 9,885.05 | 11,204.89 | 9,883.47 |
| 黑色金属 | 17,177.05 | 7,585.28 | 374.90 | - |
| 农产品 | 149.39 | 804.16 | 3,123.02 | 1,678.70 |
| 能源化工 | 5,257.38 | 1,419.88 | 465.47 | 1,299.38 |
| 铁路物流 | 17,866.56 | 19,708.42 | 8,267.03 | 1,119.19 |
| 其他 | 5,166.91 | 3,607.28 | 2,388.13 | 2,780.56 |

| | | | | |
|-----|-----------|-----------|-----------|-----------|
| ABS | 3,540.60 | 8,953.06 | | |
| 合计 | 55,721.91 | 51,963.11 | 25,823.44 | 16,761.30 |

注：业务开展金额为与客户开展业务时实际发放款项的金额总和。

（1）商业保理：

发行人保理业务主要由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获厦门象屿保税区管委会签发的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批复（厦保税委综【2014】122 号），批准其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在保理行业竞争和风险日益加剧、合规监管趋严等大环境下，保理公司以象屿集团旗下核心企业的上下游客户为对象，主推正、反向保理业务。象屿金象在钢铁有色、农产、化工等重点行业取得业务突破的同时，利用业务拓展机会，为象屿股份推荐核心客户，有效实现产融联动。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开展金额分别为 29.12 亿元、52.04 亿元、90.65 亿元和 76.94 亿元，保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 亿元、1.21 亿元、2.26 亿元和 1.55 亿元。目前公司已初步搭建完成一支较为专业的保理经营团队，风控和合规体系健全有效。

监管指标：根据银保监会印发的《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开展商业保理业务需符合以下监管指标，公司保理业务监管情况如下，符合相关要求。

商业保理业务相关监管指标及发行人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监管指标 | 2020年 | 2021年1-9月 | 数值范围 |
|----|-------------------------------|---------------------------|------------------------|------------------|
| 1 | 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 | 80,000.00 (22.74%) | 29,808.82 (17.58%) | <风险资产总额的 50% |
| 2 | 受让以发行人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 | 1,216.21 (0.35%) | 8,156.19 (4.81%) | <风险资产总额的 40% |
| 3 | 将逾期 90 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纳入不良资产管理 | 12,839.83 万元 已纳入不良资产管理 | 12,839.83 万元已纳入不良资产管理 | |
| 4 | 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 | 4,573.48 (1.34%) | 4,568.94 (2.66%) | >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 1%； |
| 5 | 风险资产 | 351,852.83 (8.52 倍) | 169,578.27 (3.68 倍) | <净资产的 10 倍 |

风控及合规情况：目前发行人已初步搭建完成一支较为专业的保理经营团队，风控和合规体系健全有效。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业务部门通过与风控部门的密切合作，做好保前审查工作，严格按照交易匹配、期限匹配、客户匹配的原则，加强对基础交易背景真实性的审核。与此同时，发行人通过建立完整的评审机制，有效控制风险。在经营合规方面，保理项目的所有合同文书等材料，均使用经发行人法律部审核确定的格式范本，确保流程的合规性。

1) 业务模式

保理业务基本操作流程为：项目受理→保前审查→项目审批→项目重点事项的预先落实→合同审批→合同签署及转让手续办理→放款审批→融资款项的发放→保后管理→项目回款→项目结项。

①项目受理：发行人在获取客户办理保理意向时，应向客户了解业务的具体细节，如购销双方的信息、所属行业、交易模式、商品类型，应收账款的金额、账期、确认与支付方式等并报公司领导。公司领导同意受理业务后，项目部经办人员方正式向客户收取基础资料。

②保前审查：受理客户的保理申请后，项目部经办人员应同风控部密切合作，共同做好保前审查工作，严格按照交易匹配、期限匹配、客户匹配的原则，加强对基础交易背景真实性的审核。保前审查结束之后，项目部经办人员应对调查获得的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并应根据公司制式的《尽职调查报告》（模板）撰写有明确评价理由和意见的报告。项目部经办人员的《尽职调查报告》要求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不得对调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刻意隐瞒。

③项目审批：保理项目及其《尽职调查报告》上报象屿金象后，由象屿金象召开评审会，对项目的合法性、安全性、效益性、风险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和评审。对象屿金象通过的保理项目，应形成相应的会议纪要，由金控评审会成员在纪要上签字，不同意项目的评审会成员可在纪要上签署保留或反对意见。超金控评审会审批权限（该权限范围为总融资额度 5000 万（含）以内且单笔融资额度 1000 万（含）以内）或金控评审会认为有必要上报评审的保理项目，在金控评审会通过之后应提交象屿金象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下称“风委会”）评审。获象屿金象风委会通过的保理项目应由

参评的风委会成员在风委会纪要上签字，不同意项目的参评成员可在纪要上签署保留意见。

④保理项目重点事项的预先落实：保理项目审批通过之后，项目部经办人员应对本项目的后续操作先进行梳理，整理出本项目的操作流程步骤、拟签订业务文书、放款启动条件、跟踪事项等并填写公司制式的《保理项目重大控制点跟踪表》。风控部亦应同时填写上述的《保理项目重大控制点跟踪表》；填写完毕进行核对确认并报相关部门审批后，保理项目方进入合同审批流程、开始进行实际操作。

⑤保理项目的合同文书，应使用经金控法律部审核确定的格式范本。

⑥合同签署及转让、担保手续办理

公司办理保理业务、受让客户的应收账款应与客户签署合同文书并且办理相应的转让、担保手续。操作的流程和要求具体如下：

- a.合同文书（包括保理及担保文书）的面签；
- b.监管账户的设立；
- c.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背书；
- d.应收账款转让通知；
- e.抵（质）押手续的办理；
- f.应收账款转让的登记；

⑦放款审批

保理项目办理完合同签订、转让与担保手续之后，项目部经办人员应以《保理项目重大控制点跟踪表》为参考，对项目的基础资料、签约合同、已办手续（形成的权证）进行检查、盘点，办理放款审批。

⑧融资款项的发放

保理项目的放款审批经公司总经理确认通过的可办理《付款申请表》，凭该《申请表》连同业务系统生成的《放款审批单》办理款项的发放。

⑨保后管理

保理项目放款之后，财务部、项目部应建立相应的台账，对项目融资资本息的支付进行登记、落实；项目部与风控部应密切配合，对客户的资信状况进行跟踪、监控；公司各部门应通力合作，确保项目本息的顺利回收。

⑩项目回款

保理项目回款后，应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落实好融资资本息的结算。

⑪项目结项

保理项目结算之后，项目部经办人员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结项报告》。

2) 业务开展情况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商业保理业务实现业务开展金额分别为 29.12 亿元、52.04 亿元、90.65 亿元和 76.94 亿元，业务开展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期末保理业务余额分别为 15.61 亿元、27.11 亿元、34.13 亿元和 17.18 亿元，近三年期末保理业务处于上升阶段，主要原因因为发行人业务扩张所致。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保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 亿元、1.21 亿元、2.26 亿元和 1.55 亿元，营业收入呈现上升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保理业务不良率分别为 2.21%、4.74%、3.76% 和 7.47%。

2018 年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商业保理业务的不良资产均为对珠海市华峰石化有限公司和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保理款，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不良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当期期末贷款余额相应减少所致，不存在逾期金额增加的情况。由于已经追加足额抵质押物，2020 年度该笔不良累计计提减值损失为 1,283.98 万元，2020 年度保理业务累计计提减值损失为 4,573.48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保理业务除该两笔保理应收款分类为次级类外，其余均分别为正常类。

产业金融中保理业务主要不良项目情况

| 序号 | 起诉方 | 应诉方 | 项目余额（万元） | 形成过程 | 最新进展 | 计提减值金额 |
|----|--------------|--------------|----------|--|---|----------------------|
| 1 |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 | 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7,050.00 | 珠海市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拖欠货款本金 7,050 万元并同意按照约定利率计付利息，追加抵押了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设备，价值 | 目前，发行人暂未收到回款，已经进入破产重组程序。由于疫情影响，管理人已向法院申 | 按照余额的 10%计提减值 705 万元 |

| | | | | | | |
|---|----------------|-------------|--|---|---|-------------------------|
| | 公司 | | 约为 2.63 亿元。追加质押了珠海华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华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象屿石化有限公司的合作未来收益权以及未来加工费收益权。 | 请推迟重整时间到 12 月，目前破产重整正在逐步推进中。 | | |
| 2 |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 珠海市华峰石化有限公司 | 5,789.83 | 珠海市华峰石化有限公司确认拖欠货款本金 7950 万元并同意按照约定利率计付利息，追加抵押了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设备，价值约为 2.63 亿元。追加质押了珠海华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华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象屿石化有限公司的合作未来收益权以及未来加工费收益权。 | 目前，发行人暂未收到回款，已经进入破产重组程序。由于疫情影响，管理人已向法院申请推迟重整时间到 12 月，目前破产重整正在逐步推进中。 | 按照余额的 10%计提减值 578.98 万元 |

近三年及一期商业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9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业务开展金额 | 769,417.36 | 906,511.35 | 520,350.03 | 291,180.80 |
| 期末保理业务余额 | 171,815.06 | 341,336.02 | 271,088.46 | 156,057.24 |
| 实现营业收入 | 15,453.44 | 22,592.95 | 12,067.98 | 11,053.70 |
| 不良率 | 7.47 | 3.76 | 4.74 | 2.21 |

注：不良率指期末逾期金额/期末贷款余额；期末逾期贷款：是指期末累计逾期余额；（下同）

2020年末商业保理业务开展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客户企业性质 | 客户所属行业 | 保理项目 | 保理金额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 民营企业 | 铝行业 | 应收账款 | 150,019.41 | 否 |
| 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 民营企业 | 钢铁行业 | 应收账款 | 85,500.99 | 否 |
| 西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民营企业 | 钢铁行业 | 应收账款 | 80,000.00 | 否 |
| 内蒙古创源金属有限公司 | 民营企业 | 铝行业 | 应收账款 | 76,243.21 | 否 |
|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民营企业 | 铝行业 | 应收账款 | 63,304.39 | 否 |
| 合计 | | | | 455,068.00 | |

2021年1-9月商业保理业务开展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客户企业性质 | 客户所属行业 | 保理项目 | 保理金额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西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民营企业 | 钢铁行业 | 应收账款 | 90,000.00 | 否 |
| 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 民营企业 | 钢铁行业 | 应收账款 | 72,058.69 | 否 |
| 山西建邦集团有限公司 | 民营企业 | 钢铁行业 | 应收账款 | 58,000.00 | 否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 民营企业 | 铝行业 | 应收账款 | 41,335.50 | 否 |
| 杭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民营企业 | 铝行业 | 应收账款 | 34,633.56 | 否 |
| 合计 | | | | 296,027.75 | |

(2) 融资租赁业务

2018 年开始，发行人开始深耕航运板块租赁业务，合计操作 17 个船舶租赁业务，累计放款 6.58 亿元；设备融资租赁累计放款 0.33 亿元。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融资租赁”）开展，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获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委会签发的编号为“闽厦门自贸资备 201601066”的企业备案证明，批准其开展金融租赁服务。目前船舶租赁业务从客户的申报、准入、风险管控、租后管理等方面，已逐步实现标准化。同时发行人推进和金租公司的协同，并积极寻求开展物流设备、船舶建造设备、农机设备、钢铁、化工等产业链业务机会。航运板块租赁业务期末融资租赁本金余额从 2015 年的 0 万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3.31 亿元，营业收入从 2015 年的 0 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3203.90 万元。

监管指标：根据银保监会印发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 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需符合以下监管指标，公司租赁业务监管情况如下，符合相关要求。

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监管指标及发行人情况

| 序号 | 监管指标 | 2020 年 | 2021 年 1-9 月 | 数值范围 |
|----|-------------|-------------------|-------------------|-----------|
| 1 |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 最大的客户占比 11.21% | 最大的客户占比 16.28% | <净资产的 30% |
| 2 |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 | | <净资产的 50% |

| | | | | |
|---|---------|-----------|------------|-------------------------------------|
| 3 | 单一客户关联度 | 0 | 0 | <净资产的 30% |
| 4 | 全部关联度 | | | <净资产的 50% |
| 5 | 单一股东关联度 | 0 | 0 | <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同时满足本办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
| 6 | 风险资产 | 87,071.02 | 196,610.30 | <净资产的 8 倍 |

根据《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厦门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厦金管规〔2020〕6号），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飞机、船舶、集成电路融资租赁业务，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可不受前款规定限制（即上表指标1~5），相关监管规定由市金融监管局另行制定。

风控及合规情况：发行人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根据租前调查获取的信息资料，由业务部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信息进行分析，充分揭示租赁项目风险，并完成严格且规范的尽调流程。在经营合规方面，融资租赁业务的所有合同文书等材料，均使用经发行人法律部审核确定的格式范本，确保流程的合规性。

1) 业务模式

融资租赁业务的基本操作流程为：业务受理与资料收取→尽职调查→项目调查报告→项目审批→合同审批与租赁物权管理→放款审批→租后管理。

①业务受理与资料收取：业务部在获取客户办理租赁的意向时，应向客户了解业务的具体细节，如客户信息、所属行业、经营模式、收入与负债、目标租赁物情况、资金需求额度及用途等。业务部应参照本办法第三章准入要求对项目进行初步评判，满足准入要求的，向公司领导汇报项目的基本情况，经公司领导同意受理项目后，业务部正式向客户收取资料。

②尽职调查：公司领导同意受理项目后，业务部应及时组建项目组，进行租前调查。

③项目调查报告：根据租前调查获取的信息资料，业务部应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获得的信息进行分析，充分揭示租赁项目风险，并撰写调查报告。

④项目审批：公司按照租审分离、分级审查的原则，报象屿金象的评审会及风委会审批。

⑤合同审批与租赁物权管理。

公司签订的合同文本，应使用经公司审核确定的格式文本。实行双人面签。必要时合同应经过公证（如项目授信报告中有明确要求）。

租赁项目项下租赁物的物权变更，担保物的抵/质押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并取得相应的权属变更证明。机器设备的抵/质押手续的办理应按国家工商局《动产抵押登记办法》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应登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录入租赁交易、租赁物明细，公示权利。船舶租赁应到相应区域的海事局办理所有权登记和光船租赁登记。其他租赁物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到相应登记机关登记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开具相关票据。必要时实行公告制度，并送达相关产权管理部门。在租赁物件/担保物的相关所有权及抵/质押手续办理完成后，应将所取得的相关权属变更证明（即项目一级档案）移交行政部存档。转租赁的资产应当分别管理，单独建账。

⑥租赁款发放

租赁资料完整无误、各放款条件均已完成，由业务部门填写《放款审批表》发起放款申请流程。对于项目审批通过三个月后才申请放款的，应在放款前跟踪更新客户的经营、财务、诉讼、抵质押物状态等信息，形成跟踪报告报送公司领导及职能部门，通过后才能放款。对于分次放款的项目，如两次放款的间隔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均应到现场跟踪，查询租赁物的涉诉查封情况，并形成书面跟踪报告，未发现承租人存在异常情况后才能提交放款申请。

⑦租后管理

租赁款项发放后，业务部应定期对承租人行业变动情况、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执行租赁合同情况、承租人的资信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资产管理部对租赁资产的使用情况、所有权情况、价值变动进行跟踪检查。风控部对上述跟踪检查情况进行核查。

⑧项目结清管理：租赁到期或提前还款完毕，财务部负责审核租金收取情况，业务部负责做好项目结项工作，具体如下：1.对于直接租赁业务，业务部负责核实租赁物的残值及处置措施，资产管理部予以配合。2.对于回租业务，业务部负责办理租赁

物所有权的转移手续。3.项目结项完毕，业务部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对项目进行总结分析，经部门经理审核后并提报相关部门和公司领导。

2) 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自 2018 年开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此部分业务开展金额分别为 10,000.00 万元、22,065.00 万元、13,400.00 万元和 23,600.0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 360.10 万元、1,987.72 万元、3,203.90 万元和 2,745.16 万元，目前该板块业务的不良率为 0。

未来，发行人将逐步扩大该板块业务的规模，未来该板块将逐步成为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组成之一。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情况开展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业务开展金额 | 23,600.00 | 13,400.00 | 22,065.00 | 10,000.00 |
| 期末融资租赁本金余额 | 50,347.51 | 33,139.44 | 29,053.42 | 9,604.60 |
| 实现营业收入 | 2,745.16 | 3,203.90 | 1,987.72 | 360.10 |
| 不良率 | 0 | 0.00 | 0.00 | 0.00 |

2020 年末融资租赁业务（航运）开展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客户企业性质 | 客户所属行业 | 融资租赁项目 | 金额 |
|---------------|--------|--------|---------------------|-----------|
| 安徽池州市九华船务有限公司 | 民营企业 | 船舶 | 九华 21、九华 26、九旭 56 船 | 9,600.00 |
| 岱山中昌海运有限公司 | 民营企业 | 船舶 | 中昌 | 6,500.00 |
| 江苏永续航运有限公司 | 民营企业 | 船舶 | 君德船 | 5,300.00 |
| 青岛凯和航运有限公司 | 民营企业 | 船舶 | 凯和奋发、凯和盛世船 | 4,400.00 |
| 广西防城港锦航船务有限公司 | 民营企业 | 船舶 | 大新华船 | 4,300.00 |
| 合计 | | | | 30,100.00 |

2021 年 9 月末融资租赁业务（航运）开展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客户企业性质 | 客户所属行业 | 融资租赁项目 | 金额 |
|---------------|--------|--------|---------------------|-----------|
| 上海能垣海运有限公司 | 民营企业 | 航运 | “能垣 39” | 11,000.00 |
| 安徽池州市九华船务有限公司 | 民营企业 | 船舶 | 九华 21、九华 26、九旭 56 船 | 9,600.00 |

| | | | | |
|-------------|------|----|------|-----------|
| 东莞市英豪船务有限公司 | 民营企业 | 航运 | “英豪” | 7,800.00 |
| 岱山中昌海运有限公司 | 民营企业 | 船舶 | 中昌 | 6,500.00 |
| 江苏永续航运有限公司 | 民营企业 | 船舶 | 君德船 | 5,300.00 |
| 合计 | | | | 40,200.00 |

(3) 委托贷款

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由象屿金象本部及子公司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资产”）等负责运营，主要服务产业金融板块，围绕象屿集团产业并购开展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均有足值的抵押物。发行人对客户情况及所在行业比较熟悉，可有效了解客户资信与运营能力等，退出通道相对安全。

监管指标：目前，关于委托贷款业务暂无相关监管指标。

风控及合规情况：发行人在委托贷款业务方面，已形成了系统的流程，象屿资产通过前期调查掌握委托贷款申请人的详细信息并形成报告，并设置 A、B 角共同完成。项目审批主要利用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报批，与客户签约所涉及的合同文书等材料，均使用经发行人法律部审核确定的格式范本，确保流程的合规性。

1) 业务模式

贷款办理操作程序为：项目受理→项目调查→项目审批→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书→办理抵/质押手续→贷款发放→贷后跟踪→结项

①项目受理

委托贷款项目受理阶段主要包括：企业委托贷款申请→资格初步审查→立项审批等操作环节。

②调查评价

调查评价指对通过立项审批的委托贷款项目，对委托贷款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作进一步的深入调查和评价，真实、全面地了解委托贷款申请人和担保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及委托贷款申请人的诚信度、财务能力、资金实力、履约能力、担保能力、征信情况、诉讼情况等。该阶段主要包括现场考察、项目评价分析、撰写调查报告三部份，由项目经理 A、B 角共同完成。

③项目审批

项目审批主要利用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报批。对于上会的项目在上会通过后，项目经理应形成《项目评审会决议》初稿，由风控部对业务部门整理的评审结论及意见进行修正或补充完善。业务部对提出的修改及补充意见进行落实，填写《评审会要求落实情况表》，一起呈报各评委签字存档。审批过程的主要内容有：

- (一) 资料合规性审查
- (二) 贷款期限、费率和额度审查
- (三) 贷款额度
- (四) 公司评审会审议

评审会从贷款项目的合法性、安全性、效益性、风险性等方面对贷款申请人进行综合分析并提出具体审议意见。业务部经理和项目经理列席提问但无表决权。具体按金控集团《业务评审管理制度》执行。

(五) 公司风委会评审：超过总经理审批权限（具体按董事会确定的授权书）或公司评审会认为有必要提交评审的贷款项目提交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评审。

④项目签约

合同的签订。公司签订的合同文本，原则上应使用经公司审核确定的格式文本。对于特殊项目，可由项目经理拟定，按公司合同审批流程报批后签订，必要时报象屿集团公司法律部审定。具体合同的管理规定按公司《合同管理制度》执行。合同签订时应按《合同面签操作细则》的规定，严格执行双人面签的要求，并形成《面签记录表》。

⑤落实担保措施

⑥贷款发放

业务经办人员在审查各项贷款资料确保无误、各放款条件均已达到后，应先预估放款时间，再由财务部提前合理安排资金，尽量缩短资金在公司账上的时间。业务部提交用款申请，先预估能放款给客户的时间，由合规部审查未完成的放款手续。待放款手续齐全后再申请用款。

对于分次放款的项目，如第二次放款的时间超过上一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上的，每次放款前均应进行贷后跟踪，并与原来项目方案评估的业务进度进行比较分析。

⑦贷后跟踪

贷款发放后，业务人员应对借款人执行借款合同情况及借款人的资信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映给部门及公司领导，有关人员应及时处理。建立贷后检查中重大事项书面报告制度。贷后检查资料应及时归档管理。

⑧结项

项目到期结清后，由项目经办人员提出申请，与总经办对接，做好内部交接手续，

办理重要权利凭证出库，归还出质人的手续，在归还出质人时，应做好交接手续，客户应填写收取权利凭证的收据。

2) 业务开展情况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产业金融中的委托贷款开展金额分别为 88,000.00 万元、162,707.00 万元、182,000.00 和 165,490.70 万元，期末余额分别为 174,367.58 万元、295,108.56 万元、363,619.40 万元和 432,462.66 万元，近年来公司产业金融中的委托贷款余额呈增长态势，自 2019 年以来，公司委托贷款业务无新增涉诉项目。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产业金融中的委托贷款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 5,347.50 万元、11,767.74 万元、22,131.25 万元和 29,510.07 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委贷业务开展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业务开展金额 | 165,490.70 | 182,000.00 | 162,707.00 | 88,000.00 |
| 实现营业收入 | 29,510.07 | 22,131.25 | 11,767.74 | 5,347.50 |
| 期末委贷业务余额 | 432,462.66 | 363,619.41 | 295,108.56 | 174,367.58 |
| 不良率 (%) | - | - | 16.58 | 28.07 |

2020 年末委贷业务开展前五名客户情况 (产业)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客户企业性质 | 客户所属行业 | 委贷项目 | 委贷金额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厦门五店港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 民营企业 | 供应链物流 | 产业 | 105,700.00 | 否 |
| 西王特钢有限公司 | 民营企业 | 镍合金 | 产业 | 67,412.29 | 否 |
| 富锦市富粮粮食储备物流有限公司 | 民营企业 | 供应链物流 | 产业 | 43,142.61 | 否 |
| 江苏德龙 | 民营企业 | 粮食 | 产业 | 37,000.00 | 否 |
| 上海盛有实业有限公司 | 民营企业 | 供应链物流 | 产业 | 34,000.00 | 否 |
| 合计 | | | | 287,254.90 | |

2021 年 1-9 月委贷业务开展前五名客户情况 (产业)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客户企业性质 | 客户所属行业 | 委贷项目 | 委贷金额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厦门五店港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 民营企业 | 供应链物流 | 产业 | 91,000.00 | 否 |
| 河南省顺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民营企业 | 焦炭 | 产业 | 67,000.00 | 否 |
| 西王特钢有限公司 | 民营企业 | 钢铁 | 产业 | 64,598.58 | 否 |

| | | | | | |
|----------------|------|-------|----|------------|---|
| 上海盛有实业有限公司 | 民营企业 | 供应链物流 | 产业 | 61,830.00 | 否 |
|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民营企业 | 钢铁 | 产业 | 41,666.66 | 否 |
| 合计 | | | | 326,095.24 | |

2、消费金融

发行人抓住市场消费金融发展政策机遇，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充分发挥象屿品牌优势、资金优势和风控理念优势，主要围绕二手房和二手车等场景，有序整合布局外部渠道资源，初步建立“场景+流量”的消费金融运作模式。象屿金象总部统筹管控，各产品线与平台同步专业化操作，形成了可控、可复制和可持续的经营格局，平台业务拉动金融业务协同局面初显成效。

(1) 小贷业务

发行人小贷业务主要由厦门象屿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象屿小贷”）进行。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颁发的《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关于同意厦门象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厦经审批[2014]28号）的文件，象屿小贷自2014年6月开始展业。公司小额贷款业务以布局消费场景和拓展消费金融产业链为发展方向，小贷业务期限较短，以1~6月为主。近年来公司不断拓展消费金融业务，小贷业务规模逐年上升，期末逾期贷款余额呈下降趋势。截至2021年9月末小贷业务新增不良率为0%。

监管指标：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开展小贷业务主要监管指标如下。

| 序号 | 监管指标 | 象屿小贷 | 数值范围 |
|----|---------------|------|----------|
| 1 | 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 | 满足要求 | <净资产的10% |
| 2 | 同一借款人及关联方贷款余额 | 满足要求 | <净资产的15% |

风控及合规情况：发行人在开展小贷业务时，具有严格且规范的项目审批流程、合同法审流程以及放款流程等，在风险控制方面措施完善，确保合规性。

1) 业务模式

贷款办理常规操作程序为：借款受理→贷款调查→贷款审查→贷款审批→面签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书→办理抵（质）押等放款手续→贷款发放

①借款受理：借款人向公司申请贷款时，应按公司规定提交各种相关资料，并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②贷款调查

业务经办人员收到借款人提交的贷款申请资料后，应审查客户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入门条件和禁止性条件。报总经理同意后方能立项受理。对通过立项审批的贷款项目，对贷款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作进一步的深入调查和评价，真实、全面地了解贷款申请人和担保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及贷款申请人的诚信度、财务能力、资金实力、履约能力、担保能力等。

③贷款审查。通过对借款人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调查后，应参照公司统一的格式撰写《调查报告》。报金控的评审会及风委会审批。

④贷款审批：报金控的评审会及风委会审批。

⑤面签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书。公司签订的合同文本，原则上应使用经公司审核确定的格式文本，并实行双人面签。

⑥办理抵（质）押等放款手续：贷款合同签订后，由经办业务员陪同借款人（抵、质押人）到有权部门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收取他项权证或权利证明。以存款单、其他有价证券或权利做质押的，质押物核押过程中，业务员应向签发该权证的机构进行核押或登记，收取同意止付和贷款到期协助扣划书面证明或登记证明。

抵质押的他项权证或权利证明属于一级档案，原则上应于取得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移交至总经办存档。

⑦贷款发放

业务经办人员在审查贷款资料并确保无误、各放款条件均已达到后，在业务系统上发起放款申请流程。系统审批完成后，应打印系统中的《放款审批表》，填写书面《付款申请单》报经总经理审批。出纳放款前应审核各项放款审批手续的完整性与有效性，无误后才能放款到客户指定账户。

⑧贷后跟踪

贷款发放后，业务人员应对借款人执行借款合同情况及借款人的资信情况进行跟

踪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映给部门及公司领导，有关人员应及时处理。建立贷后检查中重大事项书面报告制度。贷后检查资料应及时归档管理。

2) 业务开展情况

小贷业务主要围绕厦门市住宅和商业地产抵押开展抵押类贷款和信用贷款，平均贷款利率约为 14%。小贷业务期限较短，以 1~6 月为主，一般来说二手房垫资业务期限在数月之内，房产信用贷款限较为灵活，时限也相对较短。公司目前存量贷款中单笔贷款以 0~500 万元为主，单笔贷款金额最高为 2,000 万元。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小贷业务贷款发生额分别为 75,317.60 万元、328,017.21 万元、1,004,521.90 万元和 564,544.54 万元；实现利息收入 1,319.08 万元、4,287.71 万元、7,384.01 万元和 3,148.07 万元；不良率分别为 0.87%、0.04%、0.02% 和 0%。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根据公司五级分类法，消费金融小贷业务中，有 90 万元计入损失类，其余均为正常类。

近三年及一期小额贷款业务开展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业务开展金额 | 564,544.54 | 1,004,521.90 | 328,017.21 | 75,317.60 |
| 当年贷款发生笔数 | 2668 | 5,025.00 | 2,055.00 | 667.00 |
| 实现利息收入 | 3,148.07 | 7,384.01 | 4,287.71 | 1,319.08 |
| 期末业务余额 | 11,663.79 | 63,869.70 | 52,406.08 | 14,816.89 |
| 不良率（%） | 0.00 | 0.02 | 0.04 | 0.87 |

2020 年末小额贷款业务开展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客户企业性质 | 项目 | 金额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真红玉 | 个人 | 二手房垫资 | 1,008.00 | 否 |
| 杨嘉怡 | 个人 | 二手房垫资 | 1,000.00 | 否 |
| 苏伟民 | 个人 | 二手房垫资 | 930.00 | 否 |
| 徐旭东 | 个人 | 二手房垫资 | 900.00 | 否 |
| 许永健 | 个人 | 二手房垫资 | 650.00 | 否 |
| 合计 | | | 4,488.00 | |

2021 年 9 月末小额贷款业务开展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客户企业性质 | 项目 | 金额 | 期限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厦门宏信名车城 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企业 | 房地产垫资贷款 | 2,500.00 | 3个月 | 否 |
| 林明旺 | 个人 | 房地产抵押贷 | 1,200.00 | 6个月 | 否 |
| 吴宜寿 | 个人 | 房地产抵押贷 | 750.00 | 9个月 | 否 |
| 何晓星 | 个人 | 房地产抵押贷 | 450.00 | 6个月 | 否 |
| 郑顺发 | 个人 | 房地产抵押贷 | 440.00 | 6个月 | 否 |
| 合计 | | | 5,340.00 | | |

(2) 汽车金融

面对汽车金融渗透率持续向好，但行业内各项强监管政策频出，行业竞争加剧，市场下行压力持续加大，汽车金融市场费率行情逐步下降的大环境，象屿金象发挥国企品牌、资金以及规范化管理的优势，结合民营市场化的运作模式，紧抓汽车金融、融资租赁发展政策机遇，整合外部渠道资源，加大内部精英团队打造。公司在精耕本地直营业务的基础上构建布局沿海发达城市的渠道网络，采取直营、轻直营、渠道代理三种方式并行，已形成覆盖福建全省、延伸国内各经济核心城市的多点式业务布局。公司以大数据、智能风控、移动互联等金融科技为手段，持续优化“人员、机制、ERP系统”三方面重点建设自身核心能力，实现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确保前中后台全流程落实到位，逐步提升管理的科学性及有效性。目前公司风控全流程模式已独具雏形。公司在风控稳健基础上，实现了从展业第一年亏损到第二年即扭亏为盈到近3年公司业务规模及利润持续增长，综合实力在福建省内除银行、厂家金融外，已位居融资租赁行业前列。

发行人于2016年8月12日获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委会签发的编号为“闽厦门自贸资备201601066”的企业备案证明，批准其开展金融租赁服务。

监管指标：发行人汽车金融业务主要由厦门象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相关指标可参见上文产业金融中“融资租赁”板块的介绍。

风控和合规情况：发行人在开展汽车金融时，具有严格且规范的项目审批流程、合同法审流程以及放款流程等，在风险控制方面措施完善，确保合规性。

1) 业务模式

汽车金融业务办理的常规操作程序为：客户提出申请→业务发展部初审→风险管理部检查审批（包括合规检查、欺诈识别、风控审核计划、电访审核、面访/外调）→分管领导审批。

审批流程根据授权情况而定，面访/外调可以由风控、业务发展部或经审批认可外包第三方负责。

①业务受理

客户借款申请：借款人向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时，按公司规定提交各种资料，并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②客户的资格检查及业务申请

业务受理人员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业务申请资料后，根据规定清点资料是否齐全，对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初步审查。对于车辆评估业务，应由风控人员对车辆的配置、年限、车况、评估价格等进行复核评估，并提出审核意见。

③风险管理部检查审批

风险管理部收到业务发展部门提交的项目申请及客户资料，由风控人员对客户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对于审查不合规的申报材料，审查人员有权要求有关人员修改和补充，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④分管领导审批。

所有业务项目均按授权范围提报分管领导审批。

⑤象屿金象集团审批

超过总经理审批权限（具体按董事会确定的授权书）或总经理认为有必要提交评审的业务项目或项目操作方案，应提交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评审。对于单笔贷款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业务，或首次开展的新业务品种，在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后，需提报象屿金象集团项目评审委员会审批。

⑥合同签订。公司签订的合同文本，应使用经公司审核确定的格式文本。借款人及保证人签订合同或重要法律文件时应由进行双人面签。

⑦车辆过户、抵押登记。租赁合同签订后，由经办业务员或合作车行到车管所办理车辆过户或抵押登记手续，收取《车辆登记证》原件。对于办理抵押的车辆，由租后管理部保管车辆租赁合同、保单及保单变更批单的原件。

⑧租后管理部负责在租赁车辆上安装并管理卫星定位装置（GPS），卫星定位装置管理软件平时由租后管理部负责对租赁车辆予以适时监控。

⑨放款由租后管理部人员提交项目放款申请，由租后管理部确认客户主要合同及放款资料已经收齐，财务部确认客户首付款或保证金等相应款项已经支付，通过后报财务分管领导审批。然后由财务人员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租赁款到指定账户。

对于与 4S 店合作开展合作新车租赁的业务，放款后由业务人员负责跟踪车辆的上牌或者抵押手续办理，手续完成后报租后管理部；租后管理部负责 GPS 的安装，安装完成后，业务人员才可以交付车辆给客户。

对于非与 4S 店合作开展合作新车租赁的业务，放款后由租后管理部负责 GPS 的安装，安装完成后，业务人员才可以交付车辆给客户。

⑩租后管理，坚持风险预防、项目监控、风险评估和风险处置相结合的原则。由租后管理部专管、风险管理部监督的方式进行管理。

⑪租后管理部应定期查询卫星定位装置管理软件，对于发现有异常情况的车辆应及时提交风险管理部及公司领导进行处理。

2) 业务开展情况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汽车金融业务的融资余额分别为 32,643.00 万元、58,097.00 万元、103,947.30 万元和 146,105.0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125.00 万元、10,756.00 万元、16,863.67 万元和 18,735.10 万元。目前，展业客户较为分散，风险可控，从区域上看，主要以福建省和广东省为主。汽车金融近三年及一期的不良率分别为 0.16%、0.33%、0.33% 及 0.00%，不良率保持在较低水平。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汽车金融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业务开展金额 | 94,101.06 | 92,025.63 | 54,352.00 | 31,122.00 |
| 实现营业收入 | 18,735.10 | 16,863.67 | 10,756.00 | 5,125.00 |
| 期末融资租赁本金余额 | 146,105.00 | 103,947.30 | 58,097.00 | 32,643.00 |
| 不良率 | 0.00 | 0.33 | 0.33 | 0.16 |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汽车金融业务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 地区 | 客户属性 | 笔数 | 融资余额 | 占比 |
|---------|------|--------|-------------|--------|
| 福建省厦门市 | 企业 | 130 | 2,328.73 | 1.59 |
| 福建省厦门市 | 自然人 | 1,798 | 15,873.99 | 10.86 |
| 福建省其他地区 | 企业 | 46 | 567.8498 | 0.39 |
| 福建省其他地区 | 自然人 | 3,205 | 16,205.07 | 11.09 |
| 安徽省 | 企业 | 15 | 232.021554 | 0.16 |
| 安徽省 | 自然人 | 980 | 7,744.11 | 5.30 |
| 北京市 | 企业 | 27 | 598.216563 | 0.41 |
| 北京市 | 自然人 | 279 | 3,423.91 | 2.34 |
| 广东省 | 企业 | 139 | 2,400.71 | 1.64 |
| 广东省 | 自然人 | 2,871 | 25,232.92 | 17.27 |
| 湖北省 | 企业 | 4 | 114.918196 | 0.08 |
| 湖北省 | 自然人 | 555 | 3,854.99 | 2.64 |
| 江苏省 | 企业 | 218 | 3,444.06 | 2.36 |
| 江苏省 | 自然人 | 2614 | 21,839.22 | 14.95 |
| 江西省 | 企业 | 5 | 93.49 | 0.06 |
| 江西省 | 自然人 | 433 | 2872.584611 | 1.97 |
| 陕西省 | 企业 | 4 | 72.357496 | 0.05 |
| 陕西省 | 自然人 | 110 | 1150.72754 | 0.79 |
| 上海市 | 企业 | 23 | 612.241813 | 0.42 |
| 上海市 | 自然人 | 930 | 10,885.80 | 7.45 |
| 四川省 | 企业 | 74 | 1182.487465 | 0.81 |
| 四川省 | 自然人 | 1117 | 10,849.31 | 7.43 |
| 浙江省 | 企业 | 119 | 2,255.77 | 1.54 |
| 浙江省 | 自然人 | 949 | 10,301.34 | 7.05 |
| 重庆市 | 企业 | 6 | 115.08169 | 0.08 |
| 重庆市 | 自然人 | 176 | 1853.103104 | 1.27 |
| 合计 | | 16,827 | 146,105.00 | 100.00 |

截至 2020 年末汽车金融业务分布情况

(单位: 万元/%)

| 地区 | 客户属性 | 笔数 | 融资余额 | 占比 |
|---------|------|----------|-----------|-------|
| 福建省厦门市 | 企业 | 116.00 | 2,155.40 | 2.07 |
| 福建省厦门市 | 自然人 | 1,703.00 | 15,382.35 | 14.80 |
| 福建省其他地区 | 企业 | 48.00 | 663.21 | 0.64 |
| 福建省其他地区 | 自然人 | 3,471.00 | 19,122.51 | 18.40 |
| 安徽省 | 企业 | 10.00 | 99.41 | 0.10 |
| 安徽省 | 自然人 | 589.00 | 5,234.14 | 5.04 |
| 北京市 | 企业 | 18.00 | 340.42 | 0.33 |
| 北京市 | 自然人 | 181.00 | 2,415.64 | 2.32 |
| 广东省 | 企业 | 100.00 | 1,945.66 | 1.87 |
| 广东省 | 自然人 | 2,231.00 | 22,824.62 | 21.96 |
| 湖北省 | 企业 | 4.00 | 111.56 | 0.11 |
| 湖北省 | 自然人 | 415.00 | 3,246.77 | 3.12 |
| 江苏省 | 企业 | 76.00 | 1,287.25 | 1.24 |
| 江苏省 | 自然人 | 844.00 | 7,265.75 | 6.99 |
| 江西省 | 企业 | 1.00 | 16.85 | 0.02 |
| 江西省 | 自然人 | 307.00 | 2,222.28 | 2.14 |

| | | | | |
|-----------|-----|--------|-------------------|---------------|
| 陕西省 | 企业 | 3.00 | 74.93 | 0.07 |
| 陕西省 | 自然人 | 22.00 | 245.38 | 0.24 |
| 上海市 | 企业 | 12.00 | 290.25 | 0.28 |
| 上海市 | 自然人 | 479.00 | 6,589.48 | 6.34 |
| 四川省 | 企业 | 42.00 | 666.85 | 0.64 |
| 四川省 | 自然人 | 433.00 | 4,284.24 | 4.12 |
| 浙江省 | 企业 | 40.00 | 723.55 | 0.70 |
| 浙江省 | 自然人 | 498.00 | 6,199.91 | 5.96 |
| 重庆市 | 自然人 | 45.00 | 508.09 | 0.49 |
| 重庆市 | 企业 | 2.00 | 30.80 | 0.03 |
| 合计 | | | 103,947.30 | 100.00 |

3、资产管理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由象屿资产运营，象屿资产自 2003 年开始涉足金融类不良债权业务，实现了从企业托管业务为主到不良债权为主的经营结构转型，是福建省最早开展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的国有企业之一。借助多年累积的行业经验，公司培养了一支专业的资产包团队，在福建省不良资产经营行业中已树立了良好的业内品牌与口碑。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开展非金融不良资产业务，不良资产业务不涉及平台、房地产等限制性行业。

象屿资产通过银行渠道在市场上寻找不良资产处置包，之后通过四大资产管理公司通道获得后续资产处置权，主要处置方式包括司法程序拍卖及再次转让。资产包的底层资产主要是工业厂房及商业店铺等抵押物，公司收购价格约为银行表内资产的3~4 折，处置周期约为 1~2 年，利润基本可以达到立项要求。

除了上述自营资产包业务，自 2019 年起象屿资产开始开展垫资包业务，象屿资产作为资产包的债权人为客户承接资产包，并拥有资产包所有权，客户需要缴纳资产包 30% 的保证金，剩余部分由象屿资产垫资，可以较好地弥补大资产包经营周期较长而产生的财务成本。若后续客户处置资产包存在问题，象屿资产将没收客户缴纳的所有保证金并直接处置资产包，后续处置收益归象屿资产所有。垫资业务的开展扩大了象屿资产业务规模。

风控及合规情况：根据新近银保监办发[2019]153 号文，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建立规范的资产风险分类制度和风险准备金制度，加强资产质量管理，足额计提风险损失准备。”根据《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管理规定》

(厦象资综[2017]4号)，目前发行人尚无主动投资业务。垫资包业务均是严格按照自营包做项目尽调，公司经营的不良资产业务在银行端已进行了风险五级分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及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将逐步建立资产分类制度。后续发行人将及时跟踪并严格执行银保监会及财政部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规章制度，明确资产风险分类，足额计提相应风险准备金。

(1) 业务模式

①获取信息与项目立项：从银行及上手资产公司获取债权信息，对项目进行概要分析（债权抵押资产区位、性质、流动性、价值等），判断项目操作的可能性大小，确定是否立项。

②尽职调查。现场调查人员查看抵押物现状，对抵押物的现有情况进行拍照保留相关证据材料，对抵押物的位置、周边环境、使用情况、有无长期租赁、租金标准、工程建设情况、工程款等进行调查。对债务人、担保人的资产状况进行调查，特别应当注意债务人是否为国企，转让债权的抵押物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存在不得转让、限制转让问题，债务人企业是否涉及员工安置、税收欠费等具有优先权影响债权回收的情况；

③出具法律意见分析。根据银行或上手资产公司提供的债权书面材料，分析拟转让资产包各债权的各项法律文件是否具备，重要法律文件包括贷款人及抵押人贷款合同、放款凭证、抵押合同、房产证、土地证、他项权证等材料，如发现缺失相关资料及时对接资产公司或银行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根据债权资料，分析债权、抵押权、保证担保责任的有效性，分析抵押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是否囊括全部债权，是否存在缺失、断档；在可能的情况下，落实抵押物的查封信息，是否存在他人查封抵押物的情况，对已诉判决生效的债权可以简化分析。

④形成项目报告/报审。根据现场尽调情况及法律意见，通过淘宝网、中介机构等进一步估算资产价值，综合评判测算每户债权资产价值、流动性、处置回收期限、费用、处置障碍等，预估回收值，测算资产包购买价，形成购买不良资产可行性分析报告，按照公司规定程序进行评审，上报象屿金象风委会审批。项目组及参加评审人员应对分析报告及评审内容进行保密，特别是针对拟竞拍债权的竞拍价、转让价、预计回笼值。

⑤合作、分包（含垫资包）。与分包方合作，前期需先行对分包方的资质、风评及处置能力进行尽调，合作方式主要为分包方通过我司向上手资产公司或银行购买债权包。购买前应分析分包债权资产价值，须与分包方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分包权利义务，并收取不少于分包债权购买成本金额 30%的保证金。分包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前，我司不向分包方移交任何债权资料原件，对分包方的授权仅作一般授权，不作特别授权；及时跟进分包方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合同中需约定转让款未付清前，分包债权所有权不转移，若分包方逾期未能支付剩余债权转让款，应敦促施压，尽早收回授权委托，由公司自行处置。

⑥参加竞买/项目取得。经象屿金象风委会审批同意后，由公司领导或指定授权人按照风委会审批的竞买价格，竞买价格保密，原则上只有总经理及授权人知道，参加拍卖会或竞标会竞拍，或协议受让等方式取得不良资产项目，竞买成功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我司通过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作为通道向银行购买不良资产的，应事先与上手资产管理公司签订相关协议，明确购买价格、通道费、购买保证金等事宜，协议条款应尽量明确后续债权转让给我司的期限及操作方式。

⑦债权转让公告及债权资料交接。债权购买成功后，应尽快与上手债权人发布债权转让及催收公告，转让公告内容应经我司审核确认（金额、担保人等），确保公告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确保债权金额的准确性、不遗漏担保人。

⑧债权维护及诉讼执行。债权转让公告发布后，即应全面开展处置。

⑨债权和解及转让。债权处置中，保持与债务人的沟通，与意向买家商议债权转让，通过与债务人和解、债权转让、分包等方式实现回款。

⑩以物抵债。根据资产处置需要，可申请法院以物抵债，取得以物抵债裁定书，后续根据需求决定是否缴纳过户税费、办理不动产登记证；抵债资产应尽量有效利用，根据公司指示交由相关部门专人负责管理、出租，后续寻求转让变现回收。

⑪处置情况跟踪、汇报。处置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周报汇报资产包进展情况，公司每月召开资产包碰头会，统一处置思路，跟进处置进展及讨论解决处置障碍及困难。

⑫项目后评价、结项。项目处置结束后由处置团队对项目前期尽调、处置过程中

存在的问题，经验教训及对后续资产包业务的建议进行总结、撰写总结报告。项目处置终结，将项目资料归档办公室，项目结项。

(2) 业务开展情况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量合计分别为 57,095.99 万元、283,865.41 万元、158,395.62 万元和 140,150.70 万元，实现业务收入 7,691.90 万元、16,915.80 万元、45,637.41 万元和 19,181.48 万元，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主要因为垫资包业务的开展，使得公司不良资产处置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处置收入也随之提高。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资产管理业务量合计 | 140,150.70 | 158,395.62 | 283,865.41 | 57,095.99 |
| 其中：自营资产包 | 69,640.00 | 11,122.00 | 187,335.91 | 57,095.99 |
| 其中：垫资包 | 70,510.70 | 147,273.62 | 96,529.50 | - |
|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 19,181.48 | 45,637.41 | 16,915.80 | 7,691.90 |
| 自营资产包 | 11,721.00 | 36,897.04 | 11,409.80 | 7,691.90 |
| 垫资包 | 7,460.48 | 8,740.38 | 5,506.00 | - |
| 资产管理业务所属区域 | 福建 | 福建 | 福建 | 福建 |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资产包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资产包名称 | 收购金额 | 收购成本 | 类型 |
|----|-------------|--------------|------------|--------|
| 1 | 中信 2 号包 | 1,151,826.00 | 164,610.00 | 银行不良资产 |
| 2 | 四川信达 154 户 | 131,542.36 | 63,850.00 | 银行不良资产 |
| 3 | 兴行天安包 | 119,877.59 | 38,180.00 | 银行不良资产 |
| 4 | 泉州工行包（南华鞋业） | 71,145.00 | 24,299.99 | 银行不良资产 |
| 5 | 信达长航包 | 126,665.78 | 24,190.00 | 银行不良资产 |

发行人 2020 年末不良资产收购前五大单位

单位：万元

| 资产包名称 | 收购金额 | 收购成本 | 类型 |
|---------------|--------------|------------|--------|
| 不良资产包-中信 2 号包 | 1,151,826.00 | 164,610.00 | 银行不良资产 |
| 华融资资产包 | 48,441.00 | 29,900.00 | 银行不良资产 |
| 漳州工行包-大马化垫资包 | 129,452.00 | 25,700.00 | 银行不良资产 |
| 中信 1 号包 | 141,079.93 | 17,170.91 | 银行不良资产 |

| | | | |
|-------------|-----------|----------|--------|
| 华融包-永安融盛垫资包 | 20,716.00 | 9,300.00 | 银行不良资产 |
|-------------|-----------|----------|--------|

（十九）发行人所属行业概况

1、产业金融

纵观发达国家产业金融的发展进程可以发现，产业金融的发展都是基于一个比较发达的金融市场之上，在产业与金融的互动发展中逐步实现产业的资本化。在过去的几十年间，中国资本市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区域到全国，金融业迅速发展壮大，金融资产规模大幅增加。中国的资本市场在规范中发展，在发展中规范，一直在稳步前进。随着规模不断壮大，制度不断完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投资者不断成熟，中国资本市场将逐步成长为一个在法律制度、交易规则、监管体系等各方面与国际普遍公认原则基本相符的资本市场。

近几年，中国金融市场对外逐步开放，金融体系不断完善。国内金融市场和国际金融市场相互贯通，并以国际金融中心为依托，通过信息网络和金融网络形成全球统一的、不受时空限制的、无国界的全球金融市场。同时，中国大量引进先进的金融技术，不断进行金融创新，增加金融服务品种，提高服务质量。金融手段、金融工具趋于多样化，金融风险控制能力不断提高，金融与产业的融合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功。

随着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年）》，金融科技越来越成为产业和金融企业开展业务的重要手段。在科技驱动产业金融的同时，打造具有竞争力的服务和助推产业创新升级，是我国提升综合国力、迈向科技强国的必由之路。

以 iABCDE（物联网 IOT、人工智能 AI、区块链 BlockChain、云计算 Cloud、大数据 BigData、边缘计算 EdgeComputing）为代表的新兴技术在金融创新中扮演重要角色，驱动产业金融在各环节实现新突破，成为践行普惠金融、发展数字经济的新引擎。

通过金融科技手段进行产业赋能和数据打通（如数据信息、业务信息、场景信息等），使产品服务更加智能、场景结合更加紧密、数据价值更加凸显，不断催生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为金融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创新活力。

在产业金融中，资本不仅是获利手段，它还帮助产业金融企业形成了与合作伙伴间的关系纽带，在共赢的目标下实现整体共同发展和价值增值。如今国内股权投资呈

现井喷态势，产业金融企业纷纷将资本作为实现产融结合的重要手段。

“兵马未动，粮草先行”，经济转型的当务之急就是融资方式的转型。如今国内经济正面临腾笼换鸟、产业升级，股权投资正是转型的重要动力。

在产业金融领域开展股权投资的内生驱动因素有三点，包括资本驱动维系纽带、收益资本化和完善产业链。

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业分工和行业划分出现垂直化特征，通过垂直拓展产业链细分市场、纵深挖掘行业以及辐射覆盖周边地域的实例分析，金融服务机构能利用自身禀赋和能力，立足于垂直领域，精准识别细分市场客户，依托产业链满足上下游企业客户的金融需求，最大程度发挥地缘优势覆盖周边消费者，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服务。

产融结合的程度是一个经济体活跃程度的重要指标，资本以合理的成本、精准地流向实体产业，才能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

展望未来，中国产业金融进行生态化发展和融合将是必然趋势。产融结合的生态系统不再是单向流动的价值链，而是能促使多方共赢的商业生态系统。

由于数据共享和金融科技手段的进步，金融机构可以通过产业金融平台链接各方商业主体，促进资本健康地流向实体产业，优化金融生态体系，使得金融能真正服务于产业的各类主体，推动商业生态的发展。

产业集团及金融企业开展金融业务可以通过自身实力对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支持，通过控制合理的金融收益以及对业务的透彻理解，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帮助产业链生态共同提升硬实力，惠及中小微企业，进行整体生态化转型。

（1）商业保理

2016年2月，国家人民银行、银监会等八部委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提出将“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融资”。由此，应收账款融资在政策的扶持下注册商业保理公司迎来重大发展机遇，与此同时，与应收账款高度相关的商业保理公司注册也或将迎来一波新的迅猛增长。

2013-2020年，中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总额逐渐增多。据统计，

截至 2020 年底，2020 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 16.41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5.1%（统计统计局）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提倡下，商业保理行业获得了快速的发展，在几年间就已经实现了规模的扩大和主体的增加。在迅速发展起来的商业保理企业中，有很多企业并不是真正在营业状态中，而已经正式营业的企业也无法获得稳定的盈利，真正稳定发展并取得良好盈利的企业少之又少，可以说，整个行业的发展态势不容乐观。新常态下，企业应收账款变得愈加复杂，规模扩张、日期拉长等趋势催生了应收账款融资，力图在资金方面减轻企业的发展压力，其中保理行业的健康发展为新常态下企业与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新的契机。

截至 2018 年底，去除掉已经注销的企业，中国商业保理存量企业 11,541 家（不含已注销企业 436 家，已吊销企业 57 家），较 2017 年增长了 39.7%，主要是由于出现了抢注的现象。据统计，截至 2019 年 6 月，全国已注册商业保理法人企业及分公司（不含已注销企业 795 家，已吊销企业 132 家）共计 11837 家。

商业保理是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有效途径。中小企业在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增长、科技创新与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然而当前中小企业面临的市场环境仍然不容乐观，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突出。如何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之一。

商业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也在努力改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但由于信贷偏好、审批流程等因素，尚不能完全有效解决此问题。以商业保理、典当、融资租赁、担保等为代表的类金融机构，在向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方面具有灵活、创新、专业等特点，可担当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重任。

相对于银行保理，商业保理更具灵活性和创新性，能够开发适合中小企业的业务品种，满足融资要求；可专注于某个行业或区域，在深入了解行业和区域特点的基础上，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有助于盘活中小企业流动资产，有效缓解周转资金问题。商业保理是中小企业快速发展阶段最佳的融资和风险转移渠道之一。

（2）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有融资和融物相结合的特点。根据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融资租赁在拉动内需、推动区域和产业结构调整中具备明显的优势，在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促

进技术进步、分摊财务成本等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目前，我国租赁渗透率不足7%，与发达国家15%~30%的租赁渗透率相比，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近年来，融资租赁行业注册公司数量呈爆发式增长。2014-2018年，各类融资租赁公司数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39.84%。但2017年以来，随着基数增长，加之金融监管和去杠杆压力，融资租赁公司数量增速有所放缓。截至2018年末，全国注册的各类租赁公司（不含单一项目融资租赁公司）共11,777家，同比增长21.71%，增速下降13.88个百分点。此外，融资租赁行业规模增速也趋于放缓。

其中，新增融资租赁合同金额规模在2015年达到顶点后，已连续三年下降。根据中国租赁联盟的统计，2018年全国融资租赁行业净新增合同金额为5,900亿元，净新增合同金额下降1,400亿元。整体来看，国内融资租赁行业已结束了爆发式增长阶段，未来行业发展或趋于稳定。在金融强监管、去杠杆的背景之下，行业或将面临较大的转型压力。

从行业集中度与行业竞争程度来看，据中国联盟数据统计，截至2018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注册资金达到32,763.00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34%；同期末，前十大租赁公司注册资本占比仍低于5%，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

根据监管主体和监管标准的不同，我国融资租赁公司可分为三种类型：一是由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金融租赁公司；二是由商务部批准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及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三是由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批的附属于制造厂商、以产品促销为目的的非金融机构内资试点租赁公司。2017年以来，在金融强监管的背景之下，融资租赁行业多头监管格局面临较大的调整。2018年5月，商务部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经营和监管规则的职责划归银保监会。至此，融资租赁公司统一归口监管，但基于监管效率和成本上的考量，除金融租赁公司继续直接由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或其派出机构监管外，外商租赁公司和内资租赁公司将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监管。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短期内融资需求下滑，但基建托底和民生基础设施短板将带来新的业务机会，我国融资租赁业将持续稳健发展。一方面，供需共同受益、具有乘数效应的先进制造、民生建设、基础设施等领域作为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

发力点，将催生大量固定资产投资需求，融资租赁业务在产业经济结构优化升级进程中的市场空间仍然较大；另一方面，专门性监管政策的不断出台，为行业规范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消费金融

在小额贷款行业 10 年的试点历程中，经历了 2009 年到 2013 年的高速发展黄金期，我国小额贷款行业面临着较为混乱的局面，自 2014 年尤其是 2015 年以来发展速度明显放缓。由于小贷公司业务门槛较低，近几年我国小额贷款行业尤其是互联网借贷平台较为混乱，目前小贷行业存在的问题主要包括信贷主体信用意识缺乏、征信系统不健全、缺乏完善的监督管理体系等。

为整治行业乱象，规范经营模式，2017 年 12 月，央行及银监会联合下发了《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暂停新批设网络（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暂停新增批小额贷款公司跨省（市、区）开展小额贷款业务。

根据央行发布的《2018 年小额贷款公司统计数据报告》显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8,133 家，较 2017 年减少 418 家，贷款余额 9,550 亿元，全年减少 190 亿元。机构数量延续 2017 年的趋势继续减少，而贷款余额自 2017 年末扭转了前两年逐年递减的态势后再次出现下降，这从侧面印证了我国小贷公司在经历了近几年的规模持续下滑后，开始有逐步回暖的迹象，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反复。

1) 发展现状

探索期：（80 年代初--2009 年）以消费信贷和信用卡为起点，开启消费金融市场。我国的消费金融起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从 1981 年到 1983 年初，中国人民银行已经在六个省市的 6 个行、处、所开办了消费金融业务。1999 年，央行发布《关于开展个人消费金融的指导意见》，要求以国有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面向广大城市居民开展消费金融业务，以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汽车消费贷款和助学贷款为主的个人消费金融业务在国内商业银行逐步开展。

试点期：（2009 年—2013 年）以消费金融公司为试点，推动消费金融产业的发展。为解决商业银行对个人信贷需求覆盖不足的问题，2009 年 7 月，中国银监会颁布了《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在北京、上海、天津、成都 4 个城市开放消费金融试点。2013 年 11 月，银监会再次发布《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支持居民家庭大

宗耐用消费品、教育、旅游等信贷需求，鼓励民间资本探索设立消费金融公司，并扩大内陆 10 个城市参与试点工作。

快速发展期：（2014 年—2017 年）以互联网金融为契机，扩大新消费领域的金融支持。2014 年 7 月，央行、工信部等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大力支持消费金融与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2015 年 6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放开市场准入，将消费金融公司试点扩大至全国，并将审批权下放到省级银监局，鼓励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国内外银行业机构和互联网企业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2016 年 3 月，央行、银监会发布《关于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鼓励互联网消费金融业务创新，鼓励拓展汽车金融、健康消费、信息与网络消费、绿色消费、旅游休闲消费、农村消费等领域，政策对消费金融场景的拓宽和消费金融产品的创新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成熟规范期：（2017 年至今）以积极整顿消费金融行业乱象为抓手，规范行业健康发展。在 2015 年到 2017 年上半年的消费金融迅猛发展阶段，行业内出现了众多违法违规现象，严重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偏离了消费金融的本源。2017 年开始，监管部门加大整治力度，多部委就消费金融业务颁布了多项规范管理通知，分别针对校园贷、网络小贷、“现金贷”提出了严格的清理整顿措施，对市场进行肃清。长期来看，政策对行业乱象的及时清理整顿，能够取缔风险过高的产品，关闭无业务资质的公司，为行业长期发展提供良好规范的市场环境。

在整治乱象的同时，国家对消费金融行业的支持力度也在不断加大。2018 年 8 月，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信贷工作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通知》，指出要“积极发展消费金融，增强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适应多样化多层次消费需求，提供和改进差异化金融产品与服务。支持发展消费信贷，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创新金融服务方式，积极满足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升级型消费的金融需求”。2018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提出进一步提升金融对促进消费的支持作用，鼓励消费金融创新，规范发展消费信贷，把握好保持居民合理杠杆水平与消费信贷合理增长的关系。2019 年 8 月 27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提出，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推动专业化消费金融组织发展。

2) 消费金融的市场结构与创新

我国消费金融的参与者主要有三类：商业银行、持牌消费金融公司和互联网金融平台。目前，从规模上看，银行依然是消费金融存量的主力，但三大主体开展消费金融都具有各自的特色以及自身相应的优劣势。商业银行主要通过信用卡分期、信用卡预付现金、汽车贷、消费贷款等产品提供消费金融服务，其依托稳定、低成本的资金实力，在传统消费金融领域占据着绝对的优势，是目前市场份额最大的消费金融产品提供者；消费金融公司由银保监会审批设立，从事小额消费金融、抵押消费贷、现金贷业务的消费金融平台，具有单笔授信额度小、速度快、抵押担保要求低、全天候服务的优势，可以为商业银行无法惠及的客户提供可选择的服务，是银行的有益补充；互联网金融平台是依托互联网而新兴的消费金融平台，包括综合电商、分期电商、网络小贷、信用卡代偿机构等，其业务创新能力强，以便捷、高效、低成本化的特有优势吸引了大批的消费受众，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①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国内最早提供消费金融的机构，产品种类涵盖住房按揭贷款、汽车贷款、耐用品贷款、旅游贷款、助学贷款、信用卡、消费信用贷款等，目前个人的消费金融中大部分来自银行的贷款。信用卡和消费贷是银行消费金融的重要着力点。近年来，在经济增速换挡和金融严监管的双重背景下，银行传统对公业务面临瓶颈，许多银行纷纷进行零售转型、探索新发展思路。信用卡贷款具有高收益、逆周期的优质属性，是零售转型的重点之一。消费贷款包括抵押消费贷款和信用消费贷款，一般金额大、期限长，还款方式多样。银行消费金融多以都市白领客户为主，部分银行开始尝试以家庭为单位授信。

②消费金融公司

消费金融公司是经银保监会批准，定位于不吸收公众存款，以小额、分散为原则，为中国境内居民个人提供以消费为目的的贷款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及一般用途个人消费贷款等。

消费金融公司的市场定位为商业银行的补充，主要针对中低收入及新兴客户群，通过提供宽泛灵活的信贷产品、广泛的地区覆盖和快速的市场来提供金融服务。相比银行，因为单笔授信额度小、审批快、无需抵押担保、服务灵活等特点而具有独特的优势和竞争力。

当前的消费金融公司商业模式可分为三类。一类是以线下渠道为主，如锦程消费金融、捷信消费金融等；一类主打 O2O 模式，如海尔消费金融、苏宁消费金融、中邮消费金融；还有一类将自身定位为互联网金融公司，如招联消费金融、马上消费金融等。目前，消费金融公司通过与商户合作的方式基本覆盖了网上零售、家装、租房、婚庆、教育、旅游、助业等消费领域，产品主要分为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和一般用途个人消费贷款等。

截至 2019 年 5 月末，共有 24 家消费金融公司获批，其中 23 家已经开业。根据相关数据，持牌消费金融公司 2018 年底总资产规模合计为 3875 亿元，其中有两家的规模超过 500 亿元，已成为我国消费金融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③互联网金融平台

互联网金融的积极参与，是我国消费金融发展中一个非常显著的特点。相关数据显示，从 2014 年的 0.02 万亿到 2018 年的 7.8 万亿，互联网消费金融放贷规模增幅近 400 倍。按 2017 年统计口径中，银行业占比 12% 为标准，剔除银行业的互联网贷款后，2017 年、2018 年互联网消费金融放贷规模仍达到 3.9 万亿、6.9 万亿，规模仍然不可小觑。互联网消费金融（包括持牌消费金融公司、电商系、消费分期平台及其他各类互联网消费金融公司等），凭借便捷的贷款审批、创新的金融产品、纵深的消费场景、强大的渗透能力以及深度的金融科技应用等优势获得快速发展，在弥补传统金融服务不足、便利居民消费借贷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3) 我国消费金融发展存在的问题

从国际经验看，我国以消费信贷为代表的消费金融业务快速发展有其必然性，而且未来仍有广阔的空间。在实践中，消费金融业务在客户类型、市场营销、产品和业务模式、业务流程、风险控制等方面与传统金融业务呈现出不同特点。消费金融业务的快速发展在满足消费者金融需求、促进消费升级的同时，也由于其机构众多、覆盖面广、业务模式新等而产生新的风险和问题，亟待加以规范。

①结构性失衡依然存在

从整体覆盖范围上看，我国消费金融供给仍显不足。对比发达国家 80% 以上成年人可从银行获得消费金融，我国仅 40% 成年人可以获得传统金融机构的服务。从结构

上看，我国消费金融配置不均衡现象突出。从可获得性角度看，大致可以将我国居民消费金融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是信贷相对充足层。以 2017 年为例，我国仅 39.78% 的成年人（约 4.8 亿人次）能够通过商业银行获得消费贷款，银行提供的消费贷款规模（约为 30.37 万亿元）占消费金融总规模的 93%。从贷款用途上看，银行消费金融主要流向了房贷和车贷。2017 年，我国消费金融人均余额约 6.33 万元，去掉房贷和车贷后的狭义消费金融人均余额约 1.97 万元。

第二层次是信贷相对不足层。2017 年，我国 22.74% 的成年人（约 2.74 亿）通过银行以外的机构及平台获得了消费金融，非银行机构提供的消费金融规模（约 2.31 万亿元）占我国消费金融总规模的 7%。非银行机构提供的消费金融人均余额为 8418 元，远低于银行服务群体的 6.33 万元和 1.97 万元。

第三层次是信贷短缺层。从相关数据看，2017 年，我国还有约 4.54 亿成年人没有获得过消费金融，占我国成年人口的 37.48%。而发达国家仅不足 20% 的成年人无法从银行获得消费金融，可见我国长尾客户的消费金融市场仍有发展空间。如何更好地服务信贷短缺的群体，将是下一步消费金融政策着力和创新的重点。

在涉足消费金融领域的互联网平台中，电商、支付平台居于主导地位。相比商业银行以及传统的消费金融公司，电商、支付平台在消费金融领域具备天然的优势。一方面，电商、支付平台有着庞大的客户群，而且拥有较为明确的购物需求，结合其多年的积累的大数据资源，可以评估客户的消费习惯和消费能力，有利于全方位信用风险评级系统的构建；另一方面，电商、支付平台有效地切入到消费场景中，由其自身提供消费金融产品相比于转到其他平台再申请消费金融方便快捷，消费金融成为电商、支付平台生态建设的一种有益补充。电商、支付平台通过各自关联的网络小贷、保理、消费金融牌照，依托平台的客户资源，从自身平台分期，逐步发展到其他消费场景分期，乃至无抵押现金贷款。从 2014 年开始，以蚂蚁金服为代表的电商、支付系平台率先切入消费金融领域，围绕自身所搭建的购物、支付场景和积累的海量用户，先后推出了蚂蚁“花呗”、“借呗”等消费金融产品，随后取得了快速发展，截至目前花呗用户量已经超过 1 亿。

②传统信贷模式的制约

解决 7 亿多消费金融缺乏或相对不足人群的可获得性问题，显然是我国消费金融领域的当务之急。造成这种结构失衡的根源，与传统信贷模式受到的制约不无关系。

一方面是征信体系的制约。2017 年，美国成年人征信覆盖率达 95%，瑞典的征信系统已覆盖全国 16 岁以上人群。我国大陆地区征信系统近年来取得长足进展，截至 2017 年底已采集 9.9 亿自然人信息，但形成有效征信记录的人数为 4.8 亿人，占我国成年人比例不足 40%。从数据上看我国自然人有效征信占比与获得银行消费金融的人群比例相当。在传统依赖客户征信数据的信贷模式中，没有征信记录的个人，自然被隔离在了正规金融体系的覆盖范围之外，“信用鸿沟”由此形成。

另一方面，对于缺乏征信记录的白名单客户，商业银行主要利用传统线下方式、通过银行网点和线下场景触及这部分长尾客户。这种线下方式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从贷前到贷后都需要专门的客户经理进行服务以及对借款人的财务情况进行盘查和跟踪，面临触达成本高、风控成本高的难题。较高的服务成本使得线下大规模拓展消费金融的商业模式难以持续。

3、资产管理

总体看，近年来，在国内企业杠杆率高企、债务风险不断上升的大背景下，监管层放开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对外转让的政策限制以及降低不良资产批量转让门槛，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利好行业发展。

近三年不良资产管理主要政策

| 政策名称 | 发布时间 | 发布部门 | 主要内容 |
|--|---------|------|--|
| 《关于公布云南省、海南省、湖北省、福建省、山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天津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 | 2017.04 | 原银监会 | 公布了 7 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同时，降低了不良资产批量转让门槛，将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组包户数由 10 户以上降低为 3 户及以上。 |
| 《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有关工作的通知》 | 2017.05 | 原银监会 | 鼓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帮助化解企业债务危机，积极推进破产管理业务。2017 年 5 月 27 日，湖南资产管理获批入围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单，成为全国首家入围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单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

| | | | |
|-------------------------------------|---------|------------|---|
| 《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业务经营中不动产抵押权登记若干问题的通知》 | 2017.05 | 原银监会原国土资源部 | 根据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过程中出现的不动产相关问题,《通知》解决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办理抵押登记过程中遇到的下列四类问题,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办理不良资产收购业务开启绿色通道 |
|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 2017.12 | 原银监会 | 完善资产管理公司并表监管和资本监管规制体系,要求集团母公司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2.5%,并通过设定差异化的资产风险权重,引导资产管理公司聚焦不良资产处置主业。 |
|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 | 2018.06 | 银保监会 | 明确AIC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属性,对其设立资格、业务范围、融资、监管要求等进行了明确界定,规定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00亿元人民币,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 |
| 《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 2019.07 | 银保监会 | 正确引导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回归本源、专注主业、脱虚向实,促进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向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专营化发展,支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探索拓展主营业务模式,积极参与地方非银行金融机构、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等机构不良资产的收购与处置工作,协助地方政府有效防控区域金融风险,服务地方实体经济,更好地支持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

我国经济“三期叠加”效应逐步显现,实体经济持续累积了巨大的偿债压力,金融体系风险日趋严重,地方政府债务降杠杆,多重因素带来不良资产供给增长的持续动力,但不良质量有所下降,处置难度有所加大;随着金融创新和不良资产业务市场化手段的不断丰富,不良资产处置模式也愈发多样,资产管理公司的发展空间将会不断拓展,但随着监管规则的完善和市场趋势的发展,优质资产锁定能力和不良资产处置能力强弱在竞争中愈发重要。因不良资产经营的业务周期普遍较长,投资成本相对较高,对资产管理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融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二十)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于2015年05月成立,打造立体金融圈投融资平台,一方面服务集团各产业发展,推动集团产资结合、产融结合,并为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提供多样化的金融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具有先进的企业文化 and 优秀的人才团队,公司高管具备丰富的行业经营管理经验。公司计划成为具有创新能力、核心优势和重要影响力的区域性金融控股集团。2020年实现合并营业收入126,466.71万元,利润总额

78,261.55 万元，在福建省内的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综合实力较强，业务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

1、股东优势：发行人为象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股东实力雄厚，支持力度大。象屿集团系以供应链管理及流通服务、土地成片开发及房地产、类金融服务及股权投资、区域开发及民生服务等为核心产业的国有企业集团；发行人是象屿集团在新一轮组织变革过程中设立的专业集团公司，是象屿集团类金融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一个新目标。发行人一方面服务象屿集团各产业发展，推动象屿集团产资结合、产融结合，并为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提供多样化的金融增值服务；另一方面依托象屿集团搭建的各类公共平台，延伸现代服务产业链，通过合资、合作、引进、嫁接等多种形式，逐步向金融全业态迈进，获取金融全牌照，为服务自贸区金融创新，对接国内外两个金融市场创造条件。

2、区位优势：发行人地处厦门自贸区，能享受自贸区金融创新政策带来的红利。厦门自贸区在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改革创新先行先试，风险可控稳步推进”的原则下，逐步推进自贸金融政策落地。《关于金融支持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指导意见》于 2015 年 12 月出台，明确支持符合条件的区内金融租赁公司发行、交易金融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区内融资租赁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同意进一步简化资金池管理。这些政策有助于发行人推进产融平台建设、拓宽融资渠道和降低资金成本；同时自贸区政府优先给予区内小贷公司放宽经营区域和范围、允许专营机构、拓宽资金来源渠道等政策，有力推动企业金融创新工作。

3、内部管控优势：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机制和科学有效的投资决策机制，内控制度严格，管理效能较高。在财务及风险管理上，均建立了三级框架的管控体系，明确各层的组织定位、职责定位和考核评价体系。

（二十一）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

1、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将立足产融结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高质量发展的产业基础，围绕实体经济、消费服务业、国家战略性产业、集团产业及上下游客户，聚焦发展产业金融、消费金融和资产管理三大主业，以金融科技为支撑保障，提高业务运作效率，建立集团产融结合发展平台，成为具有产业背景、象屿特色的金融服务商。

1) 深化产融结合、打造象屿产融一体化价值链。首先以集团产业链为基础，协同产业客户及金控自身各平台进行综合营销，掌握产业经营状况、产业发展规律，了解、发掘和创造产业客户的金融需求，发挥自身的运用金融工具和整合金融资源的相对优势，利用委贷、小贷、保理、融资租赁和产业基金等方式为集团自身发展及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通过产融深度结合提高产业链竞争优势和获利能力。象屿金象在内部产融实践中，形成有效运作模式和科学风控体系，并储备锻炼人才队伍。其次在深度基础上向协同、向广度发展，在服务集团产业及核心客户的基础上，优化传统金融工具，提高保理、融资租赁、产业基金等金融产品与产业链的结合能力、运作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持续优化运作模式和管控体系，积极向外拓展相关联产业链的产融结合业务，由点成线、由线结网，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象屿产融结合平台。

2) 依托场景，发展消费金融业务。国内消费金融市场潜在空间巨大并处快速发展当中，金控在车、房、船三个平台场景为基础推动小额消费金融业务，在区域方面，以福建为基地向外辐射；在场景搭建方面，与场景经营机构合作，采用合作、嫁接、联盟、整合平台资源等多种方式搭建消费场景，聚合各方优势，推动小额消费金融快速发展。

3) 以资产管理业务拓展经营格局，增加盈利来源，提高获利能力。抓住防控金融系统风险的机遇，通过垫资、基金合作和受托处置等创新经营方式，扩大不良资产经营规模，提高周转效率，助力化解金融风险；同时，将资产包的经营作为并购重组手段，服务集团产业链上下游的布局延伸。

2、管理目标

1) 人力资源目标

①建立富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机制。结合市场化薪酬水平，以公司持续发展和战略规划为导向，不断完善公司绩效管理办法，建立“以效为本”的薪酬体系。基于公司持续经营、业务布局和员工的发展潜质、业绩贡献，推进短、中、长期的结构化激励，实施“贡献积分”、“股权跟投”等多元化激励，从而有效凝聚人心，激发人才奋斗动力。

②搭建系统性的培训体系，提高员工队伍素质。学习培训分层级、内容紧贴工作、方式多样化、共性与个性相结合，以不断提高人力资本的内在价值和工作效能，促进

企业发展。基层岗位着重于操作知识、业务技能学习培训；中高层岗位突出一专多学，强化强化文化、价值认同。根据企业发展的当前与未来问题，员工工作中的个性与共性诉求，利用专题授课、案例分析、内部交流、外部学习、导师制等多种培训方式，给予有效解决。通过科学系统培训机制，提高象屿金象知识学习、业务管理管理、经验积累与共享、企业文化认同等方面的整体水平，不断提升核心团队和重要人才心智模式和工作能力。

③建立人才资源信息系统、加强对人才的关注和职业发展辅导。根据发展规划和企业文化，建立员工职业发展周期的评价体系，有效评价员工的德、能、绩、效，以扬所长补其短，帮助员工与企业共成长。人才引进上，以集团整体战略为导向，在能力素质与岗位适配基础上，注重价值认同，帮助人才融入象屿金象文化，搭建能充分发挥个人专长的平台；以事业留人，提倡“能力有多大舞台就有多大”和“拔苗助长”的办法，给人才提供发展的机会和实现自我价值的平台，用良性竞争机制和良好的个人职业发展前景留住人才。

2) 风控管理目标

建立健全象屿金象三级风险管控体系，从管控系统化、管理集中化、业务标准化和决策专业化四个方面建立风险的基础保障机制。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形成覆盖业务前、中、后道的全业务流程风险管控体系。利用第三方征信及大数据等技术，实现风险识别、风险监控与预警自动化、智能化，提升风控效率与效果。

3、金融科技目标

分阶段建立金控的金融科技保障平台，提高公司信息沟通、运作效率和风控水平，推动公司金融业务发展创新。

导入阶段，打造快捷高效的 ERP 系统，并通过数据采集技术，建立纵向、横向两个维度的数据链以形成信息自动化平台，同时，推进系统集成和移动运用的建设，形成业务、财务、风控和人力数据的信息一体化管控格局，提高公司信息传导效率和决策水平，满足“信息上移、权利下放”经营管理要求。

布局阶段，有效运用大数据、移动互联、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科技金融技术，依托消费金融合作平台数据、第三方征信数据和行业分析统计数据，通过多维度数据采

集、智能分析等金融科技手段，描绘客户信用画像，针对不同消费金融场景建立匹配的信息沟通、业务模式和风控模型，进行贷前智能决策与贷后智能预警，提升风控水平，推动消费金融服务和产品的发展与创新。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二十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在企业财务和经营决策中，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关系是指有关联的各方之间存在的内在联系，关联方关系的存在应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公司的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的规定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如披露母公司与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则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等。发行人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正常往来款须经由高层集体决策，拟与关联人达成的股东类借款，通过关联人提交借款申请，由高层集体进行审议。

（二十三）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发行人的母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 母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厦门 | 国有资本管理 | 177,590.83 | 100.00 | 100.00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节第三条。

3、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本节第三条。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象屿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象屿宏大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天津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绥化象屿粮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上海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上海象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厦门象屿支付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厦门象屿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厦门象屿兴泓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厦门象屿兴宝发贸易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厦门象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厦门象屿同道供应链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厦门象屿汽车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厦门象屿鹭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厦门象屿科技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厦门象屿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厦门象荣投资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江阴象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黑龙江象屿粮油科技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上海象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 |
|----------------|---------|
| 厦门振丰能源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厦门象屿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厦门象屿高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二十四）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近一年公司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年 |
|-----------------|----------|--------|
| 黑龙江象屿粮油科技有限公司 | 粮油 | 18.80 |
| 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 福利费 | 1.63 |
| 厦门象屿发展有限公司 | 办公费 | 0.68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软件维护费 | 2.12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培训费 | 9.67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租赁费 | 4.15 |
| 厦门象屿科技有限公司 | 软件维护费 | 81.37 |
| 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租赁费、物业费等 | 359.07 |
| 厦门象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物业费及其他 | 106.37 |
| 厦门象屿支付有限公司 | 福利费 | 8.52 |
| 厦门象屿智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软件维护费 | 4.86 |
| 上海象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租赁费、物业费等 | 92.21 |
|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咨询费 | 61.10 |
|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物业费、水电费等 | 17.69 |
| 厦门瑞廷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 租赁费 | 0.65 |
| 厦门市物联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 咨询费 | 1.02 |
| 黑龙江象屿粮油科技有限公司 | 粮油 | 18.80 |
| 合计 | | 769.92 |

近一期公司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年1-9月 |
|----------------|----------|-----------|
| 黑龙江象屿粮油科技有限公司 | 粮油 | 6.94 |
| 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 福利费 | 9.81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软件维护费 | 0.59 |
| 厦门象屿科技有限公司 | 软件维护费 | 1.14 |
| 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租赁费、物业费等 | 293.16 |
| 上海象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租赁费、物业费等 | 81.00 |
|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物业费、水电费等 | 13.20 |
| 厦门瑞廷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 租赁费 | 0.06 |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年1-9月 |
|----------------|----------|-----------|
| 厦门象屿高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租赁费、物业费等 | 84.81 |
| 厦门象屿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 租赁 | 2.24 |
| 合计 | | 492.93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未发生关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 科目 | 关联方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9月30日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434.20 | 4,434.20 |
| | 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124.94 | 103.65 |
| | 厦门象屿鹭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4.25 | 44.25 |
| | 厦门象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19.55 | 20.48 |
| | 黑龙江象屿粮油科技有限公司 | 16.18 | |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0.32 | |
| | 厦门象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50 | 0.50 |
| | 厦门象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50 | 0.50 |
| 应收利息 | | | |
| | 天津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78.76 | - |
| | 厦门象屿鑫成供应链有限公司 | 4.18 | - |
| |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 0.77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 科目 | 关联方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9月30日 |
|------|---------------|-------------|------------|
| 预收账款 | | | |
| |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 9.15 | - |
| |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 8.54 | - |
| 合同负债 | | | |
| |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 | 98.91 |
| |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 | 1.85 |
| | 厦门振丰能源有限公司 | | 33.88 |
| |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 | 70.92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569,029.06 | 278,624.90 |
| | 上海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 2,500.00 | 2,500.00 |
| | 厦门象屿支付有限公司 | 678.21 | 6,777.09 |
| | 厦门象屿科技有限公司 | 54.51 | - |
| | 黑龙江象屿粮油科技有限公司 | 3.26 | |
| | 上海象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0.00 | |
| |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46 | |
| | 厦门象屿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 | |
| | 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 | 1.22 |
| | 厦门象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 0.01 |
| 应付股利 | | | |
| | 厦门盈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588.00 | 220.50 |
| | 厦门普汇投资有限公司 | 196.00 | 73.50 |
| | 厦门象屿鹭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1.97 | 41.97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9月30日 |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569,029.06 | 278,624.90 |

(二十五) 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关联交易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无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金额共380,274.24万元。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被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担保额度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终止日 |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 | 2021/8/13 | 2021/12/5 | 是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1,270.00 | 2021/9/17 | 2022/1/15 | 是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16,730.00 | 2021/9/29 | 2022/3/31 | 否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 | 2021/9/9 | 2022/9/9 | 否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6,000.00 | 2021/9/15 | 2022/9/15 | 否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 | 2021/9/17 | 2022/9/17 | 否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5,722.00 | 2021/8/30 | 2022/8/29 | 否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12,440.00 | 2021/9/26 | 2022/9/25 | 否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4,000.00 | 2021/7/2 | 2021/12/31 | 是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5,600.00 | 2021/7/23 | 2022/7/23 | 是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21/9/24 | 2023/9/9 | 否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4,515.00 | 2021/2/9 | 2022/2/8 | 是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9,021.00 | 2021/2/24 | 2022/2/23 | 是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2,447.00 | 2021/2/25 | 2022/2/25 | 是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3,225.00 | 2021/2/26 | 2022/2/24 | 是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792.00 | 2021/3/3 | 2022/3/2 | 是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 | 2021/2/2 | 2022/2/1 | 否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2,930.00 | 2021/8/13 | 2021/11/8 | 是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2,600.00 | 2021/8/17 | 2021/11/5 | 是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2,900.00 | 2021/8/18 | 2021/11/10 | 是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1,500.00 | 2021/8/27 | 2021/11/17 | 是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 | 2021/4/21 | 2022/4/20 | 否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2,680.00 | 2021/5/20 | 2022/5/19 | 否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2,320.00 | 2021/6/2 | 2022/6/1 | 否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260.06 | 2021/4/1 | 2024/4/1 | 否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247.14 | 2021/4/6 | 2024/4/6 | 否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861.11 | 2021/4/7 | 2024/4/7 | 否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792.22 | 2021/4/12 | 2024/4/12 | 否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731.94 | 2021/4/15 | 2024/4/15 | 否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861.11 | 2021/5/10 | 2024/4/19 | 否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861.11 | 2021/5/12 | 2024/4/21 | 否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861.11 | 2021/5/17 | 2024/4/25 | 否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861.11 | 2021/5/19 | 2024/4/28 | 否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888.89 | 2021/5/24 | 2024/5/6 | 否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356.44 | 2021/5/31 | 2024/5/31 | 否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21/7/7 | 2022/7/6 | 否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0 | 2020/10/30 | 2021/10/30 | 是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0 | 2021/3/5 | 2022/3/5 | 否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40,000.00 | 2021/3/5 | 2024/3/5 | 否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 | 2021/8/27 | 2024/8/27 | 否 |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节 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 350ZC01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20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479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份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1 年 1-9 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可于本公司或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处查询。

（二十六）报告期内会计政策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执行国家财政部 2006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即《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应用指南。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1、2017 及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

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 年 1 月 12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调增 2017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3,898.83 元，调减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3,898.83 元。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2017 年度公司结合应收款项的构成、近年来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实际坏账发生情况，对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进行充分评估，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进行变更。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为了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自 2019 年度开始按年末委托贷款业务增量的 1%计提风险准备金，按照未来适用法对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自 2019 年度开始按年末保理业务增量的 1%计提风险准备金，按照未来适用法对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

3、2020 年会计报表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4、2021 年 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 2017 年 3 月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 新收入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3) 新租赁准则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

4)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因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①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项目中的“应收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其他应付款”项目中的“应付利息”改为仅

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参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不追溯调整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②利润表

利润表中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自“其他收益”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列于“资产减值损失”之前；“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不再包含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投资收益其中项新增与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执行上述新政策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对本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影响。

表：新旧准则衔接—主要会计科目数据变动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1月1日 | 调整数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00 | 1,622,905,247.62 | 1,622,905,247.62 |
| 其他应收款 | 205,253,773.29 | 179,452,407.11 | -25,801,366.18 |
| 其中：应收利息 | 114,262,133.21 | 90,044,233.22 | -24,217,899.99 |
| 其他应收款 | 90,991,640.08 | 89,408,173.89 | -1,583,466.1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589,422,545.80 | 1,597,345,102.84 | 7,922,557.04 |
| 其他流动资产 | 8,237,230,633.11 | 7,208,026,420.10 | -1,029,204,213.01 |
| 流动资产合计 | 10,769,713,416.36 | 11,345,535,641.83 | 575,822,225.47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34,000,000.00 | 0.00 | -334,000,000.00 |
| 债权投资 | 0.00 | 2,002,493,700.33 | 2,002,493,700.33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0.00 | 14,000,000.00 | 14,0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5,122,816.41 | 75,125,863.11 | 3,046.7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267,128,744.67 | 8,800,632.07 | -2,258,328,112.60 |
| 短期借款 | 1,115,485,435.16 | 1,116,631,715.71 | 1,146,280.55 |
| 预收款项 | 23,914,605.09 | 119,266.83 | -23,795,338.26 |
| 合同负债 | 0.00 | 23,723,535.72 | 23,723,535.72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6,562,775,542.76 | 6,561,596,667.99 | -1,178,874.77 |
| 其中：应付利息 | 1,178,874.77 | | -1,178,874.77 |
| 其他流动负债 | 521,042,365.23 | 521,114,167.77 | 71,802.54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1 |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 厦门 | 资产管理 | 82.30% | - | 投资设立 |
| 2 |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 深圳 | 商业保理 | - | 100.00% | 投资设立 |
| 3 | 厦门象屿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 厦门 | 小额贷款 | - | 49.50% | 投资设立 |
| 4 | 厦门象屿企票供应链有限公司 | 厦门 | 供应链管理服务 | - | 51.00% | 投资设立 |
| 5 | 厦门象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厦门 | 投资 | - |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6 | 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厦门 | 融资租赁业务 | 75.00% | | 投资设立 |
| 7 | 厦门象屿盈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厦门 | 汽车租赁 | - | 51.00% | 投资设立 |
| 8 | 厦门象屿船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厦门 | 船舶租赁 | - | 100.00% | 投资设立 |
| 9 | 香港金牛租赁有限公司 | 香港 | 投资 | - | 100.00% | 投资设立 |
| 10 | 厦门象屿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厦门 | 融资担保业务 | 100.00%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11 | 厦门象屿典当有限公司 | 厦门 | 典当 | 100.00%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12 | 厦门鑫金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厦门 | 投资咨询 | 100.00% | - | 投资设立 |
| 13 | 厦门象屿优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厦门 | 批发零售 | 100.00%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14 | 厦门金牛兴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厦门 | 投资 | 100.00% | - | 投资设立 |
| 15 | 厦门市象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厦门 | 投资 | 100.00% | - | 投资设立 |
| 16 | 厦门象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厦门 | 投资 | - | 100.00% | 投资设立 |
| 17 | 厦门象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厦门 | 投资 | - | 100.00% | 投资设立 |
| 18 | 厦门汇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厦门 | 投资 | - | 100.00% | 投资设立 |
| 19 | 厦门鸿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厦门 | 投资 | - | 100.00% | 投资设立 |
| 20 | 厦门象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厦门 | 投资 | - | 70.00% | 投资设立 |
| 21 | 厦门象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 厦门 | 投资 | - | 100.00% | 投资设立 |

| | | | | | | |
|----|--------------------|----|------|------|---------|------|
| | 伙) | | | | | |
| 22 | 厦门象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厦门 | 投资 | - | 100.00% | 投资设立 |
| 23 | 厦门象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厦门 | 投资 | - | 100.00% | 投资设立 |
| 24 | 厦门象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厦门 | 投资 | - | 100.00% | 投资设立 |
| 25 | 厦门象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厦门 | 投资 | - | 100.00% | 投资设立 |
| 26 | 厦门海峡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厦门 | 技术服务 | 51% | | 投资设立 |
| 27 | 厦门象屿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厦门 | 技术服务 | 100% | | 投资设立 |
| 28 | 厦门顺欣恒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厦门 | 服务 | | 100.00% | 投资设立 |
| 29 | 盈信（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厦门 | 投资 | | 70.00% | 投资设立 |

2、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 时间/项目 | 企业名称 |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
|-------------------------|--------------------|----------|
| 2018年合并范围变动: | | |
| 增加 | 厦门象屿船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投资设立 |
| | 厦门象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设立 |
| | 厦门象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设立 |
| | 厦门汇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设立 |
| 2019年合并范围变动: | | |
| 增加 | 厦门象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 | 香港金牛租赁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 厦门鸿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设立 |
| | 厦门象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设立 |
| | 厦门象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设立 |
| | 厦门象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设立 |
| | 厦门象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设立 |
| | 厦门象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设立 |
| | 厦门象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设立 |
| | 厦门象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设立 |
| 2020年合并范围变动: | | |
| 增加 | 厦门海峡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 厦门象屿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2021年1-9月合并范围变动: | | |
| 增加 | 盈信（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设立 |
| | 厦门顺欣恒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减少 | 厦门象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退出 |
| | 厦门象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退出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21-9-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90,367.50 | 69,148.20 | 33,564.99 | 31,968.6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2,035.42 | - | -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5,980.75 | 3,882.16 | - | - |
| 应收票据 | 1,508.17 | - | - | - |
| 应收账款 | 4,472.58 | 3,882.16 | - | - |
| 预付款项 | 1,046.38 | 750.29 | 4,940.09 | 99.88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 23,540.08 | 20,525.38 | 11,676.50 | 28,008.61 |
| 应收利息 | 759.77 | 11,426.21 | 2,620.56 | 1,935.33 |
| 其他应收款 | 22,780.31 | 9,099.16 | 9,055.94 | 26,073.2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65,070.10 | 158,942.25 | 154,605.63 | 116,107.05 |
| 其他流动资产 | 505,798.96 | 823,723.06 | 689,030.81 | 385,684.54 |
| 流动资产合计 | 993,839.19 | 1,076,971.34 | 893,818.03 | 561,868.70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债权投资 | 303,693.18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33,400.00 | 39,390.88 | 50,008.36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400.00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144,503.79 | 85,006.99 | 56,270.36 | 27,190.24 |
| 长期股权投资 | 155,300.30 | 114,895.65 | 112,434.03 | 108,697.82 |
| 投资性房地产 | 51.77 | 65.19 | 83.09 | - |
| 固定资产(合计) | 258.02 | 236.31 | 204.68 | 317.24 |
| 固定资产 | 258.02 | 236.31 | 204.68 | 317.24 |
| 在建工程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1,080.10 | 1,042.38 | 282.68 | 232.81 |
| 开发支出 | - | - | 760.14 | 760.14 |
| 商誉 | -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50.28 | 266.97 | 323.25 | 395.0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936.22 | 7,512.28 | 7,808.27 | 6,620.7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45.82 | 226,712.87 | 217,196.66 | 146,658.0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15,725.69 | 469,138.64 | 434,754.05 | 340,880.45 |
| 资产总计 | 1,609,564.88 | 1,546,109.99 | 1,328,572.08 | 902,749.15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132,832.42 | 111,548.54 | 85,390.74 | 66,99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539.33 | 912.38 | 367.34 | 110.23 |
| 应付票据 | - | - | - | - |
| 应付账款 | 1,539.33 | 912.38 | 367.34 | 110.23 |

| | | | | |
|----------------------|-------------------|-------------------|-------------------|-------------------|
| 预收款项 | 45.71 | 2,391.46 | 3,090.53 | 2,621.33 |
| 合同负债 | 2,914.66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6,231.46 | 6,220.41 | 4,142.36 | 4,014.41 |
| 应交税费 | 7,200.93 | 12,500.13 | 4,606.43 | 3,046.01 |
| 其他应付款(合计) | 375,754.08 | 656,277.55 | 622,874.86 | 503,086.56 |
| 应付利息 | - | 117.89 | 109.03 | 106.92 |
| 应付股利 | 335.97 | 825.97 | 605.47 | 182.04 |
| 其他应付款 | 375,418.10 | 655,333.70 | 622,160.36 | 502,797.5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869.55 | - | 1,900.00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104,876.69 | 52,104.24 | 1,427.96 | 1,584.16 |
| 流动负债合计 | 636,264.83 | 841,954.71 | 723,800.23 | 581,452.6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4,662.29 | 2,933.48 | 2,475.00 | 1,900.00 |
| 应付债券 | 139,700.00 | - | - | - |
| 租赁负债 | 298.31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136.67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10.0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44,660.60 | 2,933.48 | 2,611.67 | 1,910.09 |
| 负债合计 | 780,925.43 | 844,888.19 | 726,411.91 | 583,362.78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288,000.00 | 288,000.00 | 288,000.00 | 238,000.00 |
| 其它权益工具 | 130,000.00 | 90,000.00 | 30,000.00 | - |
| 其中: 永续债 | 130,000.00 | 90,000.00 | 30,000.00 | - |
| 资本公积金 | 2,695.06 | 2,695.06 | 2,697.27 | 1,829.44 |
| 其它综合收益 | 952.64 | 287.03 | 2,097.89 | 156.42 |
| 盈余公积金 | 6,874.22 | 6,874.22 | 5,079.80 | 3,829.49 |
| 一般风险准备 | 1,902.09 | 1,902.09 | 1,824.57 | 3,005.83 |
| 未分配利润 | 144,251.80 | 108,785.06 | 63,239.22 | 39,254.6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574,675.81 | 498,543.46 | 392,938.75 | 286,075.83 |
| 少数股东权益 | 253,963.64 | 202,678.33 | 209,221.42 | 33,310.5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28,639.45 | 701,221.79 | 602,160.17 | 319,386.37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21年1-9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营业收入 | 99,835.74 | 126,466.71 | 66,093.63 | 47,780.44 |
| 营业收入 | 99,835.74 | 126,466.71 | 66,093.63 | 47,780.44 |
| 营业总成本 | 43,935.27 | 51,926.69 | 38,812.84 | 57,354.53 |
| 营业成本 | 5,654.21 | 6,105.65 | 3,061.40 | 248.33 |
| 税金及附加 | 622.35 | 654.03 | 470.70 | 418.00 |
| 销售费用 | 8,441.23 | 8,746.51 | 5,890.22 | 7,111.82 |
| 管理费用 | 4,779.21 | 6,660.22 | 4,779.63 | 5,458.92 |
| 研发费用 | 255.28 | 201.66 | 783.93 | 89.27 |

| | | | | |
|--------------------|------------------|------------------|------------------|------------------|
| 财务费用 | 24,182.99 | 29,558.62 | 23,826.97 | 21,239.89 |
| 其中：利息费用 | 24,354.98 | 29,664.13 | 23,956.93 | 21,486.47 |
| 减：利息收入 | 225.81 | 210.16 | 193.39 | 266.64 |
| 加：其他收益 | 251.36 | 461.69 | 214.33 | 159.96 |
| 投资净收益 | 8,222.35 | 12,387.51 | 20,238.92 | 17,528.96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345.04 | 8,417.64 | 10,655.66 | 11,236.77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0.00 | -8,737.23 | -7,849.03 | -22,788.30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22.05 | 22.09 | 14.24 | - |
| 营业利润 | 64,396.23 | 78,674.08 | 39,899.25 | 8,114.82 |
| 加：营业外收入 | 1.16 | 10.33 | 30.16 | 8.88 |
| 减：营业外支出 | 2.87 | 422.86 | 1.43 | 45.42 |
| 利润总额 | 64,394.51 | 78,261.55 | 39,927.98 | 8,078.28 |
| 减：所得税 | 10,762.56 | 15,781.26 | 7,137.19 | -501.80 |
| 净利润 | 53,631.95 | 62,480.29 | 32,790.79 | 8,580.08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 13,374.93 | 13,072.80 | 5,519.98 | 5,010.7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0,257.03 | 49,407.49 | 27,270.82 | 3,569.31 |
| 加：其他综合收益 | 665.61 | -1,810.85 | 778.40 | 8,143.69 |
| 综合收益总额 | 54,297.56 | 60,669.44 | 33,569.19 | 16,723.77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9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73,678.81 | 166,703.90 | 97,862.64 | 65,624.89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0.08 | 0.05 | 171.0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27,299.03 | 2,432,659.11 | 1,175,763.46 | 666,377.1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00,977.84 | 2,599,363.09 | 1,273,626.15 | 732,173.1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17,236.70 | 105,405.36 | 111,291.65 | 29,632.3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9,703.72 | 9,170.52 | 7,959.88 | 7,079.6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1,790.56 | 13,614.76 | 10,674.49 | 8,690.2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54,571.08 | 2,545,389.13 | 1,519,169.42 | 858,512.7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03,302.07 | 2,673,579.78 | 1,649,095.44 | 903,914.9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7,675.78 | -74,216.69 | -375,469.30 | -171,741.8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65,567.38 | 1,111,258.76 | 314,214.19 | 154,991.2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1,736.59 | 12,089.28 | 12,794.01 | 13,061.1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7.92 | 28.52 | 21.87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70.20 | 94,610.00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18.76 | | 47.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78,150.66 | 1,123,446.76 | 421,687.06 | 168,052.3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57.40 | 798.65 | 470.71 | 1,067.65 |

| | | |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21,770.00 | 1,081,281.21 | 234,675.39 | 275,460.35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88 | 306.48 | 18,304.90 | 187.6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37,328.28 | 1,082,386.33 | 253,451.00 | 276,715.6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177.62 | 41,060.43 | 168,236.06 | -108,663.2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4,449.00 | 177,805.42 | 162,298.00 | 106,529.80 |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4,449.00 | 117,805.41 | 112,298.00 | 6,529.8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21,466.55 | 1,034,020.73 | 776,013.97 | 793,15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1,200.00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25,915.55 | 1,233,026.15 | 938,311.97 | 899,679.8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06,479.58 | 1,002,503.27 | 697,991.00 | 631,335.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4,847.66 | 36,927.44 | 28,215.22 | 31,065.83 |
|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0,662.87 | 7,929.87 | 3,345.32 | 10,458.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912.76 | 125,040.00 | 3,533.7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43,240.01 | 1,164,470.71 | 729,739.92 | 662,400.8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324.45 | 68,555.44 | 208,572.05 | 237,278.97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1,171.93 | 35,399.18 | 1,338.81 | -43,126.12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5,878.10 | 30,478.92 | 29,140.11 | 72,266.24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7,050.02 | 65,878.10 | 30,478.92 | 29,140.11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21-09-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55,959.02 | 34,600.74 | 6,749.55 | 19,351.3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0 | - | -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4,299.86 | 3,882.16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 - |
| 应收账款 | 4,299.86 | 3,882.16 | - | - |
| 预付款项 | 212.22 | 41.29 | 18.22 | 10.37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 264,070.71 | 185,233.06 | 92,815.64 | 89,359.01 |
| 应收股利 | 82,805.17 | 68,856.02 | 56,372.75 | - |
| 应收利息 | - | 5,571.38 | 439.82 | - |
| 其他应收款 | 181,265.54 | 110,805.66 | 36,003.07 | - |
| 存货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79,440.00 | 49,740.00 | 55,440.00 | 30,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134,455.25 | 139,203.96 | 109,648.96 | 77,739.02 |
| 流动资产合计 | 538,442.07 | 412,701.20 | 264,672.36 | 216,459.75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债权投资 | 149,684.87 | - | - |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10,990.88 | 23,008.36 |
| 长期股权投资 | 384,884.79 | 327,981.15 | 289,388.69 | 291,967.82 |
| 固定资产 | 78.92 | 89.60 | 91.08 | 88.02 |
| 在建工程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44.84 | 48.62 | 2.56 | 2.88 |
| 商誉 | -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80.67 | 132.39 | 48.10 | 82.1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162.49 | 4,162.49 | 5,472.84 | 5,524.7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21.01 | 96,747.25 | 37,513.84 | 67,375.2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39,257.58 | 429,161.49 | 343,507.98 | 388,049.19 |
| 资产总计 | 1,077,699.65 | 841,862.69 | 608,180.34 | 604,508.94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97,871.26 | 66,500.00 | 40,000.00 | 50,0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111.45 | 844.49 | 627.05 | 495.15 |
| 应交税费 | 4,304.59 | 287.12 | 177.70 | 165.10 |
| 其他应付款(合计) | 226,679.22 | 283,145.80 | 200,474.92 | 280,721.2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917.77 | - | 1,900.00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103,187.54 | 50,591.09 | 25.09 | 10.50 |
| 流动负债合计 | 434,074.84 | 401,368.50 | 243,204.75 | 331,391.96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1,900.00 |
| 应付债券 | 139,700.00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136.67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39,700.00 | - | 136.67 | 1,900.00 |
| 负债合计 | 573,774.84 | 401,368.50 | 243,341.42 | 333,291.9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288,000.00 | 288,000.00 | 288,000.00 | 238,000.00 |
| 其它权益工具 | 130,000.00 | 90,000.00 | 30,000.00 | - |
| 其中: 永续债 | 130,000.00 | 90,000.00 | - | - |
| 资本公积金 | 1,645.13 | 1,645.13 | 1,645.13 | 817.30 |
| 其它综合收益 | - | - | 410.02 | - |
| 盈余公积金 | 6,454.53 | 6,454.53 | 4,660.11 | 3,409.81 |
| 未分配利润 | 77,825.14 | 54,394.52 | 40,123.66 | 28,989.8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503,924.81 | 440,494.19 | 364,838.92 | 271,216.9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03,924.81 | 440,494.19 | 364,838.92 | 271,216.9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077,699.65 | 841,862.69 | 608,180.34 | 604,508.94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21年1-9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6,648.10 | 20,240.21 | 12,334.28 | 9,428.13 |
| 营业收入 | 26,648.10 | 20,240.21 | 12,334.28 | 9,428.13 |
| 营业成本 | - | - | - | - |
| 税金及附加 | 186.18 | 123.65 | 95.58 | 138.58 |
| 销售费用 | 403.29 | 319.33 | 224.81 | 171.43 |
| 管理费用 | 2,654.66 | 2,984.51 | 2,263.94 | 1,903.42 |
| 研发费用 | | | 340.03 | |

| | | | | |
|--------------------|------------------|------------------|------------------|------------------|
| 财务费用 | 6,998.84 | 7,985.40 | 9,868.16 | 10,218.77 |
| 其中：利息费用 | 11,697.99 | 9,954.04 | 10,323.85 | 13,999.43 |
| 减：利息收入 | 4,701.18 | 1,969.24 | 456.22 | 3,782.20 |
| 加：其他收益 | 15.46 | 90.59 | 58.80 | 6.32 |
| 投资净收益 | 15,905.30 | 17,081.96 | 14,825.39 | 18,111.4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41.27 | 12.78 | - | -237.68 |
| 资产减值损失 | 0.00 | -6,747.42 | -1,885.73 | -21,053.27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14.75 | - |
| 营业利润 | 32,325.91 | 19,252.46 | 12,554.96 | -5,939.62 |
| 加：营业外收入 | | 5.00 | - | 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 1.01 | - | 4.50 |
| 利润总额 | 32,325.91 | 19,256.45 | 12,554.96 | -5,944.12 |
| 减：所得税 | 4,105.15 | 1,312.25 | 51.87 | -5,560.30 |
| 净利润 | 28,220.76 | 17,944.20 | 12,503.09 | -383.82 |
| 综合收益总额 | 28,220.76 | 17,534.18 | 12,913.11 | 3,663.68 |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9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6,819.13 | 9,677.02 | 12,803.87 | 10,120.9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154.8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3,787.09 | 364,148.60 | 260,264.87 | 51,657.7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90,606.23 | 373,825.62 | 273,068.74 | 61,933.5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742.52 | 2,138.61 | 1,853.17 | 1,308.0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712.92 | 934.93 | 757.85 | 1,104.21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9,780.42 | 403,806.61 | 257,395.24 | 164,397.8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94,235.86 | 406,880.15 | 260,006.27 | 166,810.0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3,629.63 | -33,054.53 | 13,062.47 | -104,876.4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9,356.91 | 196,618.75 | 132,993.98 | 347,840.76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8,377.72 | 2,929.37 | 3,582.43 | 8,075.3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21.58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18.76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8,553.39 | 199,548.11 | 136,597.99 | 355,916.1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 145.11 | 303.43 | 166.53 | 318.89 |

| | | | | |
|----------------------|-------------------|--------------------|-------------------|-------------------|
| 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56,019.80 | 302,511.66 | 92,484.34 | 262,593.35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300.00 | - | - | 70.0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76,464.91 | 302,815.09 | 92,650.88 | 262,982.2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911.52 | -103,266.98 | 43,947.11 | 92,933.8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 | 60,000.00 | 80,000.00 | 1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22,922.00 | 441,954.00 | 147,350.00 | 418,4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62,922.00 | 501,954.00 | 227,350.00 | 518,4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77,346.00 | 327,003.76 | 285,300.00 | 485,06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1,763.81 | 10,347.54 | 11,361.38 | 13,861.3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12.76 | 430.00 | 30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90,022.57 | 337,781.30 | 296,961.38 | 498,921.3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2,899.43 | 164,172.70 | -69,611.38 | 19,478.6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1,358.28 | 27,851.19 | -12,601.80 | 7,536.03 |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1年9月30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流动比率 | 1.56 | 1.28 | 1.23 | 0.97 |
| 速动比率 | 1.56 | 1.28 | 1.23 | 0.97 |
| 资产负债率（%） | 48.52 | 54.65 | 54.68 | 64.62 |
| 项目 | 2021年1-9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EBITDA（万元） | - | 108,142.10 | 64,222.49 | 29,827.51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 | 3.65 | 2.68 | 1.39 |

注：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 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 / (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9月 | 2020年发生额 | 2019年发生额 | 2018年发生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0.58 | 21.43 | 14.24 | 0.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51.36 | 461.69 | 238.33 | 159.96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8,222.35 | 3,969.87 | 9,583.27 | 6,409.79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30 | -411.87 | 4.73 | -36.54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00.37 | | 2,460.14 | 1,633.30 |
| 合计 | 8,672.37 | 4,041.12 | 7,380.42 | 4,899.90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及会计政策调整对财务报表科目的影响，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 亿元计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永续债）；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影响测算表

| 单位：万元 | | | |
|-------|----------------|----------------|------------|
| 项目 | 2021/9/30（发行前） | 2021/9/30（发行后） | 模拟变动 |
| 流动资产 | 993,839.19 | 993,839.19 | - |
| 非流动资产 | 615,725.69 | 615,725.69 | - |
| 资产总计 | 1,609,564.88 | 1,609,564.88 | - |
| 流动负债 | 636,264.83 | 636,264.83 | - |
| 非流动负债 | 144,660.60 | 174,660.60 | 30,000.00 |
| 负债总计 | 780,925.43 | 810,925.43 | - |
| 所有者权益 | 828,639.45 | 798,639.45 | -30,000.00 |
| 资产负债率 | 48.52% | 50.38% | -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伴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各类资产占比见下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表

| 项目 | 2021.09.30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资产 | 993,839.19 | 61.75 | 1,076,971.34 | 69.66 | 893,818.03 | 67.28 | 561,868.70 | 62.24 |
| 非流动资产 | 615,725.69 | 38.25 | 469,138.64 | 30.34 | 434,754.05 | 32.72 | 340,880.45 | 37.76 |
| 资产总计 | 1,609,564.88 | 100.00 | 1,546,109.99 | 100.00 | 1,328,572.08 | 100.00 | 902,749.15 | 100.00 |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902,749.15 万元、1,328,572.08 万元、1,546,109.99 万元和 1,609,564.88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

其中，发行人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2.24%、67.28%、69.66% 和 61.75%。

（1）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9.30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90,367.50 | 9.09 | 69,148.20 | 6.42 | 33,564.99 | 3.76 | 31,968.62 | 5.6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2,035.42 | 20.33 | | | | | | |
| 应收票据 | 1,508.17 | 0.15 | - | - | - | - | - | - |
| 应收账款 | 4,472.58 | 0.45 | 3,882.16 | 0.36 | - | - | - | - |
| 预付款项 | 1,046.38 | 0.11 | 750.29 | 0.07 | 4,940.09 | 0.55 | 99.88 | 0.02 |
| 其他应收款 | 23,540.08 | 2.37 | 20,525.38 | 1.91 | 11,676.50 | 1.31 | 28,008.61 | 4.9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65,070.10 | 16.61 | 158,942.25 | 14.76 | 154,605.63 | 17.3 | 116,107.05 | 20.66 |
| 其他流动资产 | 505,798.96 | 50.89 | 823,723.06 | 76.49 | 689,030.81 | 77.09 | 385,684.54 | 68.64 |
| 流动资产合计 | 993,839.19 | 100 | 1,076,971.34 | 100 | 893,818.03 | 100 | 561,868.70 | 100 |

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为主。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1,968.62万元、33,564.99万元、69,148.20万元和90,367.5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69%、3.76%、6.42%和9.09%。发行人2020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35,583.21万元，增幅106.01%，主要系业务回笼资金；发行人2021年9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21,219.30万元，增幅30.69%，主要系经营活动流入增加所致。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2018-2020年及2021年9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中受限货币资金分别为2,828.51万元、3,086.07万元、3,270.10万元和3,317.48万元，主要是担保保证金等，受限资金占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8.85%、9.19%、4.77%及3.67%。

2) 应收账款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净值额分别为0元、0元、3,882.16万元和4,472.58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计提应收客户咨询服务费。发

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计提应收客户咨询服务费。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预付账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99.88 万元、4,940.09 万元、750.29 万元和 1,046.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2%、0.55%、0.07% 和 0.11%。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少数股东收益分配和预付供应商费用。发行人 2019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4,840.21 万元，主要系预付少数股东的收益分配增加。发行人对信托的预付款应核在“未分配利润”中核算。因为合伙企业未分配利润金额不够，如果直接冲减“未分配利润”会造成负分配。故先计在“预付账款”科目中，待“未分配利润”足额后再做分配。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已做正常分配。

2021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 债务人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40.00 | 3.82 |
| 成都硬帮帮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62.43 | 5.97 |
| 广州金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50.85 | 4.86 |
| 福州市象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188.97 | 18.06 |
| 赣州象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76.03 | 7.27 |
| 合计 | 418.28 | 39.97 |

2020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比 |
|-----------------|--------|---------------|------|--------------|
| 福州市象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代理商 | 104.74 | 一年以内 | 13.96 |
| 成都硬帮帮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代理商 | 78.65 | 一年以内 | 10.48 |
| 广州金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代理商 | 74.63 | 一年以内 | 9.95 |
| 赣州象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代理商 | 44.26 | 一年以内 | 5.90 |
| 广州市九睿百诚科技有限公司 | 代理商 | 40.92 | 一年以内 | 5.45 |
| 合计 | | 343.19 | | 45.74 |

4) 应收利息

2018-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本公司应收利息余额分别为1,935.33万元、2,620.56万元、11,426.21万元和759.77万元。发行人的应收利息主要为部分季度收息或到期一次付息业务按月计提利息，2018年-2020年审计报告将应收利息并入其他应收款披露。

5) 其他应收款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8,008.61万元、11,676.50万元、20,525.38和23,540.0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98%、1.31%、1.91%和2.37%。近三年及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包括关联方应收款、外部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2019年末较2018年减少16,332.11万元，降幅达58.31%，主要由于应收象金合伙企业往来款减少。

近一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1.9.30 | | | 2020.12.31 | | |
|-----------|------------------|------------|-------------|-----------------|------------|-------------|
| | 余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余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含1年） | 17,402.88 | 95.72 | 1.22 | 3,411.43 | 78.91 | - |
| 1-2年 | 679.29 | 3.74 | - | 901.59 | 20.85 | 4.53 |
| 2-3年 | 89.52 | 0.49 | 4.53 | 4.23 | 0.1 | - |
| 3年以上 | 9.36 | 0.05 | - | 6 | 0.14 | - |
| 合计 | 18,181.06 | 100 | 5.75 | 4,323.24 | 100 | 4.53 |

2021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 债务人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1,800.00 | 1年以内 | 6.60 | - |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1,200.00 | 1年以内 | 9.90 | - |
|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495.42 | 1年以内 | 2.73 | -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保证金 | 300.00 | 1年以内 | 1.65 | - |
| 四川奇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115.02 | 1年以内 | 0.63 | - |
| 合计 | | 3,910.44 | | 21.51 | - |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16,107.05 万元、154,605.63 万元、158,942.25 万元和 165,070.1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66%、17.30%、14.76% 和 16.61%。近年来，随着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的发展，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规模持续增加。

近一年及一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账面余额 | 2021 年 9 月末账面余额 |
|--------------|-------------------|-------------------|
| 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 | 111,142.61 | - |
| 一年内到期的贷款业务 | 0.00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贷款业务 | 4,657.51 | - |
| 贷款损失准备 | -6,881.29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50,023.42 | 50,023.42 |
|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 | 115,046.67 |
| 合计 | 158,942.25 | 165,070.10 |

7) 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贷款类业务、资产包业务、保理业务、理财产品。2018-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85,684.54 万元、689,030.81 万元、823,723.06 万元和 505,798.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8.64%、77.09%、76.49% 和 50.89%。2019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大幅增长 78.65%，主要为保理、贷款等业务量增加；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317,924.10 万元，减少 38.60%，主要系执行新准则。

近一年及一期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末 | 2021 年 9 月末 |
|-----------|--------------|-------------|
| 应收保理款 | 341,336.02 | 167,341.70 |
| 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 | -4,568.95 | |
| 资产包 | 228,006.64 | 162,937.54 |
| 委托贷款 | 39,450.60 | 65,966.79 |
| 其他贷款业务 | 113,902.19 | 80,249.52 |
| 贷款业务 | 63,869.70 | 26,083.02 |
| 贷款损失准备 | -3,630.67 | - |
| 理财产品 | 15,115.00 | - |

| | | |
|-------------------|-------------------|-------------------|
| 增值税留抵、待认证及待抵扣进项税额 | 119.63 | 220.39 |
| 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 | 5.93 | |
| 结构性存款 | | 3,000.00 |
| 信托计划 | 30,000.00 | - |
| 待摊费用 | 116.96 | - |
| 合计 | 823,723.05 | 505,798.96 |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9.30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债权投资 | 303,693.18 | 49.32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33,400.00 | 7.12 | 39,390.88 | 9.06 | 50,008.36 | 14.67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400.00 | 0.23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55,300.30 | 25.22 | 114,895.65 | 24.49 | 112,434.03 | 25.86 | 108,697.82 | 31.89 |
| 投资性房地产 | 51.77 | 0.01 | 65.19 | 0.01 | 83.09 | 0.02 | - | - |
| 长期应收款 | 144,503.79 | 23.47 | 85,006.99 | 18.12 | 56,270.36 | 12.94 | 27,190.24 | 7.98 |
| 固定资产 | 258.02 | 0.04 | 236.31 | 0.05 | 204.68 | 0.05 | 317.24 | 0.09 |
| 使用权资产 | 306.21 | 0.05 | | | | | | |
| 无形资产 | 1,080.10 | 0.18 | 1,042.38 | 0.22 | 282.68 | 0.07 | 232.81 | 0.07 |
| 开发支出 | - | - | - | | 760.14 | 0.17 | 760.14 | 0.22 |
| 长期待摊费用 | 150.28 | 0.02 | 266.97 | 0.06 | 323.25 | 0.07 | 395.01 | 0.1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936.22 | 1.29 | 7,512.28 | 1.60 | 7,808.27 | 1.80 | 6,620.75 | 1.9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45.82 | 0.17 | 226,712.87 | 48.33 | 217,196.66 | 49.96 | 146,658.07 | 43.0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15,725.69 | 100.00 | 469,138.64 | 100.00 | 434,754.05 | 100.00 | 340,880.45 | 100.00 |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2018-2020 年末，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8.06%、97.82% 和 97.56%；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 303,693.18 万元，主要为委托贷款，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49.32%。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 50,008.36 万元、39,390.88 万元、33,400.00 万元和 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67%、9.06%、7.12% 和 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对科华恒盛和榆林象道的投资，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已全部对外出售。

2) 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象屿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象屿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象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象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利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投资。2018-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08,697.82 万元、112,434.03 万元、114,895.65 万元和 155,300.30 万元，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 31.89%、25.86%、24.49% 和 25.22%。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3,736.21 万元，增幅 3.44%，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确认的损益调整及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其中厦门农商行本年增加 3,384.43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2461.62 万元，增幅 2.19%，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其中厦门农商行本年确认的投资收益 6,634.4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核算方式 | 股权比例 | 账面余额 |
|---------------------|------|--------|-----------|
|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权益法 | 8.01% | 96,525.00 |
|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权益法 | 25.32% | 24,261.22 |
| 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 权益法 | 10% | 1,070.08 |
| 厦门市象屿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权益法 | 2.50% | 25.00 |
| 厦门象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权益法 | 0.04% | 100.00 |
| 厦门象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权益法 | 64.06% | 8,319.00 |
| 厦门利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权益法 | 62.50% | 25,000.00 |

3) 长期应收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 27,190.24 万元、56,270.36 万

元、85,006.99 万元和 144,503.7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98%、12.94%、18.12% 和 23.47%。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融资租赁款。近一年及一期末，长期应收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长期应收款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融资租赁款 | 137,086.72 | 2,056.30 | 135,030.42 | 196,583.52 | 2,056.30 | 194,527.22 |
|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 32,066.94 | 0.00 | 32,066.94 | 46,530.79 | 0.00 | 46,530.79 |
| 小计 | 137,086.72 | 2,056.30 | 135,030.42 | 196,583.52 | 2,056.30 | 194,527.22 |
| 减：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50,785.20 | 761.78 | 50,023.42 | 50,785.20 | 761.78 | 50,023.42 |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6,658.07 万元、217,196.66 万元、226,712.87 和 1,045.82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43.02%、49.96%、48.33% 和 0.17%，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含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委贷业务、贷款业务、资产包业务、理财产品、长期资产预付款。2019 年较 2018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70,538.59 万元，增幅为 48.10%，主要系委贷及贷款业务减少 3.68 亿元，资产包业务增加 10.74 亿元。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 225,667.05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执行新准则，资产包调整至债权投资中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末 | 2021 年 9 月末 |
|-----------|-----------|-------------|
| 其他贷款业务 | 72,752.50 | - |
| 委托贷款 | 97,412.28 | - |
| 资产包 | 57,583.44 | - |
| 无形资产预付款 | 866.77 | 1032.53 |
|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 13.29 | 13.29 |
| 贷款业务 | 0.00 | - |
| 委托理财 | 0.00 | - |
| 贷款损失准备 | -941.29 | - |
| 委托贷款损失准备 | -974.12 | - |

| | | |
|----|------------|---------|
| 合计 | 226,712.87 | 1045.82 |
|----|------------|---------|

2、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9.30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负债 | 636,264.83 | 81.48 | 841,954.71 | 99.65 | 723,800.23 | 99.64 | 581,452.69 | 99.67 |
| 非流动负债 | 144,660.60 | 18.52 | 2,933.48 | 0.35 | 2,611.67 | 0.36 | 1,910.09 | 0.33 |
| 负债合计 | 780,925.43 | 100.00 | 844,888.19 | 100.00 | 726,411.91 | 100.00 | 583,362.78 | 100.00 |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583,362.78 万元、726,411.91 万元、844,888.19 万元和 780,925.43 万元。

发行人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581,452.69 万元、723,800.23 万元、841,954.71 万元和 636,264.8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9.67%、99.64%、99.65% 和 81.48%。

(1) 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9.30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132,832.42 | 20.88 | 111,548.54 | 13.25 | 85,390.74 | 11.8 | 66,990.00 | 11.52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539.33 | 0.24 | 912.38 | 0.11 | 367.34 | 0.05 | 110.23 | 0.02 |
| 预收款项 | 45.71 | 0.01 | 2,391.46 | 0.28 | 3,090.53 | 0.43 | 2,621.33 | 0.45 |
| 合同负债 | 2,914.66 | 0.46 |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6,231.46 | 0.98 | 6,220.41 | 0.74 | 4,142.36 | 0.57 | 4,014.41 | 0.69 |
| 应交税费 | 7,200.93 | 1.13 | 12,500.13 | 1.48 | 4,606.43 | 0.64 | 3,046.01 | 0.52 |
| 其他应付款 | 375,754.08 | 59.06 | 656,277.55 | 77.95 | 622,874.86 | 86.06 | 503,086.56 | 86.5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869.55 | 0.77 | | 0.00 | 1,900.00 | 0.26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104,876.69 | 16.48 | 52,104.24 | 6.19 | 1,427.96 | 0.20 | 1,584.16 | 0.27 |
| 流动负债合计 | 636,264.83 | 100.00 | 841,954.71 | 100.00 | 723,800.23 | 100.00 | 581,452.69 | 100.00 |

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为主。公司主要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6,990.00 万元、85,390.74 万元、111,548.54 万元和 132,832.42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1.52%、11.80%、13.25% 和 20.88%。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主要为银行贷款，借款主体主要为：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0.23 万元、367.34 万元、912.38 万元和 1,539.33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0.02%、0.05%、0.11% 和 0.24%。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57.11 万元，增幅达 233.25%，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545.04 万元，增幅 148.37%，主要是融资租赁汽车业务代理商佣金增加所致。

近一年及一期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1.9.30 | | 2020.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1,237.62 | 80.40 | 809.82 | 88.76 |
| 1-2 年（含 2 年） | 301.71 | 19.60 | 102.56 | 11.24 |
| 2-3 年（含 3 年） | | | | 0.00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 1,539.33 | 100.00 | 912.38 | 100 |

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以 1 年以内的为主，2018 年末至 2021 年 9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9.19%、99.56%、88.76% 和 780.40%。

2021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比 |
|--------------------|--------|-------|------|------|
| 南平优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代理商 | 41.87 | 1 年以 | 2.72 |
| 智融金科金融服务外包（北京）有限公司 | 代理商 | 30.31 | 1 年以 | 1.97 |

| | | | | |
|--------------|-----|---------------|------|--------------|
| 陕西沅坤投资有限公司 | 代理商 | 28.86 | 1年以内 | 1.88 |
| 上海车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代理商 | 57.22 | 1年以内 | 3.72 |
| 上海石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代理商 | 28.73 | 1年以内 | 1.87 |
| 合计 | | 187.00 | | 12.15 |

2020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比 |
|--------------------|--------|---------------|------|--------------|
| 深圳市鼎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代理商 | 268.19 | 1年以内 | 29.39 |
| 泉州市乾通汽车有限公司 | 代理商 | 118.06 | 1年以内 | 12.94 |
| 泉州市乾通汽车有限公司（赣州） | 代理商 | 63.06 | 1年以内 | 6.91 |
| 诺亚财富金融服务外包(北京)有限公司 | 代理商 | 47.84 | 1年以内 | 5.24 |
| 深圳市聚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佛山） | 代理商 | 38.05 | 1年以内 | 4.17 |
| 合计 | | 535.22 | | 58.66 |

3) 预收款项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21.33 万元、3,090.53 万元、2,391.46 万元和 45.7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45%、0.43%、0.28% 和 0.01%。发行人的预收款项主要是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预收款。其中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187.93 万元，增幅 82.87%，主要原因系保理、融资租赁业务增加相应预收款项增加。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469.20 万元，增幅 17.90%。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699.07 万元，降幅 22.62%，2021 年 9 月末较年初减少 2,345.75 万元，降幅 98.09%。主要原因系执行新准则，将部分资产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中。

4) 其他应付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03,086.56 万元、622,874.86 万元、656,277.55 万元和 375,754.0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6.52%、86.06%、77.95% 和 59.06%。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98,345.28 万元，增幅 65.09%，主要系新增的资产包、融资租赁等业务收取的客户保证金及内部往来款增加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19,788.30 万元，增幅 23.81%，主要系新增的资产包、融资租赁等业务收取的客户保证金及内部往来款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应付集团款项减少。

2021 年 6 月末应付股东象屿集团的资金拆借款为 327,946.16 万元。

2021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余额 | 占比 |
|--------------------|--------|------------------|-------|
| 福建省金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客户 | 10,610.00 | 4.01 |
| 平潭综合实验区华揽实业有限公司 | 客户 | 8,180.00 | 12.12 |
| 上海邦澜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客户 | 3,510.00 | 9.35 |
| 福州航源经贸有限公司 | 客户 | 2,619.00 | 2.99 |
| 恒通金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客户 | 2,610.00 | 2.98 |
| 合计 | | 27,529.00 | 31.46 |

2021年9月末公司的内部往来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9月末 |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278,624.90 |
| 厦门象屿科技有限公司 | - |
| 厦门象屿支付有限公司 | 6,777.09 |
| 上海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 2,500.00 |
| 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 1.22 |
| 厦门象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0.01 |
| 合计 | 287,903.23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 0.00 万元、1,9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4,869.5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26%、0.00% 和 0.77%。

6) 其他流动负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584.16 万元、1,427.96 万元、52,104.24 万元和 104,876.6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27%、0.20%、6.19% 和 16.48%。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债券、担保赔偿准备、担保为到期责任准备、待转销项税额。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9/30 | 2020/12/31 |
|-----------|-------------------|------------------|
| 短期债券 | 102,822.14 | 50,325.50 |
| 担保赔偿准备 | 751.50 | 751.5 |
| 担保未到期责任准备 | 680.46 | 575.16 |
| 待转销项税额 | 622.59 | 452.08 |
| 合计 | 104,876.69 | 52,104.24 |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9.30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长期借款 | 4,662.29 | 3.22 | 2,933.48 | 100.00 | 2,475.00 | 94.77 | 1,900.00 | 99.47 |
| 应付债券 | 139,700.00 | 96.57 | | | | | | |
| 租赁负债 | 298.31 | 0.21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136.67 | 5.23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 | 10.09 | 0.5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44,660.60 | 100.00 | 2,933.48 | 100.00 | 2,611.67 | 100.00 | 1,910.09 | 100.00 |

1) 长期借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900.00 万元、2,475.00 万元、2,933.48 和 4,662.2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0%、94.77%、100% 和 3.22%，是发行人最主要的非流动负债之一。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总体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系资产规模的增长引起的资金需求的增长。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的长期借款增长 575.00 万元，增长 30.26%，主要原因是资产规模的增长引起的资金需求的增长。2021 年 9 月末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728.81 万元，增幅 58.93%，主要系汽车金融业务增长引起的资金需求的增长。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36.67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发行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主要构成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股东权益分析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余额为 13 亿元，主要为 3 亿元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可续期信托贷款、3 亿元厦门信托-日光岩 2001 号单一资金信托、3 亿元华宝信托-中益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及新增认购的厦门信托-象屿金控永续债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总额为 253,963.64 万元，2021 年 9 月较 2020 年末增加 51,285.31 万元，增幅为 25.30%，主要原因为发行

人可续期信托产品余额增加。

4、现金流量表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结构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9月 | 2020年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7,675.78 | -74,216.69 | -375,469.30 | -171,741.8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177.62 | 41,060.43 | 168,236.06 | -108,663.2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324.45 | 68,555.44 | 208,572.05 | 237,278.97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1,171.93 | 35,399.18 | 1,338.81 | -43,126.12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金额分别为-171,741.82 万元、-375,469.30 万元、-74,216.69 万元和 97,675.78 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业务回款，经营活动流出主要为业务投放。2018-2020 年的经营性现金流为净流出，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净增加。2021 年 1-9 月经营性现金流为净流入，主要原因是业务投放成本回收现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8,663.27 万元、168,236.06 万元、41,060.43 万元和-59,177.62 万元。2018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为净流出，主要原因是理财、资管、股权投资基金等投资活动业务量净增加。2019 年及 2020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为净流入，主要原因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7,278.97 万元、208,572.05 万元、68,555.44 万元和 -17,324.45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象屿集团借款及银行借款，现金流出主要来自象屿集团借款及银行借款的归还。2018-2020 年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净流入。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净流出，主要原因系前期融资规模增加，偿还借款支

出增加。

发行人将继续维持与银行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不断拓展直接债务融资等融资渠道，维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水平和盈利水平。

5、偿债能力分析

(1) 主要偿债指标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9月30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流动比率 | 1.56 | 1.28 | 1.23 | 0.97 |
| 速动比率 | 1.56 | 1.28 | 1.23 | 0.97 |
| 资产负债率（%） | 48.52 | 54.68 | 54.68 | 64.62 |
| 项目 | 2021年9月30日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EBITDA | - | 108,142.10 | 64,222.49 | 29,827.51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 | 3.65 | 2.68 | 1.39 |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 0.97、1.23、1.28 和 1.3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1.23、1.28 和 1.56，基本保持稳定。由于公司所处类金融行业的特性，存货在资产中占比为 0，因此公司扣除存货后的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相等。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62%、54.68%、54.68% 和 48.52%。资产负债率符合行业特点，较为合理。2021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对股东象屿集团的拆借款减少，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最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9、2.68、3.65。2018 年以来，发行人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2) 融资渠道分析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多家银行获得授信总额度为 1,092,600.00 万元，已使用额度为 367,274.25 万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725,325.75 万元。

单位：万元

| 金融机构 | 授信额度 | 已使用额度 | 尚未使用额度 |
|--------|---------------------|-------------------|-------------------|
| 兴业银行 | 90,000.00 | 50,000.00 | 40,000.00 |
| 工商银行 | 20,000.00 | 0.00 | 20,000.00 |
| 渤海银行 | 35,000.00 | 0.00 | 35,000.00 |
| 光大银行 | 20,000.00 | 4,000.00 | 16,000.00 |
| 厦门国际银行 | 30,000.00 | 20,000.00 | 10,000.00 |
| 厦门银行 | 60,000.00 | 25,744.25 | 34,255.75 |
| 集友银行 | 20,000.00 | 20,000.00 | 0.00 |
| 厦门国际信托 | 500,000.00 | 0.00 | 500,000.00 |
| 厦门农商行 | 9,000.00 | 0.00 | 9,000.00 |
| 中国银行 | 30,000.00 | 30,000.00 | 0.00 |
| 中信银行 | 60,000.00 | 40,000.00 | 20,000.00 |
| 建设银行 | 40,000.00 | 40,000.00 | 0.00 |
| 华夏银行 | 5,600.00 | 5,600.00 | 0.00 |
| 赣州银行 | 10,000.00 | 0.00 | 10,000.00 |
| 富邦华一 | 28,000.00 | 20,000.00 | 8,000.00 |
| 永丰银行 | 10,000.00 | 9,930.00 | 70.00 |
| 农业银行 | 5,000.00 | 5,000.00 | 0.00 |
| 浦发银行 | 120,000.00 | 97,000.00 | 23,000.00 |
| 合计 | 1,092,600.00 | 367,274.25 | 725,325.75 |

(3) 公司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账面总额为 384,886.4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32,832.42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69.55 万元，长期借款 4,662.29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102,822.14 万元，应付债券 139,70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

单位：万元

| 科目 | 金额 |
|-------------|-------------------|
| 短期借款 | 132,832.4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869.55 |
| 长期借款 | 4,662.29 |
| 应付债券 | 139,700.00 |
| 有息长期应付款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102,822.14 |
| 合计 | 384,886.40 |

注 1：除上述有息负债外，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在 3 亿元的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可续期信托贷款、3 亿元的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可续期信托贷款、3 亿元的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可续期信托贷款、4 亿元的厦门国际信托可续期信托贷款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注 2：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还存在 286,656.24 万元的股东有息拆借款，借款利率为集团对外借款的平均利率。目前，集团拆借款暂无固定还款期限，按照实际经营情况归还。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取得的银行借款余额合计为 14.03 亿元，公司主要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银行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 借款类别 | 短期借款 | 占比 | 长期借款 | 占比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占比 |
|----------|------------|-------|----------|------|------------|------|
| 保证、质押借款 | - | - | - | - | - | - |
| 保证借款 | 132,692.00 | 94.59 | 4,662.29 | 3.32 | 2,919.96 | 2.08 |
| 信用借款 | - | - | - | -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 | - | - | - | - | - |
| 应计利息 | | | - | - | | |
| 合计 | 132,692.00 | | 4,662.29 | | 2,919.96 | |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币种 | 本金 | 借款银行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担保方式 |
|-----|-----------|----------|-----------|------------|------|
| CNY | 2,000.00 | 兴业银行 | 2021/8/13 | 2021/12/5 | 集团担保 |
| CNY | 16,730.00 | 兴业银行 | 2021/9/29 | 2022/3/31 | 集团担保 |
| CNY | 1,270.00 | 兴业银行 | 2021/9/17 | 2022/1/15 | 集团担保 |
| CNY | 4,515.00 | 集友银行 | 2021/2/9 | 2022/2/8 | 集团担保 |
| CNY | 9,021.00 | 集友银行 | 2021/2/24 | 2022/2/23 | 集团担保 |
| CNY | 2,447.00 | 集友银行 | 2021/2/25 | 2022/2/25 | 集团担保 |
| CNY | 3,225.00 | 集友银行 | 2021/2/26 | 2022/2/24 | 集团担保 |
| CNY | 792.00 | 集友银行 | 2021/3/3 | 2022/3/2 | 集团担保 |
| CNY | 3,000.00 | 中信银行 | 2021/9/9 | 2022/9/9 | 集团担保 |
| CNY | 6,000.00 | 中信银行 | 2021/9/15 | 2022/9/15 | 集团担保 |
| CNY | 1,000.00 | 中信银行 | 2021/9/17 | 2022/9/17 | 集团担保 |
| CNY | 4,000.00 | 光大银行 | 2021/7/2 | 2021/12/31 | 集团担保 |
| CNY | 5,722.00 | 厦门银行 | 2021/8/30 | 2022/8/29 | 集团担保 |
| CNY | 12,440.00 | 厦门银行 | 2021/9/26 | 2022/9/25 | 集团担保 |
| CNY | 5,600.00 | 华夏银行 | 2021/7/23 | 2022/7/23 | 集团担保 |
| CNY | 20,000.00 | 厦门国际银行 | 2021/9/24 | 2023/9/9 | 集团担保 |
| CNY | 2,930.00 | 永丰银行广州分行 | 2021/8/13 | 2021/11/8 | 集团担保 |
| CNY | 2,600.00 | 永丰银行广州分行 | 2021/8/17 | 2021/11/5 | 集团担保 |

| | | | | | |
|-----|-----------|----------|-----------|------------|------|
| CNY | 2,900.00 | 永丰银行广州分行 | 2021/8/18 | 2021/11/10 | 集团担保 |
| CNY | 1,500.00 | 永丰银行广州分行 | 2021/8/27 | 2021/11/17 | 集团担保 |
| CNY | 5,000.00 | 农业银行 | 2021/2/2 | 2022/2/1 | 集团担保 |
| CNY | 5,000.00 | 富邦华一 | 2021/4/21 | 2022/4/20 | 集团担保 |
| CNY | 2,680.00 | 富邦华一 | 2021/5/20 | 2022/5/19 | 集团担保 |
| CNY | 2,320.00 | 富邦华一 | 2021/6/2 | 2022/6/1 | 集团担保 |
| CNY | 260.06 | 厦门银行 | 2021/4/1 | 2024/4/1 | 集团担保 |
| CNY | 247.14 | 厦门银行 | 2021/4/6 | 2024/4/6 | 集团担保 |
| CNY | 861.11 | 厦门银行 | 2021/4/7 | 2024/4/7 | 集团担保 |
| CNY | 792.22 | 厦门银行 | 2021/4/12 | 2024/4/12 | 集团担保 |
| CNY | 731.94 | 厦门银行 | 2021/4/15 | 2024/4/15 | 集团担保 |
| CNY | 861.11 | 厦门银行 | 2021/5/10 | 2024/4/19 | 集团担保 |
| CNY | 861.11 | 厦门银行 | 2021/5/12 | 2024/4/21 | 集团担保 |
| CNY | 861.11 | 厦门银行 | 2021/5/17 | 2024/4/25 | 集团担保 |
| CNY | 861.11 | 厦门银行 | 2021/5/19 | 2024/4/28 | 集团担保 |
| CNY | 888.89 | 厦门银行 | 2021/5/24 | 2024/5/6 | 集团担保 |
| CNY | 356.44 | 厦门银行 | 2021/5/31 | 2024/5/31 | 集团担保 |
| CNY | 10,000.00 | 富邦华一 | 2021/7/7 | 2022/7/6 | 集团担保 |

发行人有息负债偿还计划表

单位: 万元

| 到期时间 | 银行借款等 | 应付债券等 | 合计 |
|----------|-----------|------------|-------------------|
| 2021年 | 25,220.00 | 50,000.00 | 75,220.00 |
| 2022年 | 87,472.00 | 50,000.00 | 137,472.00 |
| 2023年及以后 | 27,582.25 | 140,000.00 | 167,582.25 |

6、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周转能力指标表

| 项目 | 2021年1-9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1.87 | 32.58 | - | - |
| 总资产周转率 | 0.06 | 0.09 | 0.06 | 0.06 |

注：2021年6月的指标数据为非年化指标

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6、0.06、0.09和0.06，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决定的。发行人应收账款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整体而言，发行人营运能力良好。

7、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列示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9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营业收入 | 99,835.74 | 126,466.71 | 66,093.63 | 47,780.44 |
| 营业成本 | 5,654.21 | 6,105.65 | 3,061.40 | 248.33 |
| 毛利率 | 94.34 | 95.17 | 95.37% | 99.48% |
| 营业利润 | 64,396.23 | 120,361.06 | 39,899.25 | 8,114.82 |
| 利润总额 | 64,394.51 | 78,261.55 | 39,927.98 | 8,078.28 |
| 净利润 | 53,631.95 | 62,480.29 | 32,790.79 | 8,580.08 |
| 总资产收益率 | 3.40% | 4.35% | 2.94% | 1.07% |
| 净资产收益率 | 7.01% | 9.59% | 7.12% | 3.00% |

(1) 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产业金融、消费金融和资产包业务等，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不动产租赁收入、咨询服务收入、企业托管收入，占比很小。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1-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7,780.44 万元、66,093.63 万元、126,466.71 万元和 99,835.74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处于稳定增长趋势。其中，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18,188.09 万元，增幅 37.89%，主要系资产包处置收入、保理业务收入及融资租赁收入增加所致。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019 年度增加 60,373.08 万元，增幅达 91.34%，主要因为资产包收入、利息收入增加。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 99,835.74 万元，相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40.57%，净利润 53,631.95 万元，相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20.03%。主要原因因为发行人大力扩展产业金融和消费金融业务，致使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

(2) 营业成本分析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2021年1-9月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成本 | 5,640.79 | 99.76 | 6,087.75 | 99.71 | 3,043.50 | 99.42 | 248.33 | 100 |

| | | | | | |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13.42 | 0.24 | 17.90 | 0.29 | 17.90 | 0.58 | 0.00 | 0.00 |
| 合计 | 5,654.21 | 100.00 | 6,105.65 | 100 | 3,061.40 | 100.00 | 248.33 | 100.00 |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95%。营业成本主要为代理商、渠道商佣金成本，随着业务量的变动而变动。2018 年末营业成本比 2017 末年减少 551.09 万元，降幅为 68.94%，成本减少的原因主要是 2017 年营业成本主要为优品公司购油成本，2018 年不再经营该类业务，2018 年后的营业成本主要为代理商、渠道商佣金成本。2019 年的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8 年增加 2,813.07 万元，增幅达 1,132.80%，主要原因系小贷、融租业务量增加导致的代理商、渠道商佣金成本增加；2020 年较 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3044.26 万元，增幅达 99.99%，主要系小贷、融租业务量增加导致的代理商、渠道商佣金成本增加。

(3) 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构成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9 月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销售费用 | 8,441.23 | 22.57 | 8,746.51 | 19.45 | 5,890.22 | 17.07 | 7,111.82 | 21.03 |
| 管理费用 | 4,779.21 | 12.78 | 6,660.22 | 14.81 | 4,779.63 | 13.86 | 5,458.92 | 16.15 |
| 财务费用 | 24,182.99 | 64.65 | 29,558.62 | 65.74 | 23,826.97 | 69.07 | 21,239.89 | 62.82 |
| 期间费用合计 | 37,403.43 | 100.00 | 44,965.35 | 100.00 | 34,496.82 | 100.00 | 33,810.63 | 100.00 |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33,810.63 万元、34,496.82 万元、44,965.35 万元和 37,403.43 万元，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合计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70.76%、52.19%、35.56% 和 37.46%。从年度来看，期间费用率呈现出逐年下滑趋势。

从各项期间费用来看，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1.03%、17.07%、19.45% 和 22.57%，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部门人员成本、应酬费、差旅费、资产包经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法律事务费、委托贷款手续费、计提风险准备金等。随着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销售费用也逐步上升。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同向增长。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5,458.92 万元、4,779.63 万元、6,660.22 万元和 4,779.21 万元，主要是其职能部门人员成本、应酬费、差旅费、资产折旧及摊销、办公场所租赁费及物业费、财务事务费等。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占比分别为 62.82%、69.07%、65.74% 和 64.65%。2018 年财务费用较 2017 年增加 8,418.87 万元，增幅 65.66%，主要原因系业务量增长导致关联方的有息拆借款增加所致。2019 年财务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2,587.08 万元，增幅 12.18%，2020 年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5,731.66 万元，增幅达 24.06%。发行人的财务费主要是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等。

（4）资产减值损失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2,788.30 万元、7,849.03 万元、8,737.23 万元和 0 万元。2018 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当年计提股权投资科华恒盛减值损失 2.05 亿元，2019 年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业务风险准备金的计提，2020 年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贷款减值。

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933.81 | 673.54 | 633.71 |
| 坏账损失 | 2.27 | -88.20 | 30.0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 | 20,532.77 |
| 贷款减值损失 | 6,456.69 | 4,339.21 | 1,292.76 |
| 保理减值损失 | 1,344.47 | 2,924.48 | 299.05 |
| 合计 | 8,737.23 | 7,849.03 | 22,788.30 |

（5）投资收益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7,528.96 万元、20,238.92 万元、12,387.51 万元和 8,222.35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增加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

投资收益构成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6,345.04 | 8,417.64 | 10,655.66 | 11,236.77 |

| | | | | |
|---------------------|-----------------|------------------|------------------|------------------|
| 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1,741.35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3,087.13 | 6,543.31 | 2,226.03 |
|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826.10 | 962.31 | 1,420.55 | 4,512.27 |
| 股权转让收益 | - | - | 1,619.41 | -328.51 |
| 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90.14 | -79.58 | | |
| 其他 | - | - | - | -117.6 |
| 合计 | 8,222.35 | 12,387.51 | 20,238.92 | 17,528.96 |

(6) 其他收益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总额分别 159.96 万元、214.33 万元、461.69 万元和 251.36 万元。其他收益主要为收到政府的各项补助等，金额相对较小，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影响有限。

(三) 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对外担保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仅为公司厦门象屿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业务。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厦门象屿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为 17,570.07 万元，其中融资担保余额为 6,253.40 万元。融资担保余额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前十大融资担保明细汇总表

单位：万元

| 被担保单位名称 | 担保余额 | 担保类型 |
|-------------|----------|----------|
| 福建梯爱电梯有限公司 | 1,276.20 | 预付款担保 |
| 亿腾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履约担保 |
| 童水菊 | 970.00 | 二手房阶段性担保 |
| 林飞群 | 736.00 | 二手房阶段性担保 |
| 王义武 | 658.00 | 二手房阶段性担保 |
| 杨天赐 | 580.00 | 二手房阶段性担保 |
| 黄振英 | 505.00 | 二手房阶段性担保 |
| 蔡仕贤 | 494.00 | 二手房阶段性担保 |
| 陈自强 | 485.00 | 二手房阶段性担保 |
| 欧清江 | 473.00 | 二手房阶段性担保 |

目前子公司担保余额前十名客户经营无异常，出现担保代偿风险较小。

3、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重要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 序号 | 起诉 (申 请)方 | 应诉 (被申 请)方 | 承担连带责任方 | 基本情况 | 涉及金额(单 位: 万元) | 进展情 况 | 审理结果及影响 |
|----|--------------------------------|---|----------------------------|-----------------|------------------|----------|---|
| 1 | 深圳象 屿商业 保理有 限责任 公司 | 珠海市 华峰石 化有限 公司 | 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峰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偿还保理本金及利息 | 5,789.93 | 一审调 解 | 珠海市华峰石化有限公司确认拖欠货款本金 7950 万元并同意按照约定利率计付利息，所有应付款项最迟于 2020 年 6 月底前付清。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华峰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与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协议项下的收益权提供担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已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
| 2 | 深圳象 屿商业 保理有 限责任 公司 | 广东华 峰能源 集团有 限公司 | 华峰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偿还保理本金及利息 | 7,050.00 | 一审调 解 | 珠海市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拖欠货款本金 7050 万元并同意按照约定利率计付利息，所有应付款项最迟于 2020 年 6 月底前付清。华峰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与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协议项下的收益权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末，对珠海市华峰石化有限公司和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两笔保理款共计计提 641.99 万元的减值。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已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已计提减值 1,283.98 万元。 |
| 3 | 厦门象 屿金象 控股集团 有限公 司 | 中海外 恒泰 (厦 门)投 资管理 有限公 司 | 中海外智慧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偿还委托贷款本 金及利息 | 39,450.61 | 执行 | 目前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预计将于 2022 年初处置完毕。已查封中海外恒泰（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邮轮城的地下一层的 408 个车位，合计 2.04 亿元；以及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17-19 号第一、二层商场，合计 5.76 亿元。目前，抵质押物超额覆盖未偿本息，暂未计提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4 |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 | 广州百嘉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盈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瑞晟房地产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广州清大瑞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保亭新创设投资有限公司、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万士丰实业有限公司、曾伟光、梁勤、杨文娟、梁娜 | 偿还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 | 30,000.00 | 执行 | 基本支持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目前，抵质押物超额覆盖未偿本息。二审胜诉生效，已进入执行阶段，按照本金 20%计提风险准备。 |
| 5 |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 沈阳国大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石家庄鸿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大德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御温泉度假小镇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国御小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鸿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胡振菊、李亚杰 | 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 | 8752.5 | 二审 | 由于查封资产可以覆盖本金，未计提减值准备。查封了石家庄鸿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万股股权。石家庄鸿基投资有限公司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

诉讼清收是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处置不良资产的重要手段之一，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主要是作为原告起诉债务人和其他担保方，或作为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对被执行人开展必要的执行措施；也存在部分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一审胜诉后，被告人不服判决进行上诉的情况；亦存在部分被执行人或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或执行异议之诉的情况。以上情况都是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正常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四）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统计表

| 单位：亿元 | | |
|--------|-------------|------|
| 项目 | 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货币资金 | 0.33 | 保证金 |
| 其他流动资产 | 1.14 | 商票质押 |
| 合计 | 1.47 | |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 1.47 亿元，主要为在相关银行存入的保证金、商票质押用于金融机构短期借款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外，公司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出具了《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安全性极高。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优势

（1）持续获得股东的大力支持。2020 年以来，公司在象屿集团各业务板块中保持一定的地位，继续获得股东在产业资源、资金等方面的支持。

（2）具有一定区位优势。公司地处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以下简称“厦门自贸区”），享有自贸区金融创新政策所带来的红利。

（3）盈利能力提升，不良资产处置效率较高。公司加强与股东的产业联动，2020 年以来产业金融和资产管理业务增长明显，带动公司收入规模扩大，且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其中，公司不良资产处置经验丰富，处置效率较高，2020 年实现大额资金回笼。

（4）担保实力强。本期债券由象屿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象屿集团是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是福建省和厦门市综合实力较强的地方支柱企业之一，保持突出的行业地位和区域优势，该担保措施对债券的还本付息起到了很强的保障作用。

2、关注

(1) 面临一定短期偿债压力，需关注资产变现及业务风控能力。公司总债务以短期债务为主，各项短期偿债指标表现偏弱，公司及母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此外，公司流动资产以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和资产包为主，需关注公司业务风险管控情况对相关款项资金回笼的影响。

(2) 涉诉金额较大，存在资产减值风险。公司委托贷款等业务涉诉金额较大，但计提资产减值规模较小。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公司涉诉案件处置进展、本金回收、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和风险管控等情况。

(3) 权益稳定性易受影响。由于公司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并进行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的配资，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规模较大且有所波动，对其权益结构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

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四）公司的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2020年6月17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公告了《2020年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2047M号），评定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1年6月28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公告了《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总授信额度1,092,600.00万元，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21年9月末，已使用的授信额度367,274.25万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725,325.75万元。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金融机构 | 授信额度 | 已使用额度 | 尚未使用额度 |
|--------|------------|-----------|------------|
| 兴业银行 | 90,000.00 | 50,000.00 | 40,000.00 |
| 工商银行 | 20,000.00 | 0.00 | 20,000.00 |
| 渤海银行 | 35,000.00 | 0.00 | 35,000.00 |
| 光大银行 | 20,000.00 | 4,000.00 | 16,000.00 |
| 厦门国际银行 | 30,000.00 | 20,000.00 | 10,000.00 |
| 厦门银行 | 60,000.00 | 25,744.25 | 34,255.75 |
| 集友银行 | 20,000.00 | 20,000.00 | 0.00 |
| 厦门国际信托 | 500,000.00 | 0.00 | 500,000.00 |
| 厦门农商行 | 9,000.00 | 0.00 | 9,000.00 |
| 中国银行 | 30,000.00 | 30,000.00 | 0.00 |
| 中信银行 | 60,000.00 | 40,000.00 | 20,000.00 |
| 建设银行 | 40,000.00 | 40,000.00 | 0.00 |
| 华夏银行 | 5,600.00 | 5,600.00 | 0.00 |
| 赣州银行 | 10,000.00 | 0.00 | 10,000.00 |
| 富邦华一 | 28,000.00 | 20,000.00 | 8,000.00 |

| | | | |
|------|--------------|------------|------------|
| 永丰银行 | 10,000.00 | 9,930.00 | 70.00 |
| 农业银行 | 5,000.00 | 5,000.00 | 0.00 |
| 浦发银行 | 120,000.00 | 97,000.00 | 23,000.00 |
| 合计 | 1,092,600.00 | 367,274.25 | 725,325.75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本公司未曾有严重违约情况。

（三）已发行的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兑付情况正常，存量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如下：

| 证券名称 | 发行日期 | 起息日 | 到期日期 | 当前余额(亿) |
|---------------|------------|------------|------------|---------|
| 21 象金 03 | 2021-12-8 | 2021-12-10 | 2024-12-10 | 3 |
| 21 象屿金象 CP002 | 2021-10-25 | 2021-10-27 | 2022-07-24 | 5 |
| 21 象金 02 | 2021-08-24 | 2021-08-27 | 2024-08-27 | 10 |
| 21 象屿金象 CP001 | 2021-03-03 | 2021-03-05 | 2022-03-05 | 5 |
| 21 象金 01 | 2021-03-02 | 2021-03-05 | 2024-03-05 | 4 |
| 20 象屿金象 CP001 | 2020-10-28 | 2020-10-30 | 2021-10-30 | 0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还有 5 亿元短期融资券及 3 亿元小公募公司债券已获批仍未发行。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
|---------------|--------------------------|------------------------|------------------------|------------------------|
| 流动比率 | 1.56 | 1.28 | 1.23 | 0.97 |
| 速动比率 | 1.56 | 1.28 | 1.23 | 0.97 |
| 资产负债率（%） | 48.52 | 54.65 | 54.68 | 64.62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 | 3.65 | 2.68 | 1.39 |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权益性证券发行情况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收到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可续期信托贷款投资，可续期信托贷款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科目，2020 年末，发行人收到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可续期信托贷款投资。本期可续期信托贷款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科目。2021 年 4 月，发行人收到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可续期信托贷款投资，可续期信托贷款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科目。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账面价值 13 亿元。

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权益性证券发行情况。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由象屿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象屿集团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为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此基础上，象屿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象屿金象签订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象屿金象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协议书》(以下简称“《担保协议》”)，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本次债券出具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象屿金象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8、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350299100000053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9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11 层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水利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7,590.83 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对经授权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行使股东权利；按照市政府制定的产业政策，通过出让，兼并，收购等方式实行资产重组，优化资本配置，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从事产权交易代理业务；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设立财务公司、租赁公司；从事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及使用权转让；商贸信息咨询服务，展览、会务、房地产租赁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批发黄金、白银及制品；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零售业

(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镍钴冶炼;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有色金属铸造。休闲健身活动场所(不含高危险体育项目活动)

9、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象屿集团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为 1,700.25 亿元, 负债总额 1,224.48 亿元, 股东权益总额 475.78 亿元,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07.77 亿元。2020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总收入 3,748.35 亿元, 利润总额 38.02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25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象屿集团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为 2,066.34 亿元, 负债总额 1,520.67 亿元, 股东权益总额 545.67 亿元,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87.44 亿元。2021 年 1-9 月, 象屿集团实现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总收入 3,570.29 亿元, 利润总额 43.00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27 亿元。

表: 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统计表

| 指标(合并口径) |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
|------------------|----------------------|-------------------|
| 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亿元) | 545.67 | 475.78 |
| 资产负债率(%) | 73.59 | 72.02 |
| 净资产收益率(%) | 4.08 | 9.27 |
| 流动比率 | 1.28 | 1.21 |
| 速动比率 | 0.78 | 0.77 |

注:

-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10、担保人资信状况

象屿集团长期以来与各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获得了大量授信额度。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为象屿集团出具的《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 跟踪 2508 号)中确定象屿

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1、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象屿集团对外担保金额为 26.60 亿元，对外担保金额占象屿集团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 5.59%。

12、偿债能力分析

象屿集团合并口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担保人合并口径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 指标（合并口径） |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
|----------|------------------------------|-------------------------|
| 资产负债率（%） | 73.59 | 72.02 |
| 流动比率（倍） | 1.28 | 1.21 |
| 速动比率（倍） | 0.78 | 0.77 |

从长期看，象屿集团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结构较为稳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稳定，偿债能力良好。

13、担保能力分析

本期债券由象屿集团作为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象屿集团是象屿金象的控股股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果象屿金象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及支付能力也将受到影响。

尽管如此，鉴于以下两点象屿集团仍具有良好的担保能力：

(1) 象屿集团是经厦门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是经厦门市政府授权国有资产投资的资产经营一体化公司，现为福建省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之一。公司主要业务为物流供应链、房地产和类金融，其中供应链运营业务为公司的核心业务，物流业务与之配套，目前公司已形成集物流园区、仓储、内贸海运、运输、配送、国际货运代理、进口清关、码头、堆场等业务为一体的综合物流服务体系，业务多元、盈利良好，利润连续多年持续增长。多元化的业务结构、良好的盈利能力有利于象屿集团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

(2) 象屿集团融资渠道畅通、资信评级良好

象屿集团长期以来与各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已获得了各商业银行 1,832.36 亿元的授信额度，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767.79 亿元。象屿集团先后多次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发了短期融资券和公司债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为象屿集团出具的《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 跟踪 2508 号）中确定象屿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畅通的融资渠道和良好信用评级，有利于象屿集团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

14、担保人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以及该部分资产受限情况

象屿集团是福建省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之一，主要业务为物流供应链、房地产和类金融，其中供应链运营业务为公司的核心业务，物流业务与之配套。截至 2020 年末，象屿集团总资产 1,700.25 亿元，净资产 475.78 亿元，扣除象屿金象的总资产 154.61 亿元、净资产 70.12 亿元外，象屿集团的资产总额为 1,545.64 亿元、净资产 405.66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象屿集团总资产 2,066.34 亿元，净资产 545.67 亿元，扣除象屿金象的总资产 160.96 亿元、净资产 82.87 亿元外，象屿集团的资产总额为 1,905.38 亿元、净资产 462.80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象屿集团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规模总计 228.91 亿元，扣除象屿金象受限资产规模 1.47 亿元，其余部分资产中，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规模总计 227.44 亿元。

表：2021 年 9 月末担保人除发行人外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亿元

| 资产类别 | 象屿集团 | 象屿金象 | 扣除象屿金象部分受限资产 |
|------|---------------|-------------|---------------|
| 货币资金 | 60.63 | 0.33 | 60.30 |
| 抵质押物 | 168.28 | 1.14 | 167.14 |
| 合计 | 228.91 | 1.47 | 227.44 |

二、担保函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本次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本金及利息的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象屿

金象不能按期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及存续期间利息，担保人应按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本次被担保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本次债券的期限和品种由募集说明书规定。

2、债券的到期日

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依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确定。

3、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担保函下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公司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5、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和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6、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7、财务信息披露

债券主管部门或债券持有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8、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的第五条规定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9、主债权的变更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下的保证责任。

10、加速到期

在该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11、担保函的生效

担保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三、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对担保事项的续监督安排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发现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 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 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债券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本期债券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前，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2.募集说明书；
- 3.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4.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 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含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2.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3.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等内容。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发行人将同时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及时向上交所披露临时公告，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1.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公司分配股利；
- 23.公司名称变更；
- 24.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其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二、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与债券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财务部承担，该部门是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在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发行人将分别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半年度报告。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已经作出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承诺事项。此外，公司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为本次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保障。同时，公司将把兑付本次债券的资金安排纳入公司整体资金计划，以保障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本公司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付息公告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基础

（一）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78 亿元、6.61 亿元、12.65 亿元和 9.98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0.36 亿元、2.73 亿元、4.94 亿元和 4.03 亿元。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3.22 亿元、127.36 亿元、259.94 亿元和 220.10 亿元。

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的稳定的利润及现金流入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良好的资产变现能力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160.96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99.38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61.74%。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好，在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将通过流动资产变现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

2、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获得总授信额度 109.26 亿元，其中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72.53 亿元。因此，发行人充足的银行授信不仅能保证正常资金需求，也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提供了重要保障。

3、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的现金流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7,780.44 万元、66,093.63 万元、126,466.71 万元和 99,835.74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8,580.08 万元、32,790.79 万元、62,480.29 万元和 53,631.95 万元，2018-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是 732,173.10 万元、1,273,626.15 万元、2,599,363.09 万元和 2,200,977.84 万元。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保持稳定增长。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的现金流将保障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及时支付。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

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兴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兴业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兴业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应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1、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1）资金来源

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和净利润。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承诺于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将等于或高于约定的付息额的资金划入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债券利息偿还。发行人保证在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偿债专项账户中有足够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金额。

（3）管理方式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四）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上海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

查或者发生变更；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解决机制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及投资者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都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 就发行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取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条款、上调利率条款和回售条款；

(2) 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

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 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以及是否接受发行人的提议作出决议；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 对更换、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 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作出决议，变更内容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 行使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规则赋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职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与通知

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项下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依法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合并发出召开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4) 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公告债券持有人会

议通知，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 会议拟审议议案；
 -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 (8)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件，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 6)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 2)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

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和/或决议。

3)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法规另有规定或会议召集人同意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有本次债券

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代理人的姓名;

(2) 是否具有表决权和/或表决权的范围;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 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张数。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会议。

3) 发行人应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 会议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名称（或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

还债券张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 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享有一票表决权。

2)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监票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荐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监票人、1 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 1 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4)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5)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决议的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6)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 (2) 会议主席、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和监票人的姓名以及会议议程;
-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发行人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4)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9) 债券持有人书面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 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 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10)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 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向全体债券持有人通报。

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形式披露会议决议公告, 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一、受托管理协议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债券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兴业证券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以及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7) 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8)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5)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16)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18)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9)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20)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

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21）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22）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23）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

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受托管理人应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

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6、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10、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1、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2、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3) 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及有关承诺;
-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1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4、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三)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 (1) 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通过代理人，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 (2) 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1) 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2) 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 3) 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2、当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6.1 条约定的利益冲突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 (1) 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利益冲突的影响；
- (2) 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3)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4) 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四）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第十五个工作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五）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 (1) 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三十日仍未解除；
- (3) 发行人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 (4)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一）到（三）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 (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供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 (6)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7)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规定，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豁免发行人的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a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 b 所有迟付的利息； c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d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或（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4、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7.1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且自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消除，受托管理人可自行，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二、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1)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屿南四路3号C栋10层01

办公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屿南四路3号C栋10层01

法定代表人：廖世泽

联系人：董昕

联系电话：0592-5603363

传真：0592-5310166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丁香国际中心6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何焱、张光晶、张振华、倪爱往

联系电话：021-38565568

传真：021-38565905

（三）发行人律师：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6号海翼大厦A栋16-18层

办公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6号海翼大厦A栋16-18层

负责人：孙卫星

联系人：许理想、陈勇、潘舒原

联系电话：0592-6304589

传真：0592-5881668

（四）会计师事务所：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杨雄

联系人：葛建红

联系电话：010-58350048

传真：010-58350006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9 层 920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联系人：李春梅

联系电话：18650003325

传真：010-66001392

（五）担保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9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11 层 01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9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11 层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水利

联系人：张励

联系电话：0592-6036369

传真：0592-6036367

(六)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楼 60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李傲颜、刘冠男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七) 申请上市或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峰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八)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总经理：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邮政编码: 200120

(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69 号华威大厦

联系人: 郑雄升

电话: 18650726123

传真: 591-83010155

邮编: 350007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和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廖世泽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

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承诺该套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廖世泽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

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承诺该套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陈方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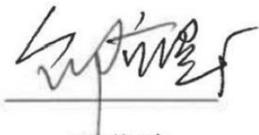
2022年2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

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承诺该套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邵蕴默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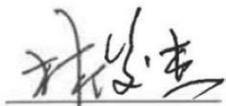
2022年2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

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承诺该套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林俊杰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卓薇

卓薇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7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本公司全体监事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承诺该套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张励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7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本公司全体监事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承诺该套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罗海燕

罗海燕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承诺该套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监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伟滨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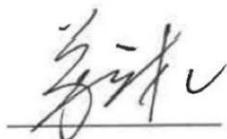
2022年2月17日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承诺该套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监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苏主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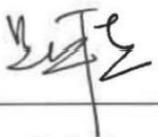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7日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承诺该套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监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晓佳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承诺该套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监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宪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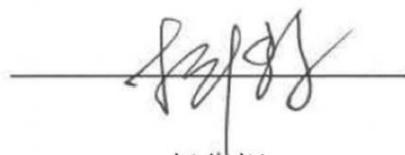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7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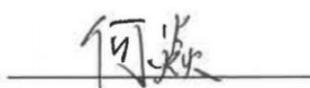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何焱



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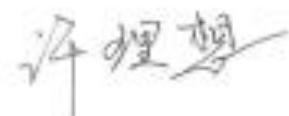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律师：





大华国际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100039]
电话: 86 (10) 5835 0011 传真: 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2]001111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大华审字[2021]004794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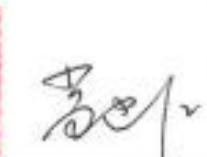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益龙
110001640055

陈益龙


葛建红
350600110005

葛建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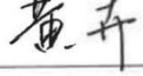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厦门象屿金象控股有限公司的募集说明书中引用内容的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宏华 
中国
注册会计师
林宏华
350200010134


黄卉 
中国
注册会计师
黄卉
11010156005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2月17日
1101020362092

七、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机构负责人： 闫衍

闫衍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王梦莹 田梦婷 袁悦颖

王梦莹

田梦婷

袁悦颖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最新一期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协议》；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屿南四路 3 号 C 栋 10 层 01

办公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屿南四路 3 号 C 栋 10 层 01

法定代表人：廖世泽

联系人：董昕

联系电话：0592-5603363

传真: 0592-5310166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中心 6 楼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联系人: 何焱、张光晶、倪爱往

联系电话: 021-38565568

传真: 021-38565905